This PDF is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fficially produced electronic file.

Ce PDF a été élaboré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e publication officielle sous forme électronique.

Este documento PDF lo facilita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archivo electrónico producido oficialmente.

هذه النسخة بنسق PDF مقدمة من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ITU) جرى إعداده رسمياً،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وهي مأخوذة من ملف إلكتروني.

本 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室提供。来源为正式出版的电子文件。

Настоящий файл в формате PDF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ой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МСЭ) на основе официально созданного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файла.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文件汇编

2003 年版

国际电信联盟

全权代表大会
通过的
国际电信联盟
基本文件
汇编

2003 年版

© 国际电联 2003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未经国际电联的书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电子的或机械的手段，包括复印技术和缩微胶片进行复制或利用。

秘书长的致辞

自1865年签署第一份《国际电报公约》到目前的《组织法》和《公约》，国际电联已从开始时的20个成员发展到拥有189个会员国和600多个部门成员。国际电联的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基于这些基本文件的效力。这些基本文件制定了国际电信具有约束性的总框架，确定了国际电联的结构及国际电联为推动电信发展而从事的各式各样的意义深远的活动。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条款将于2004年1月1日起生效。按照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75号决议，我很高兴地呈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这些合订的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它们的依据是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最后文件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的最后文件。我希望这份文件能为各位提供便利。

2003年9月　　秘书长　　内海善雄

关于符号的说明

1. 《组织法》和《公约》及其各自的附件经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通过的修订条款也归并在内。

2. 《组织法》、《公约》及附件的页边款号放在左页边，款号有时带有表示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PP-94”，表示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PP-98”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的“PP-02”的符号。

   例子:

   a) 简单的页边款号，如：

      496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且此后未曾修订过的条款。

   b) 带有PP-94，PP-98或PP-02的简单的页边款号，如：

      269 或 **136** 或 **200**
      PP-94 **PP-98** **PP-02**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并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条款。

   c) 同时带有PP-94和PP-98的简单的页边款号，如：

      239
      PP-94
      PP-98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并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和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条款。

   d) 带有一个字母和PP-94，PP-98或PP-02的页边款号，如：

      59A 或 **241A** 或 **207A**
      PP-94 **PP-98** **PP-02**

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增补的条款。

e) 带有一个字母并同时带有PP-94和PP-98的页边款号，如：

59D
PP-94
PP-98

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增加并由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条款。

3. “(删除)”字样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删除的一个或一系列条款。

4. 在《组织法》和《公约》中，除在某些情况下因条理性或体例统一的原因对特定的页边款号/章/节/条/段落编号进行编辑性改动外，通过或修订条款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中的编号维持不变。因此，在增补的条款中字母A、B、C等不变；在增补的段落中 “之二”、“之三”、“之四”等维持不变；在条款文字删除的情况下，章/节/条不再重新编号(如《公约》中从第二章“跳到”第四章，因为第三章已经不复存在)。这样做有利于与相关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相互参照，并有利于追溯《组织法》和《公约》随各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演变过程。

5. 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此后未进行过修订。

6.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这些规则包括：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原为《公约》第26条至第30条的内容，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转入这一新的法律文件中；

–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理事国的选举程序；以及

– 同样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修正、通过和生效的程序。

《总规则》的页边款号也放在左页边。

7. 决定、决议和建议为目前仍有效的决定、决议和建议。“(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分别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或“（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并由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修订。而且，每项决定、决议和建议中均表明予以通过的那届全权代表大会，和之后进行修订的那届大会。

8. 本汇编中还包含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修订或废止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的一份完整清单。

9. 在使用分类表时，还请参考分类表本身的具体注释。

总　目　录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页码
第 一 章	基本条款	3
第 二 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15
第 三 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20
第 四 章	电信发展部门	23
第 四A 章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27
第 五 章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28
第 六 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35
第 七 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40
第 八 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会员国的关系	43
第 九 章	最后条款	44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第 一 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57
第 二 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105
第 三 章	(未使用)	110
第 四 章	其他条款	112

页码

第 五 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117

第 六 章　　仲裁和修订 120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29

决定 169

决议 213

建议 504

全权代表大会 (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和 (2002年，马拉喀什) 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519

分类表 529

目　录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页码

序言 3

第 一 章 – 基本条款

第1条　国际电联的宗旨 3

第2条　国际电联的组成 6

第3条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6

第4条　国际电联的法规 8

第5条　定义 8

第6条　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 9

第7条　国际电联的结构 9

第8条　全权代表大会 10

第9条　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 12

第10条　理事会 13

第11条　总秘书处 14

第 二 章 –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12条　职能和结构 15

第13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16

第14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7

第15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18

第16条　无线电通信局 19

页码

第 三 章 –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17条 职能和结构 20

第18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1

第19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 21

第20条 电信标准化局 22

第 四 章 – 电信发展部门

第21条 职能和结构 23

第22条 电信发展大会 25

第23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26

第24条 电信发展局 26

第 四A 章 –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第 五 章 –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第25条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28

第26条 协调委员会 28

第27条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29

第28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30

第29条 语文 33

页码

第30条 国际电联所在地 34

第31条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34

第32条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34

第 六 章 –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33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35

第34条 电信的停止传送 35

第35条 业务的中止 36

第36条 责任 36

第37条 电信的保密 36

第38条 电信信道和设备的建立、运营和保护 37

第39条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37

第40条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38

第41条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38

第42条 特别安排 38

第43条 区域性大会、安排和组织 39

第 七 章 –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第44条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40

第45条 有害干扰 40

页码

第46条 遇险呼叫和电报 41

第47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41

第48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备 41

第 八 章 –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会员国的关系

第49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43

第50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43

第51条 与非会员国的关系 43

第 九 章 – 最后条款

第52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44

第53条 加入 45

第54条 行政规则 45

第55条 关于修订本《组织法》的条款 47

第56条 争议的解决 49

第57条 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 49

第58条 生效及有关事项 50

附件 –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51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页码

第 一 章 –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1 部分

第1条 全权代表大会 57

第2条 选举及有关事项 58

第3条 其他大会和全会 60

第 2 部分

第4条 理事会 63

第 3 部分

第5条 总秘书处 68

第 4 部分

第6条 协调委员会 72

第 5 部分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7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73

第8条 无线电通信全会 74

第9条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76

第10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76

第11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78

第11A条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80

第12条 无线电通信局 81

页码

第 6 部分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13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85

第14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86

第14A条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88

第15条 电信标准化局 89

第 7 部分
电信发展部门

第16条 电信发展大会 91

第17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 93

第17A条 电信发展顾问组 94

第18条 电信发展局 95

第 8 部分
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第19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97

第20条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100

第21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103

第22条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103

页码

第 二 章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第23条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105

第24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106

第25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106

第26条至第30条删除 107

第31条 参加大会的证书 107

第 三 章 – 删除

第32条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10

第32A条 表决权 110

第32B条 保留 111

第 四 章 – 其他条款

第33条 财务 112

第34条 大会的财务责任 115

第35条 语文 115

第 五 章 –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第36条 收费和免费业务 117

第37条 账目的开出和结清 117

第38条 货币单位 118

第39条 相互间的通信 118

第40条 密语 119

页码

第 六 章 – 仲裁和修订

第41条 仲裁：程序 120

第42条 关于修订本《公约》的条款 121

附件 – 本《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
若干术语的定义 124

页码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第 一 章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

1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 130

2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 130

3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邀请 131

4 应会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召开或取消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程序 132

5 应会员国要求根据经理事会提议召开区域性大会的程序 134

6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规定 134

7 大会或全会地点或日期的变更 134

8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135

第 二 章 – 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9 席位次序 137

10 大会的开幕 137

页码

11 大会主席的权力 138

12 各委员会的设立 138

12.1 指导委员会 139

12.2 证书审查委员会 139

12.3 编辑委员会 139

12.4 预算控制委员会 140

13 各委员会的组成 140

13.1 全权代表大会 140

13.2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141

13.3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141

14 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41

15 会议的召开 141

16 大会开始以前提出的提案 142

17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142

18 讨论或决定或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143

19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或修正案 143

20 全体会议的辩论规则 143

20.1 法定人数 143

20.2 辩论程序 143

20.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144

20.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优先顺序 144

20.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145

页码

20.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145
20.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145
20.8 对发言的限制 145
20.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146
20.10 权限问题 146
20.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146
21 表决 146
21.1 多数的定义 146
21.2 不参加表决 147
21.3 特别多数 147
21.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147
21.5 表决程序 147
21.6 表决开始后禁止中止表决 148
21.7 解释投票理由 148
21.8 就提案的各部分进行表决 148
21.9 关于同一事项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149
21.10 修正案 149
21.11 修正案的表决 149
21.12 表决的重复 150
22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150
23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150
24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的报告 151

页码

25 批准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和报告 152

26 编号 152

27 最后批准 152

28 签署 153

29 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53

30 免费优待 153

第 三 章 – 选举程序

31 关于选举程序的一般规则 154

32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局主任的具体程序规则 155

33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具体程序规则 157

34 选举理事国的具体程序规则 158

第 四 章 – 本总规则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关于强制解决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163

页码

决 定*)

第3号决定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169
第4号决定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171
第5号决定	国际电联2004-2007年的收入和支出	172
第6号决定	国际电联2004-2007年财务规划	175
第7号决定	对国际电联管理的审查	183
第8号决定	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与该峰会相关的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情况通报文件	189

决 议*)

第2号决议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213
第4号决议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217
第5号决议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218
第6号决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220

---

*) 秘书处注：关于缺少的决定和决议编号，见519页上的废止的决定和决议清单。

页码

第7号决议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221
第11号决议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和论坛	223
第14号决议	对国际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 权利和义务的承认	227
第16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230
第21号决议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232
第22号决议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235
第24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238
第25号决议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240
第26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的能力	248
第27号决议	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 其他计划及其他资助安排	251
第28号决议	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	254
第29号决议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	257

页码

第30号决议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260
第31号决议	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	262
第32号决议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266
第33号决议	为波斯尼亚和　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268
第34号决议	为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270
第35号决议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272
第36号决议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业务	274
第37号决议	难民的培训	277
第38号决议	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278
第41号决议	欠款和欠款专账	279
第45号决议	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282
第46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交际费	283
第47号决议	补偿问题	285
第48号决议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287
第49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组织结构和分级	292

页码

第51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294
第52号决议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 储备基金的恢复	296
第53号决议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 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297
第55号决议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298
第56号决议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 可能进行的修改	300
第57号决议	联合检查组	302
第58号决议	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303
第59号决议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305
第60号决议	法律地位	306
第62号决议	关于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 暂行限制	307
第64号决议	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设施和业务	310
第65号决议	国际电联信息业务的远程使用	313
第66号决议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315
第67号决议	定义的修订	318

页码

第68号决议	世界电信日	319
第69号决议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成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321
第70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	323
第71号决议	国际电联2004-2007年的战略规划	329
第72号决议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348
第73号决议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352
第75号决议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355
第77号决议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和全会	357
第79号决议	国际电信规则	359
第80号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362

页码

第82号决议	课题和建议书的批准	365
第85号决议	评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卫星网络的行政管理程序	368
第86号决议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370
第87号决议	一个主管部门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时的作用	373
第88号决议	卫星网络申报和行政程序的处理费用	375
第89号决议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率下降的处理	379
第90号决议	审议部门成员为摊付国际电信联盟开支所缴纳的会费问题	381
第91号决议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383
第92号决议	应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或某个部门的要求对电信发展局所从事的活动的费用进行内部报销	388
第93号决议	欠款专账	390

页码

第94号决议	国际电联帐目的审计	393
第95号决议	批准国际电联1994-1997年的账目	394
第96号决议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395
第97号决议	职业病	397
第98号决议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399
第99号决议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402
第100号决议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404
第101号决议	基于因特网协议(IP)的网络	407
第102号决议	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	410
第103号决议	逐步取消对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临时性限制	415
第104号决议	减少国际电联大会文件的数量和成本	418
第105号决议	为解决2000年问题迅速采取行动的紧迫性	422
第106号决议	国际电联结构的审议	425
第107号决议	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改进	429

页码

第108号决议	改善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副秘书长的任务和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	433
第109号决议	关于观察员的规定的审查和汇总	436
第110号决议	部门成员支付国际电信联盟费用的会费的审议	439
第111号决议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	442
第112号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443
第113号决议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446
第114号决议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有关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451
第115号决议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453
第116号决议	国际电联1998-2001年账目的批准	455
第117号决议	确定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VHF和UHF波段内的地　电视和声音广播规划区	456
第118号决议	频率在3 000 吉赫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458
第119号决议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460

页码

第120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大会(RA-03)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	463
第121号决议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464
第122号决议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468
第123号决议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 的差距	471
第124号决议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474
第125号决议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479
第126号决议	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重建其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483
第127号决议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486
第128号决议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488
第129号决议	弥合数字鸿沟	491
第130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方 的作用	494
第131号决议	社区连通性指标	496
第132号决议	国际电联继续支持日内瓦外交使团网络的可持续发展	499

页码

第133号决议 会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言)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501

建 议

第1号建议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的交存..... 504

第2号建议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506

第3号建议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508

第4号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510

第5号建议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一份报告 512

第6号建议 理事国的轮换 514

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519

分类表 529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秘书处注：根据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文本中使用的措辞应视为中性。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序 言

1 为了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作为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法规的本《组织法》和补充本《组织法》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各缔约国，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管制其电信并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同时，特议定如下：

第 一 章

基本条款

第 1 条

国际电联的宗旨

2 1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

3 **PP-98** *a)* 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会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3A **PP-98** *a之二)* 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促进它们与会员国之间建立富于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4 **PP-98** *b)* 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质、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信息的获取；

5 *c)*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效用并尽量使之为公众普遍利用；

6 *d)* 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7 *e)* 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为和平联系提供方便；

8 **PP-98** *f)* 协调各会员国的行动，促进在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达到上述目的；

9 *g)* 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 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10 2 为此，国际电联应特别注重：

11 **PP-98** *a)* 实施无线电频谱的频带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和无线电频率指配和空间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及其他轨道中卫星的相关特性的登记，以避免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12 **PP-98** *b)* 协调各种努力，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改进无线电通信业务中无线电频谱的利用，改进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13 *c)* 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14
PP-98 *d)* 借助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视情况通过参加联合国的有关计划和利用自身的资源，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善电信设备和网络方 励国际合作和团结；

15 *e)* 协调各种努力，使电信设施，尤其是采用空间技术的电信设施得以和谐地发展，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它们；

16
PP-98 *f)* 促进会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制订与有效服务相对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同时考虑到维持良好、独立的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17 *g)* 通过电信业务的合作，促进采取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

18 *h)* 对各种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定规则，通过决议，编拟建议和意见，并收集、出版资料；

19 *i)* 与国际金融和开发组织一起促进确定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用于发展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这些项目主要是为了将电信业务扩展至各国最闭塞的地区；

19A
PP-98 *j)* 促进有关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加强与区域性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第 2 条

国际电联的组成

20
PP-98

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加入国际电联的益处，国际电联的组成应为：

21
PP-98

a)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前作为《国际电信公约》缔约方已成为国际电联会员国的任何国家；

22

b) 按本《组织法》第53条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身为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

23
PP-98

c) 申请国际电联成员资格并在取得三分之二国际电联会员国同意后按本《组织法》第53条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非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提出此类成员申请，秘书长应征询国际电联各会员国的意见；如一会员国在被征询意见后4个月内未予答复，应做弃权论。

第 3 条

PP-98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24
PP-98

1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享有本《组织法》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25
PP-98

2 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会议和征询方 ，会员国的权利是：

26
PP-98

a) 所有会员国均有权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有资格被选入理事会，并有权为选举国际电联官员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提名候选人；

27
PP-98

b)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会员国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全权代表大会上，在所有世界性大会和所有部门的全会和研究组会议上，以及如为理事国，在理事会的所有例会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在区域性大会上，只有该有关区域的会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28
PP-98

c)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会员国在所有以通信方式进行的征询中，亦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是关于区域性大会的征询，只有该有关区域的会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28A
PP-98

3 在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方 ，部门成员应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有关条款，有权全 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

28B
PP-98

a) 它们可以向部门的全会和会议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供主席和副主席；

28C
PP-98

b) 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和全权代表大会为此通过的有关决定，它们应有权参加课题和建议的通过以及有关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策。

第 4 条

国际电联的法规

29 1 国际电联的法规为：

–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及

– 各行政规则。

30 2 本《组织法》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其条款由《公约》的条款加以补充。

31
PP-98 3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由管制电信使用并对所有会员国均有约束力的下列行政规则进一步加以补充：

– 《国际电信规则》，

– 《无线电规则》。

32 4 如本《组织法》与《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应以《组织法》为准。如《公约》与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应以《公约》为准。

第 5 条

定 义

33 除因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34 *a)* 在本《组织法》内使用、并在构成本《组织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组织法》附件中做出定义的术语，应具有该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35 *b)* 在《公约》内使用、并在构成《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公约》附件中做出定义（在本《组织法》附件中未做出定义）的术语，应具有《公约》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36 *c)* 在各行政规则中做出定义的其他术语具有各规则中所赋予的意义。

第 6 条

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

37 PP-98 1 各会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本《组织法》第48条规定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

38 PP-98 2 各会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的运营机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

第 7 条

国际电联的结构

39 国际电联的组成：

40 *a)* 国际电联最高权力机构全权代表大会；

41 *b)* 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理事会；

42 *c)*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43 *d)* 无线电通信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44 PP-98 *e)* 电信标准化部门，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45 *f)* 电信发展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46 *g)* 总秘书处。

第 8 条

全权代表大会

47 PP-98 1 全权代表大会应由代表各会员国的代表团组成。该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

48 PP-98 2 全权代表大会根据会员国的提案并在考虑到理事会的报告后，应：

49 *a)* 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确定总政策；

50 PP-94 PP-98 *b)* 审议理事会关于自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报告并审议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的报告；

51 PP-98 PP-02 *c)* 在审议了至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相关方 之后，根据就上述第50款提及的报告所做的决定，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的预算基础，并确定该阶段的相关财务限额；

51A **PP-98** c之二) 根据各会员国宣布的会费等级，利用本《组织法》第161D至161G款中所述的程序，确定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会费单位总数；

52 *d)* 拟定有关国际电联职员编制的一般指示，必要时制定国际电联所有官员的基本薪金、薪金表和津贴及养恤金制度；

53 *e)* 审查国际电联的账目，并在适当时予以最后批准；

54 **PP-98** *f)* 选举进入理事会的国际电联会员国；

55 *g)*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作为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

56 *h)*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57 **PP-94** **PP-98** *i)* 分别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的条款和《公约》的有关条款，审议和视情况通过会员国提出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提案；

58 *j)* 缔结或在必要时修订国际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审查理事会代表国际电联与此类国际组织所缔结的任何临时协定，并对临时协定中的问题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58A **PP-98** **PP-02** *j*之二) 通过和修订国际电联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59 *k)* 处理可能有必要处理的其他电信问题。

59A **PP-94** 3 特殊情况下，在两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可以召开一次议程有限的非常全权代表大会以处理具体问题：

59B **PP-94** *a)* 根据上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59C *b)* 如果有三分之二会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要求；
PP-94
PP-98

59D *c)* 由理事会提议并经至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同意。
PP-94
PP-98

第 9 条

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

60 1 全权代表大会在进行本《组织法》第54至56款中所述的任何选举时应确保：

61 *a)* 理事国的选举需适当注意世界所有区域公平分配理事会的席位；
PP-02

62 *b*)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从会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中选定，所有的候选人应来自不同的会员国。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154款所含的原则；
PP-94
PP-98
PP-02

63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为会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以个人身份当选。每一会员国只能提名一位候选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国籍应不同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国籍；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93款所含的原则。
PP-94
PP-98
PP-02

64 2 关于就职、空缺和连任的规定载于《公约》之中。
PP-02

第 10 条

理事会

65
PP-98

1 1) 理事会应由全权代表大会按照本《组织法》第61款的规定选出的会员国组成。

66
PP-02

2) 每一理事国应指派一人出席理事会会议，此人可由一位或多位顾问协助。

67
PP-02

(删除)

68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69
PP-98

4 1) 理事会应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会员国执行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并视情况执行国际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并履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职责。

70
PP-98
PP-02

2) 理事会应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审议总的电信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和策略充分适应电信环境的变化。

70A
PP-02

2之二) 理事会应利用秘书长按照下述第74A款准备的具体数据，编写一份就政策和战略规划向国际电联提出的建议及其财务影响的报告。

71

3) 理事会应确保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协调，并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进行有效的财务控制。

72

4) 理事会应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借助其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的适当计划，为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做出贡献。

第 11 条

总秘书处

73 1 1) 总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一名副秘书长协助。

73A
PP-98 2) 秘书长的职能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另外，秘书长还应：

74
PP-98 *a)*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

74A
PP-98
PP-02 *b)*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准备、并向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编写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报告可能需要的具体资料，并协调该规划的实施工作；该报告应在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前的最后两届理事会例会上提交国际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审议；

75
PP-98 *c)*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国际电联资金的节省使用，并应对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行政和财务问题向理事会负责；

76
PP-98 *d)* 充当国际电联的合法代表。

76A
PP-98 3) 秘书长可以作为根据本《组织法》第42条的规定制定的特别协议的托管人。

77 2 副秘书长应对秘书长负责；他应协助秘书长履行职责并执行秘书长可能交办的具体任务。在秘书长缺席时，副秘书长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第 二 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12 条

职能和结构

78
PP-98

1 1)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应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关于无线电通信方 的宗旨：

– 根据本《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

– 开展没有频率范面限制的研究，并通过关于无线电通信问题的建议。

79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共同关心问题方的明确职责应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合作，继续予以审议。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应紧密协调。

80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应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81 *a)*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82 *b)*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83
PP-98
c) 无线电通信全会；

84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84A
PP-98
*d之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85 *e)*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无线电通信局。

86 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如下：

87 **PP-98** *a)* 所有会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88 **PP-98**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13 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89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无线电规则》，并可处理其权限范面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它的其他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90 **PP-98** 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常应每两年至三年召开一次；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不必召开一次此类大会或可以增开一次此类大会。

91 **PP-98**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也应每两年至三年召开一次，而且为了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和有效性，可以在地点和时间上结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并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应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并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所有要求做出回应。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92
PP-98

4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应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应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可预见到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会使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14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93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由在无线电领域内完全有资格的并在频率的指配和利用方 具有实际经验的选任委员组成。每位委员应熟悉世界一特定地区的地理、经济和人口状况。他们应独立地并且在兼职的基础上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

93A
PP-98

1之二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或不超过12名，或相当于会员国总数的百分之六，以两个数目中较大者为准。

94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95
PP-98
PP-02

a) 按照《无线电规则》和有权能的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批准程序规则，包括技术标准。这些程序规则将由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登记会员国的频率指配时使用。这些规则应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并应听取主管部门的意见；如始终存在分歧，则将问题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96 *b)* 审议应用上述议事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其他问题；

97 PP-98 *c)* 按照《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履行本《组织法》第78款中所述的关于频率指配和利用的任何附加职责，并履行一有权能的大会或理事会在获得多数会员国同意后为筹备此类大会或贯彻其决定所规定的任何附加职责。

98 3 1) 在履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时，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应代表各自的会员国或某一区域，而应作为国际公共托管物的管理人进行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的每位委员不得干预与该委员自己的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

99 PP-98 2) 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均不得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成员或任何公营或私营组织或个人的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指示。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采取与上述第98款规定的身份不符的任何行动或参加与这种身份不符的任何决策。

100 PP-98 3)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尊重该委员会委员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影响他们履行该委员会的职责。

101 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公约》中做了规定。

第 15 条

PP-98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102 PP-98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16 条

无线电通信局

10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三 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7 条

职能和结构

104 **PP-98** 1 1)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应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 的宗旨。

105 2)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在共同关心问题方的明确职责应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合作，继续予以审议。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应紧密协调。

106 2 电信标准化部门应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107 **PP-98**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08 *b)*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108A **PP-98** b之二)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09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标准化局。

110 3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成员如下：

111 *a)* 所有会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PP-98

112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PP-98

第 18 条

PP-98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13 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PP-98

114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每四年召开一次；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增开一次全会。
PP-98

115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应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全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可预见到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会导致开支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PP-98

第 19 条

PP-98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

116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PP-98

第 20 条

电信标准化局

117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四 章

电信发展部门

第 21 条

职能和结构

118 1 1) 电信发展部门的职能应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并在其特定的权限范面内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他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的发展。

119 2) 按照本《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应为发展方 进行紧密合作的内容。

120 2 在上述范面内，电信发展部门的具体职能是：

121 *a)* 提高决策者对电信在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水平，并对可能的政策和结构选择提供信息和建议；

122 **PP-98** *b)* 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金筹措和研究与开发的能力，并考虑其他有关机构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壮大和运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23 *c)* 通过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全球性及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强电信的发展，监督其发展计划中所列项目的状况，以保证其正常执行；

124 *d)* 通过促进确定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和与国际和区域性金融和开发机构进行合作，搞活资金筹措，以向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领域提供援助；

125 *e)* 根据发达国家网络的变化和发展，推动和协调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技术的计划；

126 *f)* 励工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并对适当技术的选择和转让提出建议；

127 *g)* 必要时，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管制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128 *h)* 在制定国际和区域性电信网的总规划时，与其他部门、总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以便为提供电信业务而促进通信网的协调发展；

129 *i)*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130 3 电信发展部门应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131 *a)*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132 *b)* 电信发展研究组；

132A *b*之二)电信发展顾问组；
PP-98

133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发展局。

134 4 电信发展部门的成员如下：

135 PP-98 *a)* 所有会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136 PP-98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22 条

电信发展大会

137 1 电信发展大会应为讨论和审议与电信发展有关的议题、项目和计划并为电信发展局提供指示和指导的论坛。

138 2 电信发展大会应包括：

139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40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141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应召开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并根据资源情况和工作重点，召开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142 PP-98 4 电信发展大会不应产生最后文件。其结论采用决议、决定、建议或报告的形式。这些结论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可预见到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会导致开支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143 5 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3 条

PP-98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144
PP-98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4 条

电信发展局

145 电信发展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四A 章

PP-02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145A
PP-02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制定和通过管理各自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工作方法和程序必须符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特别是《公约》的第246D至246H款。

第 五 章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他条款

第 25 条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146 1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处理其权限范面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

147
PP-98 2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可预见到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会导致开支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26 条

协调委员会

148 1 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组成。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主持；在秘书长缺席时，由副秘书长主持。

149 2 协调委员会应作为内部管理班子、就不属于一具体部门或总秘书处职权范面内的所有行政、财务、信息系统和技术合作事宜、并就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和实际协助。在考虑问题时，协调委员会应充分顾及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理事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

第 27 条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150 1 1)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或职员在履行职责时，均不得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均不得以与其国际官员身份不符的方式行事。

151 PP-98 2)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尊重国际电联这些选任官员和职员的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设法影响他们履行职责。

152 3) 国际电联的任何选任官员或任何职员，除作为其部分职责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与电信有关的任何企业，或在任何与电信有关企业中享有任何财务利益。然而，“财务利益”一词的理解不适用于继续享受以前就业或服务所产生的离职福利。

153 PP-98 4) 为保证国际电联的有效运作，任何有本国国民当选为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局主任的会员国应尽可能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该人员。

154 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应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道德诸方 具有最高标准的人员。应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第 28 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155 1 国际电联的经费包括以下机构的费用：

156 *a)* 理事会；

157 *b)*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

158 *c)*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159
PP-98 2 国际电联的经费来源是：

159A
PP-98 *a)* 国际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

159B
PP-98 *b)* 《公约》或《财务规则》中所列出的其他收入。

159C
PP-98 2之二 每一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应支付一笔与其按照下述第160至161I款所选会费等级的单位数相应的金额。

159D
PP-98
PP-02 2之三 本《组织法》第43款所述的区域性大会的费用应：

159E
PP-02 *a)* 由相关区域所有会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159F
PP-02 *b)*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其他区域的会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159G
PP-02

c)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受权部门成员及其他受权组织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承担。

160
PP-98

3 1)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可以自由选择其摊付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等级。

161
PP-98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公约》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在全权代表大会上进行这种选择。

161A
PP-98

3) 部门成员应按照《公约》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进行这种选择。

161B
PP-98

3之二 1) 理事会应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的那届例会上，根据相应时期的财务规划草案和会费单位总数，确定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

161C
PP-98

2) 秘书长应将根据上述第161B款确定的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通知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并请会员国在不迟于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一周前的时间内，将其临时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161D
PP-98

3) 全权代表大会应在大会的第一周内确定秘书长根据上述第161B和161C款采取步骤后所产生的会费单位金额的临时上限，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通知秘书长的它们对会费等级所做的任何更改以及保持不变的会费等级。

161E
PP-98
PP-02

4) 在考虑经修订的财务规划草案的同时，全权代表大会应尽快确定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确定全权代表大会的倒数第二周内的一日为会员国应秘书长的邀请宣布其所选最终会费等级的日期。

161F
PP-98

5)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日期之前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会员国应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161G
PP-98

6) 之后，全权代表大会应根据会费单位总数批准最终的财务规划，会费单位总数与财务规划批准之日会员国所选的最终会费等级和部门成员的会费等级相符。

161H
PP-98

3之三 1) 秘书长应通知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请它们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之日后的三个月内将其所选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161I
PP-98

2) 在上述三个月时间内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部门成员应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162
PP-98

3) 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等级表的修订应适用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会费等级的选择。

163
PP-94
PP-98

4) 一会员国或一部门成员所选择的会费等级自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以后的第一个双年度预算时开始适用。

164
PP-98

（删除）

165
PP-98

5 会员国在选择其会费等级时，不得减少两个以上的会费等级，而且理事会应将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逐步减少的方式告知该会员国。但是，如遇发生自然灾害而必须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样的特殊情况，在一会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来选择等级的会费时，全权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减少更多的会费单位数。

165A **PP-98** 5之二 如遇发生自然灾害而必须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样的特殊情况，在一会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来选择等级的会费时，理事会可以授权减少会费单位数。

165B **PP-98** 5之三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任何时候均可以选择高于其已采用的会费等级。

166 和 **167** **PP-98** （删除）

168 **PP-98** 8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预先支付根据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以及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调整计算出的每年应摊会费。

169 **PP-98** 9 对国际电联欠款的会员国在其欠款金额等于或大于前两个年度应付会费的总额时，应丧失其按本《组织法》第27和28款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

170 **PP-98** 10 《公约》中含有关部门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认担会费的具体规定。

第 29 条

语 文

171 1 1) 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72 2)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决定，这些语文应用于起草和出版国际电联的文件和文本，各语种文本的形式和内容应当相同；在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期间应使用这些语言相互传译。

173 3) 如出现差异或争议，应以法文本为准。

174 2 如果一大会或会议的所有与会者一致同意，则可以少于上述的语言进行讨论。

第 30 条

国际电联所在地

175 国际电联所在地为日内瓦。

第 31 条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176 PP-98 国际电联在其每一会员国的领土上均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权能。

第 32 条

PP-02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77 PP-98 PP-02 1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筹备，大会、全会和会议工作的组织和讨论的进行，以及理事国、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采用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78 PP-98 PP-02 2 除《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中的规定以外，大会、全会和理事会还可以采用其认为必需的其他规则。但是，这种附加规则必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上述总规则第二章相一致；大会或全会通过的附加规则应作为有关大会或全会文件予以出版。

第 六 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 33 条

PP-98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179
PP-98

各会员国承认公众使用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各类通信的服务、收费和保障对于所有用户应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优先或偏袒。

第 34 条

电信的停止传送

180
PP-98

1 各会员国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私务电报，根据其国家法律，保留停止传递的权利，条件是它们立即将停止传递这类电报或其一部分的情况通知发报局。如此类通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则不在此限。

181
PP-98

2 各会员国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任何其他私务电信，根据其国家法律，亦保留予以截断的权利。

第 35 条

业务的中止

182
PP-98

每一会员国均保留中止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或中止全部业务，或仅中止某些通信联络和/或某几类通信去向、来向或经转，条件是它立即将此类行动通过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会员国。

第 36 条

责 任

183
PP-98

各会员国对于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在损失赔偿要求方 。

第 37 条

电信的保密

184
PP-98

1 各会员国同意采取与其所使用的电信系统相适应的所有可能措施，以确保国际通信的机密。

185

2 但是，为确保其国家法律的实施或其所缔结的国际《公约》的履行，各会员国保留将此类通信告知有权的主管当局的权利。

第 38 条

电信信道和设备的建立、运营和保护

186
PP-98

1 各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最佳的技术条件下建立迅速和不间断地交换国际电信所必需的信道和设备。

187

2 必须尽可能使用经实际操作经验证明属于最佳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这些信道和设备的操作。这些信道和设备必须保持在正常工作状态，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而得到改进。

188
PP-98

3 各会员国应在其管辖权限内保护这些信道和设备。

189
PP-98

4 除另有特别安排规定其他条件外，每一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步骤，保证维护其所控制的各段国际电信信道。

189A
PP-98

5 各会员国意识到，必须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备的运行不妨碍其他会员国管辖权限内电信设备的运行。

第 39 条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190
PP-98

为促进实施本《组织法》第6条的规定，各会员国应确保相互通知、并视情况相互帮助处理违反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事例。

第 40 条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191 对于有关海上、陆地、空中或外层空间生命安全的所有电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常紧急的疫情电信，国际电信业务必须给予绝对优先权。

第 41 条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192 应始发方的具体要求，在不违反本《组织法》第40和46条规定的情况下，政务电信（见本《组织法》附件第1014款）在可行范面内应享有先于其他电信的优先权。

第 42 条

特别安排

193
PP-98 各会员国为其本身、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以及其他正式受权的机构保留就一般不涉及会员国的电信事务订立特别安排的权利。但是，在其运营可能对其他会员国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时，以及一般而言在其运营可能对其他会员国的其他电信业务的运营造成技术危害时，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相左。

第 43 条

区域性大会、安排和组织

194
PP-98

为解决可在区域范面内处理的电信问题，各会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但是，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或《公约》相左。

第 七 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第 44 条

PP-98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195
PP-02

1 各会员国应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限制在足以满意地提供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它们应努力尽早采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成果。

196
PP-98

2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带时，各会员国应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第 45 条

有 害 干 扰

197
PP-98

1 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会员国、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他正式受权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运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198
PP-98

2 每一会员国均应要求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和其他正式受权开办无线电业务的运营机构遵守上述第197款的规定。

199 PP-98 3 此外，各会员国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所有实际可行的步骤，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备的运行不对上述第197款所述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第 46 条
遇险呼叫和电报

200 无线电台对于无论发自何处的遇险呼叫和电报，均应有义务绝对优先地以同样方式予以答复，并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 47 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201 PP-98 各会员国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阻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同意协作寻找和查明在其管辖权限内发送此类信号的电台。

第 48 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备

202 PP-98 1 各会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备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203 2 但是，这些设备必须按照其业务性质，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

204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备参加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操作的管制条款。

第 八 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会员国的关系

第 49 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205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关系在这两个组织缔结的协定中做了规定。

第 50 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206
PP-02 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 协调，国际电联应与具有相关兴趣和从事相关活动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第 51 条

与非会员国的关系

207
PP-98 每一会员国均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保留与一非国际电联会员国确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的权利。如果来自于一个非国际电联会员国领土的始发电信业务为一会员国所受理，该会员国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一会员国的电信信道上传递，则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必须遵守的条款以及通常的收费均应适用。

第 九 章

最后条款

第 52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208
PP-98

1 本《组织法》和《公约》应由签署会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用一份合一的证书同时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该证书应尽快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应将每份此类证书的交存情况通知各会员国。

209
PP-98

2 1)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签署会员国即使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仍可享有本《组织法》第25至28款赋予会员国的权利。

210
PP-98

2)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期满后，签署会员国如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则在其交存该证书之前，在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理事会的任何例会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任何会议上，或在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进行通信征询时，均无权参加表决。但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11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照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

第 53 条

加　入

212 PP-98 1　不是本《组织法》和《公约》签署国的会员国可随时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而本《组织法》第2条所提到的任何其他国家可以按照该条的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这种加入应以一份将本《组织法》和《公约》都包括在内的合一证书的形式同时实现。

213 PP-98 2　加入证书应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应在收到每份加入证书后通知各会员国，并将该加入证书的一份经核证的副本交送每一会员国。

214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加入证书应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除非证书内另有说明。

第 54 条

行政规则

215 1　按照本《组织法》第4条的规定，各行政规则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应服从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

216 2　按照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规定，批准、接受或核准本《组织法》和《公约》，或加入这些法规，也就是同意受本《组织法》和《公约》签字日期前有权能的世界性大会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这种同意取决于签署行政规则及其修订本时提出的任何保留，如果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时该保留维持不变的话。

216A **PP-98** 2之二 上述第216款所提及的行政规则仍应继续生效，但取决于在应用本《组织法》第89和146款时可能通过并生效的修订条款。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应自其中规定的日期起对在该日期或那些日期之前已通知秘书长同意受该修订约束的会员国生效。

217 **PP-98** (删除)

217A **PP-98** 3之二 会员国应向秘书长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证书，或者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藉此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217B **PP-98** 3之三 任何会员国也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或《公约》第42条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也就是同意在签署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上述修订条款之前受一届有权能的大会通过的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约束。

217C **PP-98** 3之四 上述第217B款所提及的通知应在该会员国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的证书之时发出。

217D **PP-98** 3之五 行政规则的任何修订本均应自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对已签署该修订本、但尚未通知秘书长其同意根据上述第217A和217B款受该修订本的约束的任何会员国暂时适用。只有当有关的会员国在签署该修订本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时，这种暂时适用才生效。

218 **PP-98** 4 这种暂时适用的情况应延续到一会员国将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219 至 **221** (删除)
PP-98

221A 5之二 如果一会员国未能在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36个月以内将其有关同意根据上述第218款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应认为该会员国已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PP-98

221B 5之三 第217D款所指的任何暂时适用或第221A款所指的任何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签署该修订本时有关会员国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上述第216A、217A、217B和218款所指的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有关会员国在签署行政规则或修订本时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条件是该会员国在通知秘书长同意接受约束时仍维持该保留。
PP-98

222 (删除)
PP-98

223 7 秘书长应将根据本条款收到的任何通知立即告知各会员国。
PP-98

第 55 条

关于修订本《组织法》的条款

224 1 任何会员国均可对本《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为了保证此类提案能够及时转发给所有会员国并得到审议，这种提案应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八个月前发至秘书长。秘书长应尽快、最晚不迟于开幕日六个月前将此类提案提供所有会员国参考。
PP-98
PP-02

225 2 然而，针对按照上述第224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一会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PP-98

226 3 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组织法》的修正案或修正案的修改提案时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的半数以上。

227 4 任何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在通过前应先在全体会议上至少得到三分之二的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通过。

228
PP-98
PP-02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 的各段另有规定，《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将适用。

229
PP-98
6 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组织法》的任何修正案，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在该日期前交存了本《组织法》和修订法规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会员国之间，应作为整体并以一份合一修订法规的形式生效。仅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某一部分的情况应排除在外。

230
PP-98
7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交存通知所有会员国。

231 8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符合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订后的本《组织法》。

232 9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组织法》的第241款也应适用于任何此类修订法规。

第 56 条

争议的解决

233 **PP-98** 1 各会员国可以通过谈判、外交途径，或按照它们之间为解决国际争议所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内规定的程序，或用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关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争议。

234 **PP-98** 2 如果不采用上述解决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则作为争议一方的任何会员国可按照《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请求仲裁。

235 **PP-98** 3 关于强制解决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应适用于该议定书的各缔约会员国之间。

第 57 条

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

236 **PP-98** 1 业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每一会员国均有权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如遇此种情况，应用一份合一的证书通知秘书长，同时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秘书长在收到这种通知后应立即告知其他会员国。

237 2 这种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后生效。

第 58 条

生效及有关事项

238
PP-02

1 1992年在日内瓦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的《组织法》和《公约》应自1994年7月1日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国之间生效。

239

2 在上述第238款中规定的生效之日，本《组织法》和《公约》应在各缔约方之间废止并取代《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

240

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秘书长应将本《组织法》和《公约》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241
PP-98

4 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定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原文文本应存入国际电联档案。秘书长应按照所要求的语种，给每一签字的会员国寄送一份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242

5 如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语种文本有差异，应以法文本为准。

附 件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1001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1001A
PP-98 会员国：在应用本《组织法》第2条的规定时被认为是国际电信联盟的会员的国家。

1001B
PP-98 部门成员：根据《公约》第19条的规定受权参加某一部门活动的实体或组织。

1002 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机关。

1003 有害干扰：危及无线电导航业务或其他无线电安全业务的功能或严重损害、阻碍或不断阻断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

1004 公众通信：各电信局和电台由于其为公众服务的性质而必须受理并传递的任何电信。

1005
PP-98 代表团：政府代表以及（如有的话）同一会员国所派遣的其他代表、顾问、随员或译员的总称。

每一会员国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组成其代表团，具体地说，它可以将属于按照《公约》有关条款受权的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人员以代表、顾问或随员的身份纳入其代表团。

1006 PP-98 代表：由一会员国的政府派遣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人员，或代表会员国的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席国际电联其他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1007 运营机构：任何为了开放国际电信业务而运营电信设备或运营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信设备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

1008 PP-98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任何上文定义的运营机构，这种机构运营公众通信或广播业务，并履行其总部所在领土的会员国或授权该机构在其领土上建立并运营电信业务的会员国责令其遵守的本《组织法》第6条所规定的义务。

1009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1010 广播业务：为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而发送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这项业务可包括声音传输、电视传输或其他类型的传输。

1011 国际电信业务：在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或电台之间提供电信能力。

1012 电信：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1013 电报：用电报技术传输并向收报人投递的书 材料。除非另有规定外，这一术语也包括无线电报在内。

1014 政务电信：由下列任何一项所发的电信：

– 国家元首；

– 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

– 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

– 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

–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最高负责人；

– 国际法院；

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1015 私务电报：政务电报或公务公电以外的各类电报。

1016 电报技术：一种目的在于将所发送的信息在到达时作为书文件而予以记录的电信方式，所发送的信息有时可以以其他形式表示，也可以被存储起来供以后使用。

注：书 文件以永久形式记录信息，因而可以存档和查阅；它可以是手写的或书 印刷的材料，也可以是静止的图像。

1017 电话技术：一种主要目的在于交换话音信息的电信方式。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秘书处注：根据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文本中使用的措辞应视为中性。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第一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1 部分

第 1 条

全权代表大会

1 1 1) 全权代表大会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召开。

2
PP-98 2) 如属可行，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由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如上一届大会未予确定，则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会员国同意后予以确定。

3 2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或二者之一：

4
PP-98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会员国分别向秘书长建议变更；或者

5 *b)* 理事会提议。

6
PP-98 2) 任何这种变更均须在征得多数会员国同意后方能确定。

第 2 条

选举及有关事项

理事会

7
PP-98

1 除下述第10至12款所述的空缺情况外，选入理事会的会员国应任职至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之日为止。它们有连选连任的资格。

8
PP-98

2 1)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出现理事会席位空缺，缺额应由席位出缺会员国所属区域中上次选举时未当选的会员国中得票最多的会员国当然填补。

9
PP-98

2) 当无论因何种原因按照上述第8款程序均不能填补空缺的席位时，理事会主席应请该区域的其他会员国在邀请发出后一个月内争取选任。在该日期终了时，理事会主席应请各会员国选举一新理事国。选举应以通信方式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要求的多数如前所述。新的理事国应任职至下一届有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为止。

10

3 理事会席位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空缺：

11
PP-02

a) 当一理事国在理事会连续两次例会上均未派代表出席时；

12
PP-98

b) 当一会员国辞去其理事国资格时。

选任官员

13

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他们通常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并且只有一次连选连任的资格。

14 2 如果秘书长的职位空缺，应由副秘书长接替秘书长的职位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当副秘书长根据这些条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时，副秘书长的职位自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之日起应视为空缺，并应适用下述第15款的规定。

15 3 如果副秘书长的职位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多于180天，理事会应任命一名接替人在剩余的任期内任职。

16 4 如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职位同时空缺，任职最久的主任则应在不超过90天的任期内履行秘书长的职责。理事会应任命一名秘书长，而且，如果出现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日期多于180天，还应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由理事会如此任命的官员应在其前任官员的剩余任期内任职。

17 5 如果某一主任的职位出现意外空缺，秘书长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该主任的职责履行到理事会在出现此空缺情况后的下届例会上任命一名新的主任为止。如此任命的主任应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18 6 如果在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的职位出现空缺后的90天以内或在本条相关条款所规定的期限内召集理事会例会，则理事会应按照《组织法》第27条的规定，安排填补本条相关条款中所述情况下的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职位的空缺。

19 7 根据上述第14至18款任命的选任官员职位的任何任期均不影响竞选该职位或连选连任的资格。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20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并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他们只有一次连选连任的资格。

21 PP-02 2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委员会的一委员辞职或不能再履行其职责，秘书长应在会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后请有关区域的会员国为在下届理事会例会上补选一名委员提出候选人。然而，如果空缺发生时距下届理事会开会超过90天或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的一届理事会开会之后，有关会员国应尽早在90天之内指定另一位本国国民替补，任职到理事会选举的新委员就职或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委员会的新委员们就职时为止。替补委员有资格在适宜时被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为正式委员。

22 PP-02 3 如果一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连续三次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应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秘书长应在与该委员会主席以及委员会该委员和有关会员国协商后，宣布该委员会存在一个空缺，并应按照上述第21款处理。

第 3 条

PP-98

其他大会和全会

23 PP-98 1 按照《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通常应召开以下国际电联世界性大会和全会：

24 *a)* 一届或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PP-98

25 *b)* 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PP-98

26 *c)* 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7 *d)* 一届或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PP-98

28 2 在特殊情况下，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

29 （删除）
PP-98

30 – 可以增开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PP-98

31 3 这些行动的采取应由：

32 *a)* 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决定；

33 *b)* 有关部门的上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建议并经理事会批准；如属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将全会的建议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征求意见，并提请理事会注意；
PP-98

34 *c)*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会员国分别向秘书长要求；或者
PP-98

35 *d)* 理事会提议。

36 4 区域性大会的召开应由：

37 *a)* 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决定；

38 *b)* 上届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建议并经理事会核准；

39 *c)* 有关区域内至少有四分之一的会员国分别向秘书长要求；或者
PP-98

40 *d)* 理事会提议。

41 PP-98 5 1) 一部门的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可以由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42 PP-98 2) 如未做出这种决定，则应由理事会征得多数会员国同意后确定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区域性大会应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会员国的同意后确定；这两种情况均应适用下述第47款的规定。

43 6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

44 PP-98 *a)* 如属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在至少有四分之一的会员国提出要求时；如属区域性大会，在属于有关区域的至少有四分之一的会员国提出要求时。会员国的要求应分别向秘书长提出，再由秘书长转交理事会批准；或者

45 *b)* 理事会提议。

46 PP-98 2) 对于在上述第44和45款中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变更，如属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应征得多数国际电联会员国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应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会员国的同意，然后方能最后予以通过。应按下述第47款的规定办理。

47 PP-98 PP-02 7 关于本《公约》第42、46、118、123和138款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26、28、29、31和36款所述的征询，会员国如在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尚未答复，则应视为不参加该征询，因而在计算多数时不计。如果答复的数目未超过被征询会员国的半数，则应再次征询；第二次征询的结果具有决定性，无论投票数为多少。

48 8 1)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召开。

49 2) 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召开、议程通过和参加方式的规定适当时应同样适用于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第 2 部分

第 4 条

理事会

50 PP-94 PP-98 1 1) 理事国的数目由每四年召开一次的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50A PP-94 PP-98 2) 该数目不应超过会员国总数的25%。

51 2 1) 理事会每年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一次例会。

52 2) 在例会期间，理事会可决定破例增开一次会议。

53 PP-98 3) 应多数理事国的要求，或主席按照本《公约》第18款中规定的条件提出倡议，主席可在两届例会之间召集理事会会议；这种会议通常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

54 3 理事会仅在会议期间做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也可以在会议期间商定某一具体问题以通信方式做出决定。

55 PP-98 4 每届例会开始时，理事会应考虑区域轮换的原则，从其会员国的代表中选举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他们将任职到下届例会开始时为止，不得连选连任。在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务。

56
PP-98

5 一理事国指派出席理事会的人员，应尽可能是在其电信主管部门工作、或直接向该主管部门负责，并在电信业务方 具有资格的官员。

57
PP-98
PP-02

6 国际电联仅承担属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每一理事国代表以理事身份出席理事会例会时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58
PP-98

7 每一理事国的代表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所有会议。

59

8 秘书长应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60
PP-98

9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可以当然地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不参加表决。但理事会也可以召开仅限于理事国代表参加的会议。

60A
PP-98
PP-02

9之二 一非理事国可以在预先通知秘书长的情况下，向理事会的会议、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派出一位观察员，费用自理。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60B
PP-98
PP-02

9之三 部门成员可以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其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但要遵守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包括有关这种观察员的数量及任命观察员的程序的条件。

61
PP-98

10 理事会应每年审议秘书长就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编写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1A
PP-02

10 之二　理事会在遵守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财务限额的同时，可在必要时审议并更新构成相关运作规划基础的战略规划，并通报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61B
PP-02

10之三　理事会应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62

11　理事会应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监督国际电联的全　管理和行政工作；具体地说，它应：

62A
PP-02

1)　接收并审议秘书长按照《组织法》第74A款提供的有关编写战略规划的具体资料，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倒数第二届理事会例会上，在采纳包括部门顾问组在内的国际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开始制定国际电联新的战略规划草案，并在上述全权代表大会召开至少四个月前制定出经协调的新的战略规划草案；

62B
PP-02

1之二)　为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确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在各规划之间建立适当联系；

63

1 之三)　参照联合国和实施薪金、津贴和养恤金共同制度的专门机构的现行办法，批准和修订国际电联的人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规则；

64

2)　必要时调整：

65

a)　专业职类和专业职类以上职员的基薪等级表，以便与联合国通过的共同制度相应类别职员基薪等级表的任何变更保持一致，但选任职位的薪金不在此列；

66 *b)* 一般事务职类职员的基薪等级表，以便与联合国和国际电联所在地各专门机构所实行的薪金标准的变更保持一致；

67 *c)* 包括选任职位在内的专业职类和专业职类以上职员的就职地点补贴调整数，此项调整应按照联合国适用于国际电联所在地的决定办理；

68 *d)* 国际电联所有职员的各种津贴，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共同制度所采用的任何变更办理；

69 PP-98 3) 做出决定，以确保国际电联专业职类和专业职类以上职员按地域公平分配及其中妇女的代表性，并监督此类决定的实施；

70 4) 对于经协调委员会审议后由秘书长提出的符合《组织法》和本《公约》的关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各局的主要组织机构变化的提议做出决定；

71 5)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和《组织法》第27条的有关规定，对关于若干年内国际电联职位和职员以及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的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并对国际电联的人员编制（包括人员等级和结构）制定指导方针；

72 6) 必要时按照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规则和条例，调整国际电联及其职员付给该基金的缴纳金额，并且按照该基金所遵循的惯例，调整发给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用津贴；

73
PP-98
PP-02

7)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就《组织法》第50款所做的决定和按照《组织法》第51款而确定的财务限额，审查并批准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并审议一特定预算期之后周期为两年的预算预测（见秘书长根据本《公约》第101款编写的财务工作报告）；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同时又要考虑到国际电联承担的义务，即尽可能快地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审查时，理事会应参考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所体现的、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重点，本《公约》第86款所述的秘书长报告中包括的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本《公约》第101款所述的财务工作报告；

74

8) 安排和在适当时批准秘书长编制的国际电联账目的年度审计，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75
PP-98

9) 安排召开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并且向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提供有关筹备和组织大会和全会中的技术性帮助及其他帮助方 的适当指示，如此类指示如涉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则应征得多数会员国同意；如涉及区域性大会，则应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会员国同意；

76

10) 就本《公约》第28款做出决定；

77

11) 决定如何实施大会所做的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

78

12) 在《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许可的范面内，为正常行使国际电联的职能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79 PP-98 PP-02 13) 在多数会员国的同意下，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临时解决《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未予规定而又来不及等待下一届有权能的大会解决的各项问题；

80 PP-94 14) 负责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提及的所有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并为此代表国际电联同《组织法》第50条和《公约》第260和261款提及的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为实施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代表国际电联同联合国缔结临时协定；这些临时协定应按照《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

81 PP-98 PP-02 15) 每届例会后应于30天内将有关理事会活动的摘要记录及其认为有用的其他文件发给各会员国；

82 16) 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一份报告和任何相关的建议。

第 3 部分

第 5 条

总秘书处

83 1 秘书长应：

84 *a)* 负责全 管理国际电联的各种资源；必要时在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可以委派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管理这些资源的一部分；

85 *b)* 参照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协调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活动，以确保最有效和最经济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86 *c)*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信环境的变化，并且对有关国际电联的未来政策和战略及其财务影响的行动提出建议；
PP-98

86A *c之二)* 协调落实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并就落实情况起草一份年度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PP-98

87 *d)*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示和理事会制定的规则，安排总秘书处的工作并任命该秘书处的职员；

87A *d之二)* 在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财务规划的情况下，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有关总秘书处职员开展的活动的四年滚动运作规划，包括财务影响；该四年运作规划应经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审议，并应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PP-98
PP-02

88 *e)* 为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各局进行行政安排，并在有关局的主任的选择和建议的基础上任命其职员，尽管任免的最后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89 *f)* 向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采取的对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津贴和养恤金有影响的任何决定；

90 *g)* 确保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规则得以实施；

91 *h)* 向国际电联提供法律咨询；

92 *i)* 为达到行政管理的目的，对国际电联职员进行监督，以确保人员的最有效使用和共同制度的就业条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被任命为直接协助各局主任的职员应处于秘书长的行政控制之下，并应在有关主任的直接指令下进行工作，但应遵从理事会制定的行政性指导方针；

93 *j)* 从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出发，在同有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在必要时将职员从已任命的职位上临时调任其他工作，以便适应总部工作变动的需要；

94 *k)* 在有关局主任的同意下，对每一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做出必要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95 *l)* 参照各部门的职责，承担国际电联大会会前和会后相关的秘书工作；

96 *m)* 参照任何区域性征询的结果，为本《公约》第342款*)所述的代表团团长第一次会议起草建议；

97 *n)* 为国际电联的大会提供秘书处，需要时可与邀请国政府合作，并为国际电联的会议提供设施和服务，视情况可与有关的主任合作，在其认为必要时，可根据上述第93款的规定抽调国际电联的职员。秘书长还可应要求以订立合同的方式为其他电信会议提供秘书处；

98 *o)* 为及时出版和分发由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编写的、寄达国际电联的，或大会或理事会要求出版的业务文件、情况通报及其他文件和记录等采取必要的行动；对于大会要求出版的业务文件及其他文件，在同有关大会进行协商后，其拟出版的文件清单应由理事会保存；

99 *p)* 利用其所掌握的或所收集的资料，包括从其他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定期出版一份登载有关电信的一般性资料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

*) 秘书处注：“本《公约》第342款”应为“《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

100 *q)*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实行所有可能的节约后，考虑到全权
PP-98 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双年度预算草案。此预算草案应由一份汇总预算组成，包括按成本编制的三个部门的预算，汇总预算由秘书长根据已公布的预算指导方针编制，分成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按照会费单位零增长的情况编制，另一种方案则根据储备金提取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编制。预算决议案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寄送所有会员国参考；

101 *r)*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按照财务规则编写并提交给理事会一份财务工作年度报告。应编制简明的财务工作报告和账目，并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查和最后批准；

102 *s)*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国际电联活动年度报告，此项
PP-98 报告经理事会批准后寄送所有会员国；

102A *s之二*） 管理《组织法》第76A款所述的特别安排，此管理费用由
PP-98 该安排的各签署方以签署方与秘书长商定的方式承担；

103 *t)* 履行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秘书性职能；

104 *u)* 履行理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能；

105 2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各种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会议。

第 4 部分

第 6 条

协调委员会

106 1 1) 协调委员会应对《组织法》第26条的相关规定和本《公约》的相关条款所提及的各项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

107 2) 该委员会负责确保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中提及的各国际组织协调关于国际电联参加这些组织的大会的问题。

108 3) 该委员会审查国际电联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协助秘书长编写本《公约》第86款所提及的报告，以便提交理事会。

109
PP-98 2 该委员会应力求取得一致结论。但是，如果委员会主席认为迫切需要就讨论的问题做出决定、且不能等到理事会下届例会时，即使没有得到多数委员的支持，他也可破例自行做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主席应及时将此类问题以书 形式报告各理事国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并附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其他书 意见。如果在此类情况下问题虽非紧急却很重要，则应提交理事会下届例会审议。

110 3 主席每月应至少召集一次协调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在两名委员要求下也可召集会议。

111
PP-02 4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进程应写成报告，并可供各理事国索取。

第 5 部分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7 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12 1 根据《组织法》第90款，应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审议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处理按本条有关规定通过的议程中列入的议题。

113 2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以包括：

114 *a)* 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组织法》第4条中所述的《无线电规则》；

115 *b)* 大会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世界性问题；

116 *c)* 有关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的指示和对这些活动的检查的议题；

117 **PP-98** *d)* 确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的问题以及全会应考虑的有关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事宜。

118 **PP-94** **PP-98** 2) 此议程的大致范面应在四年至六年前预先确定，而最后的议程宜在该大会召开两年前由理事会按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征得多数会员国的同意后确定。该议程的这两个版本均应按本《公约》第126款的规定根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建议制定。

119 3) 此议程应包括全权代表大会指定列入议程的任何问题。

120 3 1) 此议程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

121 PP-98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会员国提出要求。此类要求应分别向秘书长提出，秘书长则应将要求转请理事会批准；或者

122 *b)* 理事会提议。

123 PP-98 2) 按照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变更建议只有当多数会员国同意后方为最后通过。

124 4 大会还应：

125 1) 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

126 2) 向理事会建议需要列入未来一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并就至少四年一个周期的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此类议程及其财务影响估算发表其意见；

127 3) 适当时在其决定中包括对秘书长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指示或要求。

128 5 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相关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可以参加同时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第 8 条

无线电通信全会

129 1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处理并在适当时发布有关按照其程序通过的课题的建议或有关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其提出的问题的建议。

129A **PP-02** 1之二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该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130 2 关于上述第129款，无线电通信全会应：

131 **PP-98** 1)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57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草案，并审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60H款编写的报告；

132 2)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和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需注意使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133 3) 根据按上述第132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134 4)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对这些问题的研究；

135 5) 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要求，就其职责范面内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136 **PP-98** 6) 向随后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可能列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各项问题的进展情况；

136A **PP-02** 7)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

136B **PP-02** 8) 确定上述第136A款中所述组的职责范面；这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137 3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人员主持，或者，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人员主持。主席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

137A
PP-98
PP-02 4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并指出需要在这些事项上采取的行动，涉及《无线电规则》中那些与程序相关的事项除外。

第 9 条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138
PP-98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仅限于具有区域性质的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包括有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在有关区域活动的指示，条件是这种指示不与其他区域的利益相抵触。此类大会仅讨论列入其议程的议题。本《公约》第118至123款的规定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但仅与有关区域的会员国有关。

第 10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39
PP-98 (删除)

140
PP-02 2 除《组织法》第 14 条阐述的职责外，该委员会应：

1）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有害干扰的调查报告，并对此提出建议；

2) 在不受无线电通信局影响的情况下，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审议针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频率指配的决定提出的申诉。

141
PP-02

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

141A
PP-02

3之二 该委员会指定的两名委员应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指定的这两名委员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或全会。

142

4 国际电联只负担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履行其职责时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142A
PP-02

4之二 该委员会的委员在根据《组织法》和《公约》中的规定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时，或为国际电联出差时，享有与各会员国给予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同等的职能特权和豁免，前提是符合各会员国的法律或其他适用法规的相关条款。给予该委员会委员这些职能特权和豁免是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利益而并非其个人利益。国际电联如认为给予该委员会一委员的所述豁免违反了有序的司法，且撤销该豁免不损害国际电联的利益，则可以并且应该撤销给予该委员的豁免。

143

5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如下：

144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任期1年。此后，每年由副主席接任主席并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主席和副主席均缺席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当从委员中选举一名临时主席。

145 PP-02 2) 该委员会通常应每年最多召开四次会议，会期最多五天，地点一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开会时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也可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履行其职责。但是，该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并取决于需审议的问题，可以增加会议次数。特殊情况下，会期最长可为两周。

146 3) 该委员会应力求取得一致的决定。如这一努力失败，至少当三分之二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时，一项决定才能生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每个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不允许代理投票。

147 4) 该委员会可按照《组织法》、本《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做出其认为必要的内部安排。此类安排应作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第 11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148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由无线电通信全会设立。

149 PP-98 2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研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149A PP-98 1之二)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还应研究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中指定的问题。此类研究的结果应包括在建议或根据下述第156款规定编写的报告中。

150 PP-98 2) 根据下述第158款，上述课题和问题的研究应集中于以下方 ：

151 PP-98 *a)* 地　和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152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153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154 *d)* 遇险和安全事宜方　的无线电通信问题。

155 PP-98 3) 这些研究通常不涉及经济方　的问题，但是如果关系到技术和操作方案的比较，则可能考虑经济因素。

156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还应对世界性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拟考虑的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进行预备性研究，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这方　的工作计划或根据理事会的指示对相关问题编写详细报告。

157 4 每个研究组应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149款所载的咨询程序通过的建议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草案，以供全会审议。

158 5 考虑到《组织法》第79款，上述第151至154款和本《公约》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第193款所列举的任务应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变更研究课题的分配达成一致。两个部门应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关问题应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159 6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应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及国际层 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 的建议书。研究组在开展工作时应适当顾及各国、各区域和其他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注意有必要使国际电联在电信领域内保持其卓越的地位。

160 7 为便于检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无线电通信全会应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的职责、参加的条件和议事规则。

第 11A 条

PP-98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160A PP-98 PP-02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对会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并应通过局主任行事。

160B PP-98 2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

160C PP-98 PP-02 1) 审议有关无线电通信全会、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重点、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国际电联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所指定的任何特定事项；

160CA
PP-02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该规划所制定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160D
PP-98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32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160E
PP-98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160F
PP-98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标准化组织、与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 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160G
PP-98

5) 通过与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

160H

6) 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关于以上各项的行动；

160I
PP-02

7) 为无线电通信全会就根据本《公约》第137A款的规定布置的承办事项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第 12 条

无线电通信局

161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组织和协调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无线电通信局的职责得到《无线电规则》中规定的补充。

162 2 具体地说，主任应：

163 1) 在无线电通信大会方 ：

164 *a)* 协调研究组及其他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筹备工作，将筹备工作的结果通报给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收集它们的意见，并向该大会提交一份可含具有规则性质提案的综合报告；
PP-98
PP-02

165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的第94款，与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协商，为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会议进行所有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在进行这些筹备工作时适当地注意理事会的指示；
PP-02

166 *c)* 在发展中国家筹备无线电通信大会时向它们提供帮助。

167 2) 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方 ：

168 *a)* 编写程序规则草案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程序规则草案应特别包括实施《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所需的计算方法和数据；

169 *b)* 向所有会员国分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程序规则，收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PP-98
PP-02

170 *c)* 处理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和区域性协议及其有关的程序规则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资料，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准备出版；
PP-02

171 *d)* 实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程序规则，编印和出版基于该规则的审议结果，并将一主管部门要求的、且在运用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审议结果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复审；

172 *e)* 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有秩序地记录和登记频率指配和（在适当时）相关的轨道特性，并不断更新国际频率登记总表；检查该表中的登记项目，以便在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下，对不能反映实际频率使用情况的登记项目视情况予以修改或删除；

173 *f)* 应一个或多个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帮助解决有害干扰的案例，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包括给有关主管部门的建议草案的报告，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174 *g)* 担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175 PP-02 3) 协调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并负责组织该工作；

175A PP-98 3之二) 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会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顾问组的工作结果。

175B PP-98 PP-02 3之三)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176 4) 还承担下列各项工作：

177 PP-98 *a)* 为了在可能发生有害干扰的频带内使用尽可能多的无线电信道，并且为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而进行研究，以便向各会员国提出咨询意见，在研究时应考虑到要求帮助的会员国的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特殊地理情况；

178 PP-98 *b)*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编写并更新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工作语文予以出版；

179 *c)* 保存可能需要的基本记录；

180 PP-98 PP-02 *d)*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报告；如果未计划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则应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的周期中该部门活动的报告，并将其提交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供其参考；

181 *e)* 为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需要按成本编制预算估算，并转送秘书长供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181A PP-98 PP-02 *f)*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滚动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运作规划由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1A条规定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182 3 主任应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框架内选用该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权属于秘书长。

183 4 必要时，主任应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范面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 6 部分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3 条

PP-98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84 PP-98 1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应召开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以审议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具体问题。

184A PP-02 1之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185 PP-98 2 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研究并将就其发布建议书的课题，应为那些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程序通过的，或是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或理事会向其提交的课题。

186 PP-98 3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全会应：

187 PP-98 PP-02 *a)*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94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书草案，并审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97H 和197I 款编写的报告；

188 *b)*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及其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考虑到需将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189 *c)* 根据按上述第188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190
PP-98 *d)*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研究；

191 *e)* 审议并批准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的活动报告。

191A
PP-02 *f)*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

191B
PP-02 *g)* 确定上述第191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面；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191C
PP-98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以在其职责范面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布置具体承办事项，并指出需采取的行动。

191D
PP-98
PP-02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主席主持；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主席主持。主席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工作。

第 14 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192
PP-98 1 1)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应研究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193 2) 在遵守下述第195款的条件下，各研究组应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编写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及其这些互连所需性能的建议书，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与本《公约》第151至154款中列举的无线电通信有关的技术和运营问题应属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权限范面。

194 PP-98 3) 每个研究组应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192款所载的征询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供全会审议。

195 2 考虑到《组织法》第105款，上述第193款和本《公约》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第151至154款所列举的任务应由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 的变化达成一致。该两部门应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关问题应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196 3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应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国际层 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 的建议书。在开展工作时，应适当顾及各国的、区域的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标准化领域内保持卓越的地位。

197 PP-98 4 为便于检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职责、参加条件和议事规则。

第 14A 条

PP-98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97A PP-98 PP-02 1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应对会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

197B PP-98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应：

197C PP-98 1) 审议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事宜及战略；

197CA PP-02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的目标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197D PP-98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88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197E PP-98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197F PP-98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有关机构、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 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197G
PP-98

5) 通过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工作程序；

197H
PP-98

6) 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以上各项内容方 的行动；

197I
PP-98

7) 就根据第191A款的规定布置其承办的事宜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第 15 条

电信标准化局

198 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组织和协调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199 2 具体地说，主任应：

200
PP-98
PP-02

a) 会商各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每年更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批准的工作计划；

201
PP-98
PP-02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会商国际电联的其他部门，为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全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适当注意理事会的指示；

202 *c)* 处理在应用《国际电信规则》的有关规定或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PP-98

203 *d)*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编写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工作语文出版；
PP-98

204 *e)* 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自上届全会以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报告；如果不召开第二次全会，主任应向理事会、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一份自上届全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
PP-98

205 *f)* 根据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需要按成本编制预算估算，并将其转承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205A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滚动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运作规划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4A条规定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PP-98
PP-02

205B *h)* 为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会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工作结果；
PP-98

205C *i)*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筹备工作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特别是在有关这些国家的重点问题方 。
PP-98

206 3 主任应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面内选用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权属于秘书长。

207 4 必要时，主任应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框架范面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 7 部分

电信发展部门

第 16 条

电信发展大会

207A
PP-02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208 1 之二) 根据《组织法》第118款，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如下：

209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电信发展问题和优先次序的指导方针，并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计划提出方向、提供指导。必要时这种大会可以建立研究组；

209A
PP-02 *a* 之二)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

209B *a*之三） 确定上述209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面；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
PP-02 或建议书。

210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就有关区域的具体电信需求和特点
PP-02 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咨询意见，还可向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提交建议；

211 *c)* 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均衡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尤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网络和业务的扩大和现代化以及为此所需资金的筹措。电信发展大会应作为政策研究、组织、运作、管制、技术、财务及相关问题（包括发现和获得新的资金来源）的论坛；

212 *d)*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应在其各自职责范面内，审议提交给它们的报告并评价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这些大会亦可审议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活动有关的电信发展问题。

213 2 电信发展大会的议程草案应由电信发展局主任拟定，并由秘
PP-98 书长提交理事会予以批准，批准时须遵照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如属世界性大会，须征得多数会员国的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会员国的同意。

213A 3 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将其权限范面内的具体事项分配给电信发
PP-98 展顾问组，并说明在这些事项方 建议采取的行动。
PP-02

第 17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

214 1 电信发展研究组应研究发展中国家普遍感兴趣的具体的电信问题，包括上述第211款中列举的事宜。此类研究组的数量和存在时间应受到资金可用性的限制，在课题和发展中国家最关注的事宜方 应有明确的研究范面，而且应针对研究任务开展工作。

215 2 考虑到《组织法》第119款，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应对研究的课题继续审议，以便对工作分工达成一致，避免重复研究，改进协调。各部门应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这种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

215A
PP-98 3 每个电信发展研究组均应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编写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供大会审议。

215B
PP-98 4 电信发展研究组应研究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制定的程序通过。

第 17A 条

PP-98

电信发展顾问组

215C PP-98 PP-02 1 电信发展顾问组应向会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开放。

215D PP-98 2 电信发展顾问组应：

215E PP-98 1) 审议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

215EA PP-02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中、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215F PP-98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209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215G PP-98 3) 为研究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215H PP-98 4) 特别在促进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总秘书处以及相关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方 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215I PP-98 5) 通过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程序；

215J PP-98 6) 为电信发展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以上各项内容方的行动。

215JA **PP-02** 6之二) 就根据第213A款的规定布置其承办事宜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大会。

215K **PP-98** 3 双边合作和发展援助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的代表可应主任的邀请参加顾问组会议。

第 18 条

PP-98

电信发展局

216 1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组织和协调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217 2 具体地说，主任应：

218 **PP-02** *a)*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会商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大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适当注意理事会的指示；

219 *b)* 处理在应用全权代表大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220 *c)*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交换数据，编写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发展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工作语文出版；

221 *d)* 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其他部门合作，汇编并准备出版对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有用的技术和管理资料，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电信网。还应请发展中国家注意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计划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222
PP-98 *e)* 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还应向理事会、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

223
PP-98 *f)* 根据电信发展部门的需要按成本编制预算估算，并将其转承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预算；

223A
PP-98
PP-02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滚动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运作规划由电信发展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7A条规定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223B
PP-98 *h)* 为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会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汇报工作结果。

224
PP-98 3 主任应与其他选任官员联合工作，以确保加强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发展中的催化剂作用，并应与有关局的主任一道，为倡议相关行动（包括召集该有关部门活动的情况通报会）进行必要的安排。

225 PP-98 4 主任可应有关会员国的要求，在其他局的主任和适当时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其国内电信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如涉及对技术方案的比较，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226 5 主任应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面内选用电信发展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权属于秘书长。

227 PP-98 (删除)

第 8 部分

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第 19 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228 1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应 励下列实体和组织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229 PP-98 *a)* 有关会员国所批准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金融或发展机构；

230 PP-98 *b)* 有关会员国所批准的与电信问题有关的其他实体；

231 *c)* 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

232 2 各局主任应与获准参加国际电联一个或多个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233
PP-98 3 经有关会员国批准的上述第229款所列的实体按照《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有关条款要求参加一部门的工作时，该申请应由该会员国转交秘书长。

234
PP-98 4 由有关会员国提交的上述第230款所述的实体的申请应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理事会应审议这种申请是否符合上述程序。

234A
PP-98 4之二 上述第229或230款所列的实体要求成为部门成员的申请也可以直接送交秘书长。授权此类实体向秘书长直接申请的会员国应通知秘书长。如相关会员国未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则有关实体不得进行直接申请。秘书长应该定期更新和公布那些已经允许其管辖或主权范面内的实体直接向秘书长提出申请的会员国的名单。

234B
PP-98 4之三 秘书长在收到一实体按上述第234A款直接提交的申请后，应根据理事会规定的标准，确保该申请实体的职能和宗旨与国际电联的宗旨一致。之后，秘书长应立即通知实体所在会员国并请其批准申请。如果秘书长在四个月内没有收到该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应当发出一份催办电报，以示提醒。如果秘书长在催办电报发出后四个月内仍未收到该会员国的反对意见，则该申请被视为获得批准。如果秘书长收到该会员国的反对意见，秘书长则应请该申请实体与该会员国接触。

234C
PP-98

4 之四 在授权直接申请时，会员国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授权秘书长批准其管辖或主权范面内任何实体的任何申请。

235

5 上述第231款所列的（本《公约》第260和261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实体或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均应寄送秘书长，并按照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

236

6 本《公约》第260至262款所述的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应寄送秘书长，有关组织应列入下述第237款所述的名册中。

237
PP-98

7 秘书长应汇编并保存本《公约》第229至231款和第260至262款所述的获准参加每个部门工作的所有实体和组织的名册，并应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将这些名册印发给所有会员国、有关部门成员和有关局的主任。该主任应向此类实体和组织通报对其申请所采取的行动，并应通知有关会员国。

238
PP-98

8 上述第237款所述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各部门的条件在本条、第33条及本《公约》的其他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组织法》第25至28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它们。

239
PP-94
PP-98

9 一部门成员可代表批准它的会员国行事，但该会员国须通知有关局的主任已授权该成员如此行事。

240
PP-98

10 任何部门成员均有权通知秘书长声明退出。适当时，有关会员国也可代其声明退出，或者，如果部门成员是根据上述第234C款规定批准的，则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此类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1年时生效。

241 11 秘书长应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从实体和组织名册中删除已不再获准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241A
PP-98 12 一部门的全会或大会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来吸收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或子研究组的工作：

241B
PP-98 1) 上述第229至231款所述的实体或组织可以申请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的工作。

241C
PP-98 2) 如果一部门决定吸收部门准成员，秘书长应根据本条的相关规定对该申请者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该实体或组织的规模及其他相关标准。

241D
PP-98 3) 上述第237款规定的名册内不包括参加某一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

241E
PP-98 4) 参加一研究组工作的条件在本《公约》第 248B和483A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0 条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242
PP-98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243
PP-98

2 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应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244

3 如果在有关部门的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一研究组的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而研究组又仅有一位副主席，则由该副主席接替主席的职位。如果一研究组任命一位以上的副主席，则该研究组应在下次开会时从那些副主席中选举一位主席，并在必要时从研究组成员中选举一位副主席。如果副主席之一在此期间不能履行其职责，大会应以同样方法选举一位副主席。

245

4 研究组应尽可能使用现代化通信手段以通信方式开展其工作。

246

5 每一部门的局主任应根据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在与秘书长协商和按《组织法》和《公约》的要求进行协调后，拟订研究组会议的总计划。

246A
PP-98

5之二 1）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视情况按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需研究的课题，包括说明产生的建议书是否需要与会员国正式协商。

246B
PP-98

2) 上述课题研究产生的建议书由研究组视情况按照有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那些不需与会员国正式协商批准的建议书应视为批准。

246C
PP-98

3) 对于需要与会员国正式协商的建议书，或可按下述第247款规定处理，或视情况转交有关大会或全会。

246D
PP-98

4) 上述第246A和246B款规定不适用于有政策或管制影响的课题和建议书，如：

246E
PP-98

a) 无线电通信部门批准的有关无线电通信大会工作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其他可能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的课题和建议书；

246F
PP-98

b) 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的有关资费和结算问题以及编号和寻址方案的课题和建议书；

246G
PP-98

c) 电信发展部门批准的有关管制、政策和财务问题的课题和建议书；

246H
PP-98

d) 所涉范面不明的课题和建议书。

247
PP-98

6 研究组可采取行动，以争取各会员国批准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完成的建议书。用于获得此类批准的程序应为有权能的全会或大会通过的程序。

247A
PP-98

6之二 按照上述第246B或247款批准的建议书与大会或全会批准的建议书享有同等地位。

248

7 如属必要，可以设立联合工作组，研究需若干研究组的专家一起参加研究的课题。

248A
PP-98

7之二 一个局的主任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程序，在与有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后，邀请一未参加该部门活动的组织派送代表参加有关研究组或其子研究组的特定问题的研究。

248B **PP-98** 7之三 本《公约》第241A款所述的部门准成员可以获准参加所选择的研究组的活动，但不能参加该研究组任何决策性或联络性活动。

249 8 有关局的主任应将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发给参加该部门的主管部门、组织和实体。这种报告应包括一份按照上述第247款批准的建议书的清单。这些报告应尽快发出，无论如何最迟应于下届有关大会开会日一个月前寄达。

第 21 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250 1 任何大会均可向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大会提交属于其职责范面内的建议。

251 2 此类建议应及时寄送秘书长，以便按照本《公约》第320款的规定进行汇总、协调和通知。

第 22 条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252 1 各局的主任在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的要求进行适当协商和协调后，可同意组织召开两个或三个部门的研究组联合会议，以便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研究和编写建议书草案。这种建议书草案应提交有关部门的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

253 2 秘书长、副秘书长、其他部门的局主任，或他们的代表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可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一部门的大会或会议。如属必要，大会或会议可以邀请不认为有必要派代表与会的总秘书处或任何其他部门的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

254 3 当一部门被邀请参加一国际组织的会议时，该部门的主任有权为派遣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会议做出安排，但应参照本《公约》第107款的规定。

第 二 章

PP-98
PP-02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第 23 条

PP-02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255 至 **266** (删除)
PP-02

267 1 被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包括：
PP-02

268 *a)* 代表团；

268A *b)*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
PP-02

268B *c)* 根据本《公约》第141A款以顾问身份与会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PP-02

269 *d)* 下列组织、机构和实体的观察员：
PP-94
PP-02

269A *i)* 联合国；
PP-02

269B *ii)*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
PP-02

269C *iii)*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PP-02

269D *iv)*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PP-02

269E *v)* 本《公约》第229和231款所述的部门成员以及代表部门成员的具有国际性质的组织。
PP-02

269F 2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应派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大会。
PP-02

第 24 条

PP-02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270 至 275 (删除)
PP-02

276 1 被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包括：
PP-02

277 *a)* 代表团；

278 *b)*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
PP-02

279 *c)* 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一章的相关规定受东道国政府邀请并经大会同意的其他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PP-02

280 *d)* 代表经有关会员国正式授权的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PP-98

281 (删除)
PP-02

282 *e)* 参加会员国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时无表决资格的会员国的观察员；
PP-98
PP-02

282A *f)* 在大会讨论其权限范面内的事务时，以顾问的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PP-02

第 25 条

PP-98

PP-02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283 至 294 (删除)
PP-02

295 **PP-02** 1 应接纳出席全会或大会的包括：

296 *a)* 代表团；

297 **PP-02** *b)* 下列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

298 **PP-02** (删除)

298A **PP-02** *i)*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

298B **PP-02** *ii)*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298C **PP-02** *iii)* 涉及与全会或大会有关的问题的任何其他区域性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

298D **PP-02** *iv)* 联合国；

298E **PP-02** *v)*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298F **PP-02** *c)* 有关的部门成员的代表。

298G **PP-02** 2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总秘书处和各局应根据情况派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全会或大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定的该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应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

PP-02 (删除) 第26条至第 30 条

第 31 条

参加大会的证书

324 **PP-98** 1 会员国向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派遣的代表团应按下述第325至331款规定正式授命。

325 2 1)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326 2) 出席上述第324款所述的其他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负责该大会所涉问题的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327 PP-98 3) 代表团可由有关会员国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长临时授命，但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在最后文件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会在瑞士联邦举行，代表团亦可由有关会员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授命。

328 3 应予接受的证书须由上述第325至327款所述主管当局之一签署，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329 – 授予代表团全权；

330 –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331 –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成员签署最后文件。

332 PP-98 4 1)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应有权行使有关会员国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文件，但须符合《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

333 2)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格的代表团，在这种情况得到改变之前，不得行使其表决权或签署最后文件。

334
PP-98
PP-02

5 证书应尽早交存大会秘书处；为此，会员国应在大会开幕日前将其证书交给秘书长，秘书长则应在大会秘书处成立后尽快将证书转交大会秘书处。应委托《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所述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对证书进行审查，并将其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告。在全体会议就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任何代表团均有权参加大会并行使相关会员国的表决权。

335
PP-98

6 按照惯例，会员国应尽量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但是，如一会员国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它可以授权另一会员国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权。这种权力的转让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签署的证书加以确认。

336

7 一个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可以委托另一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在它不能出席的一次或几次会议上代其行使表决权。在此类情况下，该代表团应及时书 通知大会主席。

337

8 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一票以上的代理表决权。

338

9 不得接受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权力的转让。但是，可以接受以电报传递的对大会主席或秘书处澄清证书要求的答复。

339
PP-98

10 有意向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派遣代表团或代表的会员国或受权的实体或组织，应通知有关部门的局主任，并说明代表团成员或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PP-98 (删除)

第 三 章

第 32 条

PP-02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339A PP-98 PP-02 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有关总规则修正程序以及修正案生效的规定载明在总规则内。

340 PP-98 PP-02 2 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本《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PP-98

第 32A 条

表决权

340A PP-98 1 根据《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正式获得该会员国授权参加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工作的一会员国的代表团在一届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的所有会议上，享有一票表决权。

340B PP-98 2 会员国的代表团应按本《公约》第31条所述条件行使表决权。

340C PP-98 3 当一会员国不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电信发展大会时，则经该会员国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代表，无论其数目多少，均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须符合本《公约》第239款的规定。本《公约》第335至338款关于权力转让的规定应适用于上述大会和全会。

PP-98

第 32B 条

保 留

340D PP-98 1 按照惯例，任何代表团的意见如未得到其余代表团的赞同，则应尽可能与多数意见取得一致。

340E PP-98 2 任何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保留在签署最后文件时的声明中所述的做出保留的权利的会员国，可在向秘书长递交该会员国对修订条款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之前，对《组织法》或本《公约》修订条款提出保留意见。

340F PP-98 3 如果一代表团认为任一决定会妨碍其政府接受行政规则修订条款的约束，则该代表团可以在通过该修订条款的大会结束时，对该决定做出最终的或暂时的保留；如果一会员国没有出席有权能的大会并授权一代表团签署最后文件，则可由该代表团按照本《公约》第31条的规定代为做出保留。

340G PP-98 4 大会以后做出的保留只可以在以下条件下生效，即，做出保留的会员国必须在表示愿意接受该大会通过的修订法规的约束时正式确认其保留。该项保留是在该大会结束时做出的。

341 至 **467** (删除)
PP-98

第 四 章

其他条款

第 33 章

财 务

468
PP-98

1 1) 根据《组织法》第28条的有关条款，每一会员国（但须符合下述第468A款的规定）和每一部门成员（但须符合下述第468B款的规定）应从下列会费等级表中选择其会费等级：

40单位等级 8单位等级
35单位等级 5单位等级
30单位等级 4单位等级
28单位等级 3单位等级
25单位等级 2单位等级
23单位等级 1 1/2单位等级
20单位等级 1单位等级
18单位等级 1/2单位等级
15单位等级 1/4单位等级
13单位等级 1/8单位等级
10单位等级 1/16单位等级

468A
PP-98

1之二） 只有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会员国和理事会确定的会员国可以选择1/8和1/16单位会费等级。

468B
PP-98

1之三） 除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可以选择1/4、1/8和1/16单位等级外，其他部门成员均不可选择低于1/2单位的会费等级。然而，1/16单位等级专门留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定的名单上确定的并由国际电联理事会审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选择。

469
PP-98

2) 除上述第468款所列的会费等级以外，任何会员国或部门成员都可以选择高于40的会费单位数。

470
PP-98

3) 秘书长应将每一会员国选择的会费等级的决定立即通知每个未派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会员国。

471
PP-98

(删除)

472
PP-98

2 1) 每一新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其加入或接纳年份所交的会费应自加入或接纳月份的第一天算起。

473
PP-98

2) 如一会员国宣布退出《组织法》和本《公约》或一部门成员宣布退出一部门，其会费应交至分别由《组织法》第237款或本《公约》第240款规定的退出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474
PP-98

3 欠缴金额应自国际电联每一财务年度第四个月开始之日起计息，其后三个月内为年息3％（三厘），自第七个月起为年息6％（六厘）。

475
PP-98

(删除)

476
PP-94
PP-98
PP-02

4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一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本《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述的组织和其他国际性组织（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和部门成员，应以这些大会或会议的成本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规则》，摊付其参加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费用。但是，除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外，部门成员出席各自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时不另外付费。

477 **PP-98** 2) 本《公约》第237款提及的名册中所载的部门成员应按照下述第480和480A款摊付该部门的费用。

478 和**479** **PP-98** （删除）

480 **PP-94** **PP-98** 5) 为支付每个有关部门的费用而交付的每一单位会费的金额应为会员国会费单位金额的1/5。这些会费应视为国际电联的收入。应按上述第474款的规定计息。

480A 5之二） 当一部门成员按《组织法》第159款规定缴纳会费以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时，应说明付给会费的部门。

481 至**483** **PP-98** （删除）

483A **PP-98** 4之二 本《公约》第241A款所述的部门准成员应按理事会的规定，摊付其所参加的部门、研究组及子研究组的经费。

484 **PP-94** **PP-98** 5 理事会应确定对国际电联一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标准。

485 **PP-94** 6 国际电联应保留一项储备金账目，以便为基本开支提供流动资金并留有足够的现金储备，以尽可能避免借用贷款。储备金账目的金额每年由理事会根据预计的需求确定。在每一双年度预算期结束时，所有未开销或未支付的预算余额均放入储备金账目。关于此账目的其他详细情况见《财务规则》。

486 **PP-94** 7 1) 秘书长经与协调委员会商定后，可以接受自愿捐赠的现金或实物，但是这种自愿捐赠所附的条件应与国际电联的宗旨和各项计划以及大会通过的计划相一致，并且须符合含有接受和使用此类自愿捐赠特别规定的《财务规则》。

487 PP-94 2) 秘书长应在财务工作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此类自愿捐赠，并在摘要中说明每一捐赠的由来、建议用途和对每一自愿捐赠所采取的行动。

第 34 条

大会的财务责任

488 1 在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提案或做出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之前，国际电联的大会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关于预算的所有规定，旨在确保这些提案或决定不会使开支超出理事会受权核准的拨款额。

489 2 如大会的决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开支以致超出理事会受权核准的拨款额，则不得予以实施。

第 35 条

语 文

490 PP-98 1 1) 以下情况时可以使用《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

491 PP-98 *a)* 如果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申请，要求永久或临时地增加使用一种或几种口头或书 语文，而所需的额外费用由提出或支持该项申请的会员国承担；

492 PP-98 *b)* 如果在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上，任一代表团在通知秘书长或有关局的主任后自费做出安排，将其本国语言口译为《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言中的任何一种。

493
PP-98

2) 在上述第491款规定的情况下，秘书长在首先获得有关会员国关于所需费用由其向国际电联如数偿付的保证后，应按实际可能同意该申请。

494

3) 在上述第492款规定的情况下，有关代表团如果愿意，还可以自费做出安排，将《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口译为其本国语言。

495
PP-98

2 《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可以用这些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出版，但要求以此方式出版的会员国须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 五 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第 36 条

收费和免费业务

496 有关电信收费和准用免费业务的各种情况的条款在行政规则中制定。

第 37 条

账目的开出和结清

497
PP-98 1 国际账目的结清应视为经常性事务，而且，在政府间业已就此做出安排的情况下，应按照各有关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在未做出此类安排且未按《组织法》第42条规定订立特别协议的情况下，则应按照行政规则办理。

498
PP-98 2 会员国主管部门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部门成员应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499 3 除有关各方做出特别安排外，关于上述第498款所述应付款额与应收款额的账单均应按行政规则的规定编制。

第 38 条

货币单位

500
PP-98 各会员国间如未做出特别安排，用以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账目的货币单位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

— 或金法朗，

这两种货币单位在行政规则中均有说明。适用的规定见《国际电信规则》附录1。

第 39 条

相互间的通信

501 1 在移动业务中进行无线电通信的电台，在其正常工作范面内，无论采用何种无线电系统，均应负有相互交换无线电通信的义务。

502 2 然而，为不致阻碍科学发展起见，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不应阻止使用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的无线电系统，但是这种系统之所以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必须是由于其特殊性所致，而不是因为采用了专用于阻碍相互间通信的装置的结果。

503 3 虽有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但仍可根据此类业务的用途或与所采用的系统无关的其他情况，指定一电台开放有限制的国际电信业务。

第 40 条

密　语

504 1　政务电报和公务电报在所有通信联络中均可用密语书写。

505
PP-98 2　在所有会员国之间均可受理密语私务电报；但是，通过秘书长预先通知不受理密语私务电报的会员国不在此列。

506
PP-98 3　凡不受理发自或发往其本国境内的密语私务电报的会员国必须准许密语私务电报过境，但遇有《组织法》第35条规定的业务中止情况时除外。

第 六 章

仲裁和修订

第 41 条

仲裁：程序

（见《组织法》第56条）

507 1 诉请仲裁的一方应将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交送争议的对方，以作为仲裁程序的开始。

508 2 争议各方应协商决定将仲裁委托个人、主管部门或政府进行。如在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提出1个月以内各方对于这一点仍未取得一致，则应委托政府进行仲裁。

509 3 如系委托个人进行仲裁，仲裁人不得是争议一方的国民，其住所不得在争议一方的国内，也不得受雇于争议一方。

510
PP-98 4 如系委托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仲裁，仲裁人必须在没有卷入争议、但却参加了该项在实施中引起争议的协定的会员国中选择。

511 5 争议双方均应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

512 6 如争议涉及两方以上，由在争议中持相同立场的各方所构成的两个集团按照上述第510和511款规定的程序各指定一名仲裁人。

513 7 按上述规定指定的两名仲裁人应选择一名第三仲裁人，如果这2名仲裁人系由个人而不是由政府或主管部门担任，则该第三仲裁人必须符合上述第509款所述的条件，而且其国籍不得与另两名仲裁人中任何一人相同。如这两名仲裁人未能就第三仲裁人的人选问题达成一致，则应各自提出一名与这项争议毫无关系的第三仲裁人的候选人，然后由秘书长抽签选定。

514 8 争议各方可以同意由一名共同指定的惟一仲裁人解决争议；或者，可以由每一方提出一名仲裁人的候选人，并请秘书长从所提名的候选人中抽签决定由谁担任惟一仲裁人。

515 9 仲裁人或各仲裁人应自由决定仲裁的地点及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516 10 惟一仲裁人的决定应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所委托的仲裁人不止一名，则仲裁人多数票所做的决定应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517 11 争议各方应各自负担调查和提出仲裁所需的费用。仲裁费除各方本身所耗部分外，应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担。

518 12 国际电联应向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提供所需的有关争议的全部资料。如争议各方同意，应将仲裁人或各仲裁人的决定告知秘书长，以备将来参考。

第 42 条

关于修订本《公约》的条款

519 PP-98 1 任何会员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为了保证及时转发给所有会员国并由其审议，这种提案应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八个月前寄达秘书长。秘书长应不迟于开幕日六个月前尽快将这种提案寄送所有会员国。

520
PP-98

2 然而，对于按照上述第519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会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521

3 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公约》的修订案或对修正案的修改时所需的法定人数，应由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构成。

522

4 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以及对修正案的修改提案，应在通过前先在全体会议上得到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同意。

523
PP-98
PP-02

5 修订本《公约》应适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 各段另有规定。

524
PP-98

6 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应从大会规定的日期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了本《公约》和修订法规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会员国之间，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修订法规的形式生效。仅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一部分的情况除外。

525

7 尽管上述第524款已有规定，但为了《组织法》的某项修正案的正当实施，全权代表大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对本《公约》进行修订。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的修订条款不得先于《组织法》的修订条款生效。

526
PP-98

8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交存通知所有会员国。

527

9 在任何这种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符合《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订后的本《公约》。

528 10 在任何这种修订法规生效后，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组织法》的第241款也应适用于任何这种修订法规。

附 件

本《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1001 专家：由

a) 其本国政府或主管部门，或

b) 按照本《公约》第19条核准的实体或组织，或

c) 国际组织

派遣参加国际电联的与其专业范面有关的工作的人员。

1002
PP-94
PP-98

观察员：按照本《公约》的有关规定：

— 由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区域性电信组织或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派遣的、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和一部门的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 由国际组织派遣的、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一部门的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 由会员国政府派遣的、参加区域性大会而无表决资格的人员，或

— 由本《公约》第 229 或 231 款规定所述的部门成员或代表该部门成员的国际性组织派遣的人员。

1003 移动业务：在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在移动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004 科学或工业 织：除政府机关或机构以外的任何从事电信问题研究或设计或制造用于电信业务的设备的组织。

1005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注1：无线电波是不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其频率规定在3 000吉赫以下的电磁波。

注2：对于本《公约》第149至15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这一术语亦包括不使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使用频率在3 000吉赫以上的电磁波的通信。

1006 公务电信：在下列各项之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电信的电信：

– 主管部门；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

– 国际电联的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各局的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和其他代表或国际电联的获准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以外执行公务的人员。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
总规则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 1 本《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下称“本《总规则》”）适用于国际电信联盟（下称“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如果本总规则的规定与《组织法》或《公约》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则以后二者为准。

2 2 大会或全会以外的部门会议可以采用与所述部门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如这种工作程序与本《总规则》的规定有矛盾之处，则以后者为准。

3 3 适用本《总规则》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第一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

1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

4 1 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应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5 2 1) 邀请国政府应在大会开幕日一年前向每一会员国的政府发出邀请。

6 2) 邀请可以直接发出，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发。

7 3 秘书长应邀请《公约》第23条所述的组织、机构和实体作为观察员与会。

8 4 1) 会员国的答复最迟须在距大会开幕日一个月前发至邀请国政府，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组成的详细情况。

9 2) 这种答复可以直接发给邀请国政府，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发。

10 3) 《公约》第23条所述的组织、机构和实体的答复须在距大会开幕日一个月前发至秘书长。

2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

11 1 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应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12 2 1) 上述第5至10款的规定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大会。

13 2) 会员国应将所收到的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通知部门成员。

14 3 1) 经理事会同意或根据其提议，邀请国政府可通知《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述以外的有兴趣派遣观察员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大会的国际组织。

15 2) 上述第14款所述的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应在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邀请国政府提出参加大会的申请。

16 3) 邀请国政府应将这些申请汇总，并由大会本身决定是否接纳有关组织与会。

3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邀请

17 1 全会或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应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18 2 在全会或大会开幕日一年前，秘书长应与有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向下列单位发出邀请：

19 *a)* 每一会员国的主管部门；

20 *b)* 有关的部门成员；

21 *c)* 《公约》第25条相关条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

22 3 答复最迟须在全会或大会开幕日一个月前发至秘书长，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或代表的组成的详细情况。

4 应会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召开或取消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程序

23 1 以下各款规定了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并确定其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或者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时所应适用的程序。

24 2 1) 任何会员国如希望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将其希望通知秘书长，并就全会地点和日期提出建议。

25 2) 秘书长在收到至少四分之一会员国的类似要求后，应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会员国，要求它们在六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该提议。

26 3) 如果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国同意整个提议，即，如果它们接受所提议的地点和日期，秘书长应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会员国。

27 4) 如果所接受的全会地点不在国际电联所在地，秘书长应在征得有关政府同意后，为召开全会采取必要的步骤。

28 5) 如果按《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国没有接受整个提议（地点和日期），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答复通知各会员国，并要求它们在收到通知后六个星期内就有争议的一处或几处做出最后答复。

29 6) 这几处问题经按《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国批准后，应视为通过。

30 3 1) 任何会员国如果希望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将此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在收到至少四分之一会员国的类似要求后，应采用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会员国，要求它们在六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该提议。

31 2) 如果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会员国同意该提议，秘书长应采用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会员国，且该大会或全会应予取消。

32 4 如果关于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提议系由理事会提出，上述第25至31款所述的程序也应适用，但第30款除外。

33 5 任何会员国如果希望召开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应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提案；这种大会的议程、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应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5 应会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召开区域性大会的程序

34 如属区域性大会，上述第24至29款所述的程序仅适用于有关区域的会员国。如果大会是该区域的会员国提议召开的，秘书长仅需收到该区域四分之一的会员国的一致要求即可。如果召开这种大会的提议由理事会提出，上述第25至29款所述的程序也应适用。

6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规定

35 在无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召开大会或全会时，应适用上述第1、2和3节的规定。秘书长应在征得瑞士联邦政府同意后采取必要的步骤，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并组织该大会或全会。

7 大会或全会地点或日期的变更

36 1 应会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变更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或准确日期时，应比照适用关于召开大会或全会的第4和5节的规定。但是，只有在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有关会员国表示赞成时才能做出这种变更。

37 2 提议变更大会或全会确切地点或准确日期的会员国有责任争取必需数量的其他会员国对其提议的支持。

38 3 发生变更问题时，秘书长应在上述第25款所述的通知内说明变更地点或日期可能引起的财务后果，例如，在原来选定的地点筹备大会或全会时业已支出一笔费用。

8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39 1 本节的规定适用于全权代表大会、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40 2 秘书长应在邀请发出后立即要求各会员国至少在距大会开幕四个月前提交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41 3 有些提案在通过后将涉及对《组织法》或《公约》案文的修正或对行政规则案文的修订，所有这类提案必须援引需要修正或修订部分的页边款号。应尽可能简短地说明提出每一提案的理由。

42 4 秘书长应对从会员国收到的每一提案进行注释，用国际电联为该会员国确定的符号表明该提案的来源。如果提案由一个以上的会员国联合提出，应在可行范面内用每一会员国的符号对该提案进行注释。

43 5 秘书长在收到提案后应及时发给所有会员国。

44 6 秘书长应将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提案进行汇总和整理，并应及时发给会员国，在任何情况下应最迟在距大会开幕两个月前发给各会员国，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和职员以及按照《公约》有关条款可以参加大会的观察员和代表无权提出提案。

45 7 秘书长还应将从国际电联会员国、理事会和各部门收到的报告和大会的建议进行汇总，并应最迟在距大会开幕四个月前随同秘书长的任何报告发给各会员国。报告亦应以电子方式提供。

46 8 秘书长应将在上述第40款规定的时限以后收到的提案尽可能快发给各会员国，并以电子方式提供。

47 9 适用本章各项规定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第二章

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9 席位次序

48 在大会的各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应按其所代表的会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就座。

10 大会的开幕

49 1 1) 在大会开幕会议以前，应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组织、主席和副主席提出建议，同时应考虑轮换、地域分配、必备的能力和下述第53款的规定等原则。

50 2) 代表团团长会议的主席按下述第51和第52款的规定予以指定。

51 2 1) 大会的开幕应由邀请国政府指定的一位人员主持。

52 2) 在无邀请国政府时，由最年长的代表团团长主持开幕。

53 3 1) 大会主席应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通常情况下，主席应为邀请国政府提名的人选。

54 2) 在无邀请国政府时，应考虑各代表团团长在上述第49款所述会议上的提议，选出主席。

55 4 第一次全体会议还应：

56 *a)* 选举若干名大会副主席；

57 *b)* 设立大会的各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58 *c)* 按照《公约》第97款，指定大会秘书处；必要时可由邀请国政府的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人员加强秘书处。

11 大会主席的权力

59 1 除这些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其他权力外，大会主席应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闭会、主持辩论、确保议事规则的实施、允许发言人发言、将问题交付表决，以及宣布所通过的决定。

60 2 主席应对大会的一切工作进行总的指导，并应负责维持全体会议的秩序。主席对程序动议和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特别是有权提议推迟或结束某一问题的讨论，或者提议中止会议或休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决定推迟全体会议的召开。

61 3 主席有责任保障每个代表团就享有所讨论的问题自由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62 4 主席应负责使辩论不超出有关问题的范面，并可在发言人离题时打断其发言并要求将其发言限制在所讨论问题的范面之内。

12 各委员会的设立

63 1 全体会议可以设立若干委员会，以审议提交大会的各个事项。这些委员会可以另设分委员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均可设立工作组。

64 2 必要时应设立分委员会和工作组。

65 3 在遵守上述第63和64款规定的前提下，应设立以下各委员会：

12.1 指导委员会

66 *a)* 指导委员会通常应由大会或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大会或会议的主席应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67 *b)* 指导委员会应协调与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并安排会议的顺序和次数。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应尽量避免会议的重叠。

12.2 证书审查委员会

68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应指定证书审查委员会，其职责是审查参加这些大会的代表团的证书。该委员会应在全体会议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告。

12.3 编辑委员会

69 *a)* 各委员会编写的文本应在考虑所发表的各种意见的同时，尽可能以各委员会最确定的措辞编写。这些文本应送交编辑委员会。编辑委员会负责完善案文的格式而不改变其意义，适当时，应将其与以前文本中未做更改的部分合并。

70 *b)* 编辑委员会应将案文提交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予以批准或将其送回相关委员会做进一步研究。

12.4 预算控制委员会

71 *a)* 在每届大会开始时，应由全体会议指定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以确定组织工作和可向代表们提供的设施，并审查和批准整个大会期间所支出费用的账目。除希望参加的代表团的成员外，该委员会应包括秘书长和相关局的主任的代表各一名，在有邀请国政府时，还应包括该政府的代表一名。

72 *b)* 在经理事会批准的大会的预算经费用完以前，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协同大会秘书处，向全体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性的开支报表。全体会议应按照当时的进度考虑是否适宜在所批准的预算经费用完之日以后延长大会，此时应考虑到此报表。

73 *c)* 在每届大会结束时，预算控制委员会应向全体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尽可能精确地列明该大会预计总支出以及为执行该大会做出的决定而需要的费用概算。

74 *d)* 这项报告经全体会议审议和批准后，应连同全体会议的评语送交秘书长，以便提交理事会的下一届例会。

13 各委员会的组成

13.1 全权代表大会

75 各委员会由要求参加或经全体会议指定的会员国的代表和《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述的观察员组成。

13.2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76 1 各委员会由要求参加或经全体会议指定的会员国的代表和《公约》第278、279和280款所述的观察员及代表组成。

77 2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部门成员的代表经主席同意后可以发言，但无权参加辩论。

13.3 无线电通信全会、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78 除会员国的代表和《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观察员外，《公约》第237款所述的相关名册中所列的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代表也可以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和电信标准化全会及电信发展大会的各委员会。

14 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79 每一委员会的主席应向本委员会提议其所设各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人选。

15 会议的召开

80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应在大会会址及时公布。

16 大会开始以前提出的提案

81 大会开始以前提出的提案由全体会议分配给按上述第12节规定所设立的有关委员会。但全体会议本身有权直接处理任何提案。

17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82 1 大会开始后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应送交大会主席、有关委员会的主席或大会秘书处，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83 2 书 提案或修正案须经有关代表团的团长或副团长签字后方可提出。在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缺席的情况下，可由代表团团长授权代其行事的本代表团的代表签署提案或修正案。

84 3 大会主席或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可以随时提出可以加速辩论的提案。

85 4 每一提案或修正案应以简明精确的措辞提出有待审议的案文。

86 5 1) 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应逐案决定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是应以口头形式提出还是按照上述第82款的规定以书 形式提出，以便出版和分发。

87 2) 所有拟付表决的主要提案的文本应以大会的工作语文及时分发，以便在讨论前进行研究。

88 3) 此外，大会主席在收到上述第82款所述的提案或修正案后，应根据情况提交有关委员会或全体会议。

89 6 任何经授权的人员均可以在全体会议上宣读或要求宣读其在大会期间提出的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并应得到允许解释其理由。

18 讨论或决定或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90 1 任何提案和修正案在交付审议时至少应由另一个代表团附议，否则不得予以讨论。

91 2 每一项经正式附议的提案和修正案均应提交讨论，然后对其做出决定，必要时予以表决。

19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和修正案

92 当一项提案或修正案被遗漏或延期审议时，提出提案或修正案的代表团应负责使其在以后得到审议。

20 全体会议的辩论规则

20.1 法定人数

93 为使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有效，必须有半数以上受命出席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与会或派代表与会。适用本款规定不得偏离《组织法》或《公约》所规定的任何修正案的通过必须得到特别多数同意的条款。

20.2 辩论程序

94 1) 希望发言的人应先获得主席许可。作为惯例，发言人应首先宣布以何种身份发言。

95 2) 发言者在发言时需缓慢清晰，字句分明，并做必要的停顿，以使人人理解其意思。

20.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96 1) 在辩论过程中，任何代表团均可在其认为合适时提出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对此做出裁决。任何代表团均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但是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团反对，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97 2) 提出程序动议的代表团在发言时不得讨论有关问题的实质内容。

20.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优先顺序

98 上述第96款所述的程序动议及程序问题按以下顺序处理：

99 *a)* 任何关于援用本议事规则的程序问题，包括表决程序；

100 *b)* 中止会议；

101 *c)* 休会；

102 *d)* 推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103 *e)* 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104 *f)* 任何其他可能提出的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主席决定审议这一类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的先后顺序。

20.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105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代表团可以动议中止会议或休会，并说明其动议的理由。如这项动议得到附议，则应允许两名持反对意见的发言人专就反对中止会议或休会的问题发言，其后应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

20.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106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代表团可以动议将辩论推迟至一段确定的时间以后。一旦提出此等动议，讨论仅限于三名发言人，即，除动议提出者外，赞成动议者一名，反对者两名；其后应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

20.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107 一代表团可以随时动议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最多可以允许三名发言人发言，赞成动议者一名，反对者两名，其后应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如果动议获得通过，会议主席应立即将讨论的问题交付表决。

20.8 对发言的限制

108 1) 全体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限定一个代表团对于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和发言时间。

109 2) 但是，关于程序问题，主席应将每次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以内。

110 3) 如果发言人已超过准许发言的时间，主席应提请会议注意，并要求该发言人迅速结束发言。

20.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111 1)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裁定宣读业已登记的发言人名单。主席应将表示希望发言的其他代表团的名称加入名单，然后，在全体会议同意下，他可裁定截止发言人名单的登记。但是，即使在发言人名单截止登记后，主席仍可在认为合适时破例允许对前 的发言做出答复。

112 2) 在名单上的发言人发言完毕后，主席宣布该事项的讨论结束。

20.10 权限问题

113 任何可能产生的权限问题应在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进行表决以前解决。

20.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114 提动议人可在动议付诸表决前撤回动议。任何从辩论中撤回的动议，无论修正与否，均可由修正人或另一代表团重新提出或继续提出。

21 表决

21.1 多数的定义

115 1) 多数由半数以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构成。

116 2) 计算多数时，不得将弃权的代表团考虑在内。

117 3) 当提案或修正案出现平票时，应视为被拒绝。

118 4) 在本议事规则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系指就一提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团。

21.2 不参加表决

119 在计算上述第93款所规定的法定人数时，出席但不参加某一项表决或明确声明不愿意参加某一项表决的代表团不得视为缺席；在适用下述第121款规定时，也不得视为弃权。

21.3 特别多数

120 在接纳新会员国时，应适用《组织法》第2条所规定的多数。

21.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121 当弃权票数超过投票总数（赞成、反对、弃权）的一半时，正在讨论的事项应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届时不得将弃权票考虑在内。

21.5 表决程序

122 1) 表决程序如下：

123 *a)* 除要求按b)项进行唱名表决或按c)项进行无记名投票外，通常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124 *b)* 按各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会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

125 1 如在表决开始前至少有两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此种要求而又无人提出按c)项进行无记名投票时，或

126 2 如按a)项的程序未显示出明确多数时；

127 *c)* 如在表决开始前至少有五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此种要求，则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28 2) 主席应在表决开始前注意采用何种表决方式的要求，然后应正式宣布所采用的表决程序以及交付表决的事项。之后主席应宣布表决开始，而且当表决结束时，应宣布表决结果。

129 3) 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秘书处应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表决的秘密进行。

130 4) 如具备适当的系统而且大会做出决定，可以采用电子系统进行表决。

21.6 表决开始后禁止中止表决

131 表决一经开始，任何代表团不得中止，除非对正在进行的表决方式提出程序问题。程序问题不得包括任何会改变正在进行的表决的提案或任何改变交付表决的事项的实质内容的提案。表决以主席宣布开始而开始，以主席宣布结果而结束。

21.7 解释投票理由

132 主席应准许任何提出此类要求的代表团在表决结束后说明其投票的理由。

21.8 就提案的各部分进行表决

133 1) 如提案者提出要求，或全体会议认为合适，或主席经提案者同意提出建议，可将一项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分别交付表决，然后，再将该提案已被通过的各部分作为整体交付表决。

134 2) 如果一项提案的所有部分均被拒绝，整个提案应视为被拒绝。

21.9 关于同一事项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135 1) 当同一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时，应按其提出的顺序交付表决，除非会议做出相反的决定。

136 2) 每次表决后，会议应决定下一项提案是否交付表决。

21.10 修正案

137 1) 仅为删除、增补或更改原提案的某一部分而提出修改要求的提案应视为修正案。

138 2) 一项提案的任何修正案，如为提出原提案的代表团接受时，应立即并入原提案。

139 3) 会议认为与原提案相抵触的任何修改提案不得视为修正案。

21.11 修正案的表决

140 1) 当提交了一项提案的修正案时，应首先表决修正案。

141 2) 当提交了一项提案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应首先表决与原提案内容出入最大的修正案；如该修正案未获多数票支持，其余的修正案也应按与原提案内容的出入大小依次交付表决，直至随后的一项修正案获得多数票支持为止；如所提出的各修正案经审议后均未获多数票支持，则应将未修正的提案交付表决。

142 3) 如果一项或多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如此修正过的提案交付表决。

21.12 表决的重复

143 1) 在大会或会议的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如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已由一个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用表决方式做出决定，则不应在同一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再次交付表决。不论采用何种表决程序，本款规定一律适用。

144 2) 在全体会议上，不应对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再次交付表决，除非：

145 *a)* 享有表决权的多数会员国提出要求，而且

146 *b)* 至少在距表决一整天以后再次提出表决的要求。此期限不适用于大会或其他会议的最后一天。

22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147 1 所有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主席均享有上述第11节赋予大会主席的类似权力。

148 2 上述第20节关于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辩论的规定，除法定人数一项外，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讨论。

149 3 上述第21节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表决。

23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150 1 上述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大会秘书处编写。秘书处应确保尽早将其分发给各代表团，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每次会议结束五个工作日以后。

151 2 会议记录分发后，各代表团可将其认为理应更正之处以书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这项工作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但是，不应因此妨碍各代表团在批准会议记录时口头提出修正案。

152 3 1) 作为惯例，会议记录仅应包括提议和结论以及主要的论据，措辞尽量简明。

153 2) 但是，任何代表团均有权要求将其在辩论时所做的发言以摘要或全文形式载入会议记录。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通常应在发言开始时做出声明，以利报告人的工作，并须由该代表团在会议结束后两小时内将发言案文送交大会秘书处。

154 4 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审慎行使上述第153款赋予的关于将发言的原文载入会议记录的权利。

24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的报告

155 2 上述全会和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可以编写其认为必要的临时报告，而且，如属需要，它们可以在工作结束时提出一项最后报告，以简明的措辞说明委托其研究的工作所产生的建议和结论。

25 批准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和报告

156 1 1) 在上述大会的每次全体会议开始时，主席通常应当询问对上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有无意见。如既未向秘书处提交修改意见又未提出口头异议，会议记录应视为批准。否则，应对会议记录做适当的修改。

157 2) 任何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必须由有关的全体会议、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批准。

158 2 1) 上述大会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应由主席审查和批准。

26 编号

159 1 案文中有待修订的各章、条和款的编号应保留至全体会议一读时为止。增补的段落均应暂时按照原文案文中的上个段落编号，再加上“A”、“B”等等。

160 2 各章、条和款的最后编号通常应在一读通过后交编辑委员会处理，但是，如果全体会议做出决定，也可交秘书长处理。

27 最后批准

161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最后文件的文本在全体会议二读批准后应视为不可更改的文本。

28 签署

162 上述第161款所述各种大会批准的最后文件的文本应按该会员国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交由享有《公约》第31条规定的权力的代表签署。

29 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63 1 有关大会工作的官方新闻公报应经大会主席核准后予以发布。

164 2 新闻界和公众可以在切实可行的程度上，按照上述第49款中所述的代表团团长会议批准的指导方针和秘书长的实际安排出席大会。新闻界和公众的出席不得妨碍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165 3 国际电联的其他会议不得向新闻界和公众开放，除非该有关会议另做决定。

30 免费优待

166 出席大会的代表团成员、理事国的代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高级官员以及派去协助大会工作的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大会期间均享受邮政、电报、电话和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其程度以大会东道国政府会商其他有关政府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后所做的安排为限。

第三章

选举程序

167 本选举程序应适用于根据《组织法》第8和9条规定进行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局主任的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将成为理事国的会员国的选举。

31 关于选举程序的一般规则

168 1) 在距大会召开至少六个月前，秘书长应请会员国提名候选人。

169 2) 每一候选人提名应随附候选人的履历，选举理事国的候选提名除外。

170 3) 有关候选人的资料应不迟于距大会召开二十八日前的23:59分（日内瓦时间）提交至秘书长。该日期应在秘书长发出的邀请中注明。

171 4) 秘书长一经收到候选人的资料，应立即作为大会文件发布。

172 5) 选举应在大会的第九个日历日开始。

173 6) 选举应按下列顺序进行：1）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局主任，2）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3）理事国。

174 7) 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

175 8) 如有可用的适当系统且大会没有做出其他决定，选举以使用电子系统为宜。

176 9)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投票之前大会主席应从每一个区域的与会代表团当中指定一名唱票人。大会主席应向他们提供有投票资格的代表团名单以及候选人（国）名单。

177 10) 《公约》对投票权和代理投票权做了规定。

32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局主任的具体程序规则

178 1) a) 选举应分如下三个阶段进行：首先，选举秘书长；其次，选举副秘书长；再次，选举各部门局主任。副秘书长的选举只能在秘书长的选举结束后开始。各局主任的选举只能在副秘书长的选举结束后开始。

179 b) 如果只有一名候选人竞选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的职位，选举分两个阶段进行：首先，选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然后选举各部门局主任。第二组选举只能在第一组选举结束后开始。

180 2) 不允许一名候选人竞争多个职位。

181 3) 在选举的每一个阶段之前，有投票权的代表团应得到：

182 *a)* 一份该阶段所包括的职位清单，其中所有的候选人姓名均以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并附有提出候选人的会员国名称；或

183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该阶段所包括的每个职位都应列在一张单独的选票上，其中所有的候选人姓名均以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并附有提出候选人的会员国名称。

184 4) 每个代表团均应表明它所支持的候选人：

185 *a)* 利用电子方式；或

186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以在选票的候选人姓名的方框中划“X”的方式。

187 5) 获得多数票(见上述第115款)的候选人应当选。

188 6) 空白选票应被认为是弃权票。如选票上有多个方框划“X”，或一个方框中划有 “X”以外的符号，或框外划有其他符号，该选票应被视为无效票，不列入计票之列。在计算多数票时，投弃权票的代表团不算在内。

189 7) 当弃权票数量超过投票数的一半时，上述第121款应适用。

190 8) 计票结束后大会，主席应按以下顺序宣布投票结果：

– 有投票权的代表团数量；
– 缺席代表团数量；
– 弃权票数量；
– 无效票数量；
– 计票数量；
– 构成必要多数的选票数量；
– 按由少到多的顺序公布每个候选人获得的选票数量；
– （如有人当选，）当选的候选人姓名。

191 9) 如果在首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必要的多数票，则应再举行一轮或（必要时）两轮投票。除非大会另作决定，该一轮或两轮投票应在投票结果宣布至少每次间隔六小时后举行。

192 10) 如果在三轮投票后没有候选人获得必要的多数票，则需在宣布投票结果后对在第三轮投票中获得最多选票的两位候选人举行第四轮投票。除非大会另作决定，第四轮投票应在投票结果宣布至少12小时后举行。

193 11) 如果在三轮投票后，几位候选人得票相等，无法选出两位候选人进行第四轮投票，则需再举行一轮或必要时两轮附加投票，以确定有关候选人。除非大会另作决定，该一轮或两轮附加投票应在投票结果宣布后至少每次间隔六小时后举行。

194 12) 如果上述第193款涉及的附加投票中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则应宣布仍在竞选的候选人中最年长者当选。

33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具体程序规则

195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总数和世界各区域的席位数应按照《组织法》第62和93A款决定。

196 2) 在进行表决之前，每一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应收到：

197 *a)* 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一份候选人姓名名单，同时注有提出候选人的会员国名称；或

198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写有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人姓名的一张选单，同时注有提出候选人的会员国名称。

199 3) 每一代表团应通过以下方式注明其支持的候选人的姓名，其数目不得超过根据上述第195款而允许的每一区域的最多候选人数目：

200 *a)* 电子方式；或

201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选票上与每个名字相对应的方框内划上“X”。

202 4) 选票上如超过每一区域所允许的“X”数目，则这种选票应被视为无效，并不得计入相关区域。选票上的方框内如带有非“X”的任何记号，或在方框外带有任何记号，这种选票也应被视为无效，并不得予以计票。

203 5) 计票结束后，秘书处应拟定一份名单，按得票数递减的顺序列出每一区域的候选人。如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此名单应经唱票人核实后提交给大会主席。

204 6) 每一区域在有待填补的席位数限额内得到最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205 7) 如果选举时有所要求，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在同一区域得到相同票数的候选人中做出决定。除非大会另做决定，该轮特别投票应在距选举结果宣布至少6小时后举行。

206 8) 如果在特别投票以后同一区域的几名候选人之间仍旧票数相同，则应宣布仍在竞选的候选人中最年长者当选。

34 选举理事国的具体程序规则

207 1) 理事国的总数和世界每一区域的席位数应按照《组织法》第61款和《公约》第50A款决定。

208 2) 在进行表决之前，每一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应收到：

209 *a)* 按世界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会员国名称的一份名单；或

210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国名称的一张选票。

211 3) 每一代表团应通过以下方式注明其支持的会员国的名称，其数目不得超过按照上述第207款所允许的每一区域的国家数目：

212 *a)* 电子方式；或

213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选票上与每一候选国名称相对应的方框内划上“X”。

214 4) 选票上如超过每一区域所允许的“X”数目，则这种选票应被视为无效，并不得计入相关区域。选票上的方框内如带有非“X”的任何记号，或在方框外带有任何记号，这种选票也应被视为无效，并不得予以计票。

215 5) 计票结束后，秘书处应拟定一份名单，按得票数递减的顺序列出每一区域的候选会员国。如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此名单应经唱票人核实后提交给大会主席。

216 6) 每一区域在有待填补的席位数限额内得到最多数票的候选国应被选入理事会。

217 7) 如竞选任何区域的最后一个或几个席位的几个会员国票数相同，则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从中选出当选国。除非大会另做决定，该轮特别投票应在距投票结果宣布至少6小时后进行。

218 8) 如果在特别投票以后，同一区域的几个候选国之间仍旧票数相同，则由大会主席抽签决定当选的会员国。

第四章

本《总规则》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219 1 任何会员国均可就本《总规则》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修正案。应按上述第一章有关规定提交修正提案。

220 2 上述第20.1节对审议本《总规则》的任何修正提案所要求的法定人数做出了规定。

221 3 任何修正提案若想获得通过，均须在全体会议期间获得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批准。

222 4 按照本章规定通过的本《总规则》的修正案自通过该修正案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签署之日起，对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生效，除非全权代表大会根据受命参加该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定另做决定。

关于强制解决
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

任选议定书

关于强制解决
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
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

任选议定书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时，后列签字的全权代表还签署了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本任选议定书。

国际电联成员作为本任选议定书的缔约方，

表示愿意诉诸强制仲裁，以解决它们之间关于《组织法》、《公约》或《组织法》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

兹商定以下条款：

第 1 条

除非一致同意选择《组织法》第56条所列的各种解决方法中的一种，关于《组织法》、《公约》或《组织法》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的争议，应根据争议各方中一方的要求提付强制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载明于《公约》第41条第5段（第511款）内。现将该段内容扩充如下：

“5. 争议双方应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如果某一方在此期限内未指定仲裁人，则应根据另一方要求，由秘书长按照《公约》第509和510款的规定行事，指定仲裁人。”

第 2 条

本议定书由各成员在其签署《组织法》和《公约》的同时自愿签字，再由签字成员按照其宪法条例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组织法》和《公约》的任何缔约成员以及成为国际电联成员的任何国家均可加入本议定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应交由秘书长收存。

第 3 条

本议定书与《组织法》和《公约》在同一天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此议定书的各缔约方生效，但条件是在该日至少已有两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交存。否则应在交存第二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 4 条

本议定书可由各缔约方在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修订。

第 5 条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成员可以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宣布退出本议定书，这种宣布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其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生效。

第 6 条

秘书长应向所有会员通报：

a） 本议定书所附的签字及每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交存情况；

b）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c） 任何修订条款的生效日期；

d） 任何宣布退出的生效日期。

各全权代表在分别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议定书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如有差异，以法文本为准。此文本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其副本送交各签字国一份。

1992年12月22日订于日内瓦

决 定

决 议

建 议

第 3 号决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了永久性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为提高全权代表大会的效率做出了贡献；

b) 在以往的全权代表大会上，对前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均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一套新的内容，尽管这套新的内容全部或部分重复了前一届的某些内容；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启用了一种新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编号体系，这个体系独立于以往全权代表大会所使用的编号体系；

d) 这些有关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做法并不理想，因为它们导致一些效率下降和潜在的混淆；

e) 为避免混淆，需要一种新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编号体系，

做出决定

1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保持有效，除非由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修改或废止；

2 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还应包括：

– 新的和经修订的决议的全文，以及一份标题和编号的清单；

– 一份废止的决议的标题和编号的清单，但无案文；

3 决议应按如下方式识别：

3.1 未经修订的决议：

i)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决议，如果其案文未经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则应仍按照现有编号识别，并在编号后加上“（1994年，京都）”，例如，第AAA号决议（1994年，京都）；

ii)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以后的全权代表大会没有修改过的决议将保持它们现有的形式；

3.2 新的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其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新决议应自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最后一个决议的编号的下一个数字开始顺序编号，同时在括号中注明年份和城市名，例如：第BBB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3.3 经修订的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其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所修订的决议应保留其原有的编号，同时在括号中注明年份、城市名和“修订版”，例如，第CCC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4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建议也应按上述做出决定第1至3.3段所述方法处理。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4 号决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做出决定

1 每一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应于1999年5月6日前将其在《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33条中的会费等级表中所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秘书长；

2 未能在1999年5月6日前根据上述第1段中的规定通知其决定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被要求继续缴纳与以前相同的会费单位数量的会费；

3 如果一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在所适用的会费等级表中的相对认担会费地位远远差于其以前的地位，经理事会批准，可以在2000年1月1日后召开的第一次理事会例会上降低上述第1和2段中确定的会费等级；

4 在上述第1段中选择的会费等级将在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之间适用，

责成秘书长

1 将本决定通知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2 不加延误地将上述*做出决定*1中选择会费等级的事宜通知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5 号决定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国际电联2004至2007年的收入和支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国际电联及其各部门制定的2003至2007年的战略规划和目标，

进一步考虑到

本届大会关于成本回收一般原则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做出决定

1 授权理事会在起草国际电联的两个双年度预算时，保证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的总开支与预期的收入相平衡，其中应考虑下列限值：

1.1 2004 至 2007年，会员国会费单位金额的上限应为33万瑞士法郎；

1.2 2004至2005年，会员国的会费单位不得超过31.5 万瑞士法郎；

1.3 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翻译和文件处理开支在2004至2007年间不得超过8 500万瑞士法郎；

1.4 在通过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理事会可以决定由秘书长在该活动成本回收收益的限额内，增加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或服务的预算，以满足未预见的需求；

1.5 理事会应每年对预算的收支以及各种活动及其有关的支出加以控制；

2 如果2006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应首先征得多数国际电联会员国对预算中的年度会费单位值的批准，然后制定2008年及以后的双年度预算；

3 理事会可以授权开支超出大会、会议和研讨会的限额，如果超出的金额能够由往年开支限额范面内的款额或由下一年度补偿的话；

4 理事会有责任尽可能厉行节约，并为此在第1段规定的限额内，制定符合国际电联需要的、尽可能低的准用开支标准，必要时考虑到以下第5段的规定；

5 为支付不可预测的和紧急的符合国际电联利益的活动的开支，2004-2005年，理事会最多可以超出上述做出决定1.2规定的限额的百分之一；只有在同多数国际电联会员国协商并经其批准后，理事会才可以在上述做出决定1.1的33万瑞士法郎的上限内，超出31.5万瑞士法郎限额的百分之一以上；应向会员国提供导致采取此步骤的事实的充分陈述；

6 在确定任一预算期的会费单位值时，理事会应考虑到将来大会和会议的计划和估计的相关费用以及其他的收入来源，以避免各预算期开支有大幅度起伏；

7 在确定会费单位值时，理事会还应考虑到原先由应摊会费资助的活动在采用新的成本回收收费后对预算的影响，并应尽可能使会费单位值降低适当金额；

8 在确定从储备金账目的提款或向该账目的拨款数额时，在正常情况下，理事会的目标应该是使（合并未用拨款后算出的）储备金账目的水平高于总预算的百分之三，

责成秘书长

在距2003和2005年理事会例会召开至少五个星期前向理事会提交制定、审议和确定双年度预算所需的全 和准确的数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6 号决定 （2002年，马拉喀什）

国际电联2004至2007年财务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在审议国际电联2004至2007年财务规划草案时发现收入与支出之间差距巨大；

b)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审议了缩小这一差距的多种方案，

注意到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为实施财务规划所概括的支出减少制定了以下指导原则：

a) 国际电联的内部审计职能应维持在有力和有效的水平上；

b) 将会影响成本回收收入的支出不应削减；

c) 诸如与偿还贷款或离职后医疗保险有关的固定费用的支出，不应受削减支出的影响；

d) 不应削减国际电联楼宇日常维护费用方 的支出，因为这会影响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e) 国际电联的信息服务功能应维持在有效的水平上；

f) 储备金账目应维持在不低于预算的百分之三的水平上；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修订了第48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并为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制定了指导原则，

做出决定

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1G款的规定，批准附件中所概述的国际电联2004至2007年财务规划，

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1 以财务规划和上述注意到部分确定的相关指导原则为基础，制定2004至2005年和2006至2007年双年度预算草案；

2 编制一份费用削减计划，包括可能进行裁员；

3 尽早实施费用削减计划，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并批准2004至2005年和2006至2007年双年度预算，充分考虑财务规划和上述注意到部分确定的相关指导原则；

2 确保每一双年度预算中收入与支出尽可能平衡；

3 如能找出更多的收入来源或实现费用节约，则考虑进一步拨款；

4 研究秘书长起草的费用和人员削减计划；

5 在这样做时，考虑实施财务规划可能会对国际电联职员产生的社会影响。

附件: 1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6 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的附件

国际电联2004-2007年财务规划

表A-收入估算

单位： 千瑞士法郎

	来 源	实数加上 2002-2003 预算	2004-2007年 估算
A.	应摊会费 [1]	544 963	531 923
	A.1 会员国会费 (每年 315 000 瑞郎，共计335 13/16个单位)	450 705	423 124
	A.2 部门成员会费 (每年 63 000 瑞郎)	93 046	88 484
	– 无线电通信部门 (127 个单位)	*30 861*	*32 004*
	– 电信标准化部门(191 ½个 单位)	*53 342*	*48 258*
	– 电信发展部门 (32 5/8个单位)	*8 843*	*8 222*
	A.3 部门准成员 (每年 10 500 瑞郎)	294	2 520
	– 无线电通信部门 (10个单位)	*36*	*420*
	– 电信标准化部门(50 个单位)	*258*	*2 100*
	– 电信发展部门(0 个单位)	–	
	A.4 会员国给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缴费	918	17 796
B.	成本回收	94 782	107 862
	B.1 项目支持成本收入	13 748	11 400
	B.2 出版物销售收入	52 977	51 850
	B.3 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	28 057	44 612
	– UIFN	*3 252*	*3 480*
	– UIPRN/UISCN 和 AESA	*417*	*600*
	– GMPCS 谅解备忘录	*1 409*	*1 410*
	– 电信展2)	*6 362*	*9 122*
	– 卫星网络申报	*16 206*	*30 000*
	– 其他成本回收收入	*411*	–

表 A – 收入估算 (续)

单位： 千瑞士法郎

来 源	2000－2001年实数加上2002-2003年预算	2004-2007年估算
C. 利息收入	13 119	9 600
D. 其他收入	5 498	4 000
小计	658 363	653 385
用于项目支出的国际电联储备金账目净提款	14 977	–
总计	673 340	653 385

1) 2002年10月15日的已知会费单位数（参照《组织法》第28条，第161G款）。

2) 按照2002-2003年已批准预算中采用的方法估算的收入。

表 B – 编制财务规划的基础

单位：千瑞士法郎

	2000-2003年 2002年1月 1日 费率	2004-2007年 估算
1 削减(支出)后的各部门基数估算		
总秘书处（商定的削减和5%的削减）不包括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	361 618	331 983
无线电通信部门（商定的变化和2%的削减）不包括RRC，包括一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支出	139 587	137 208
电信标准化部门（1%的削减）	55 575	55 019
电信发展部门（1%的削减）	133 724	132 387
小计 1	690 504	656 597
2 增加计划		
第71号文件 附件B		
（项目 3）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决议(ITU-D)		5 000
（项目5）增加的理事会工作组（总秘书处）		280
（项目7）信息通信技术（总秘书处）		3 500
（项目8）建筑物管理（总秘书处）		3 000
第192号文件, 第7号决议		
语文方　的增加(GS)		6 100
小计 2		17 880
3 加薪和汇率影响		
联合国系统内加薪和通货膨胀（所有部门）		30 204
汇率影响 (预测汇率为 美元= 1.50瑞郎)（所有部门）		–13 859
小计 3		16 345
4 在上述第1项下进一步削减		
人员		
除上述基数估算的削减外，整体削减人员费用5%（不包括成本回收活动）（所有部门）		24 901
第 71号文件, 附件 C		
（项目1）将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缩至3周（总秘书处）		535
（项目5）限制理事差旅费：最不发达国家机票+每日生活补贴，发展中国家仅提供机票（总秘书处）		1 300

表 B – 编制财务规划的基础 (续)

单位：千瑞士法郎

	2000-2003年 2002年1月 1日 费率	2004-2007年 估算
（项目9）除RRC外，一半的会议将减少一天（所有部门）		659
（项目11）取消会议摘要记录（缔约大会的全体会议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除外）（所有部门）		1 795
（项目12）对纸印建议书实行“按需印刷”技术（总秘书处）		1 829
（项目14）采用联合国有关差旅的标准做法（9小时规则，选任官员乘坐公务舱）（所有部门）		1 080
（项目15）将总部职员出差的差旅支出削减20%（所有部门）		1 140
第6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削减		
政策论坛 – 无拨款（总秘书处）		49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在提议的2004-2007年数额上进行削减（ITU-R）		500
小计 4		34 230
5 不包括RRC的总支出 = 1 + 2 + 3 - 4	**690 504**	**656 592**
6 收入估算（表A的总计减去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收入达17 796 000瑞郎）		635 589
7 余额[3] (以上第5-6项)		–21 003

[3] 由于会费单位数减少，出现负差2 100万瑞郎。

表 C – 2004-2007年财务规划（支出）

单位：千瑞士法郎

	2000-2003 2002年1月1日 费率	2004-2007
总秘书处		
全权代表大会	3 318	1 952
政策论坛	491	0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433	1 194
理事会	4 043	3 763
秘书长办公室及各部	353 128	328 287
出版物	205	205
小计		335 401
秘书长办公室及各部的进一步削减（2100万 x 33.3%）		–7 000
总计	361 618	**328 401**
无线电通信部门		
部门支出		134 770
进一步的削减(2100万 x 28.2%)		–5 922
总计	139 587	**128 848**
电信标准化部门		
部门支出		53 374
进一步的削减 (2100万 x 11.3%)		–2 380
总计	55 575	**50 994**
电信发展部门		
部门支出		133 044
进一步的削减 (2100万x 27.1%)		–5 698
总计	133 724	**127 346**
合计	**690 504**	**635 589**

第 7 号决定 （2002年，马拉喀什）

对国际电联管理的审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1991年高级委员会建议分散管理国际电联预算和更大程度的权力下放；

b) 全权代表大会第39号决议（1994年，京都）批准了对强化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备选方案的研究，其中包括降低成本和更有效的资源分配；

c) 2001年，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对国际电联的行政管理进行了审查并向理事会做了报告（C01/37号文件）；

d) 亦于2001年，鉴于权力下放工作的进展有限，理事会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在其建议R14中提出，应对有部门顾问组参与的、由各部门分管的预算体制取代国际电联现行的集中式财务管理体制的可行性开展一项研究，而且，该可行性分析还应包括向各部门顾问组分配有限预算的影响，

进一步考虑到

a) 由于2002年世界经济状况的限制，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为资助国际电联2004-2007年财务期活动所承诺提供的资源将会减少；

b) 世界经济状况的限制也导致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并使可用于资助活动的资源有限问题更加突出；

c) 对由此给国际电联带来的财务危机，迫切需要寻找创新方式，使内部成本合理化、资源优化并提高效率；

d) 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和效率的一种方法是向个人下放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的权力，使他们有权为取得成果而管理资源；

e) 在国际电联预算结构中有限地向各部门下放拨款并未实现考虑到a)所设定的目标，

认识到

a) 将更多权力下放给管理者需要相应的问责和控制机制；

b) 将管理部分部门预算的权力下放给各局主任，能使他们更有效地管理各自部门的工作安排，而且因此他们需要在实施这一权力下放的措施时与其部门顾问组磋商，

做出决定

1 鉴于计划周密的国际电联资源的进一步分散管理可以带来巨大的效益和效率，理事会应根据专家组的工作情况实施和审议这一放权措施；

2 为提高效益与效率，在管理审查过程中确定的控制机制建立之后，秘书长应立即将管理各自部门预算的权力下放给各局主任，

进一步做出决定

做出决定2扩大了各部门主任对部门运作计划的控制权，而下放给他们的部门预算权应在听取了部门顾问组的意见后行使，

责成在本届大会期间召开的理事会非常会议

1 在与秘书长、各局主任以及部门顾问组协商的基础上，成立一个由每个行政区派一人参加的专家组，该小组向所有会员国开放，以承担本决定附件中详细描述的紧迫工作；

2 要求该专家组向理事会2003年会议汇报，以便使这项决定能在该时间前得到充分实施并能用于2004/2005年预算草案的审查工作，

责成理事会

1 为实施起见，审议拟议的措施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2 在随后的每一届理事会会议上监督此项决定的实施情况，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此项决定的实施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必要修改，

责成秘书长

1 与协调委员会协商，确定可进一步实施预算拨款放权的领域，包括预算拨款间的转账；

2 向理事会提交国际电联内部审计员的年度报告；

3 在理事会网站上发布协调委员会的会议纪要，但不得涉及保密的人事问题。

附件: 1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7 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的附件

审查国际电联管理的专家组

审查国际电联管理的专家组的目的是将国际电联的整体管理研究作为一项迫切任务来开展，以使研究的成果及时地用于2004/2005双年度预算。该组的专家应由主管部门提供，其费用自理。

职责范面

考虑到有助于有效履行国际电联职责的所有因素，确定和评估各种与整个国际电联行政管理的有效性、效率和经济性有关的备选方案，并附有利弊分析，而且尤其需要审议：

1 国际电联财务管理的组织，其中包括：

i) 对国际电联进行彻底审查，其中包括各部门分管的预算体制，以发现所有可以节省资金的机会，并保证国际电联的资源得到最为经济的利用；

ii) 确定必要的控制机制，以保证包括副秘书长可能行使的财务审批权在内的所有权力都能各负其责，得到控制；

iii) 建议对《财务规则》做适当修改；

2 各种职能，以便了解这些职能可以如何进一步支持国际电联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成员工作重点方 的变化（例如，图书馆和战略和政策处（SPU））；

3 审查总秘书处和各局的有关部门目前在文件制作和出版方 的工作分工，识别引起质量管理问题的情况并分清职责与责任；

4 口译和笔译的人员编制和体制，包括部分外包（见PP-02/115号文件）；

5 向会员国提供财务信息；

6 提高总秘书处集中支持服务的效率，以降低电信展览活动的成本；

7 各部门的共同行政职能，包括将其与总秘书处的职能合并的问题；

8 简化内部程序。

第 8 号决定 （2002年，马拉喀什）

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与该峰会相关的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情况通报文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本届大会第11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请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工作组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PrepCom）提交一份文稿；

b) 请该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在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与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通力合作，并继续其工作，适当时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筹备进程定期提供国际电联的最新输入意见，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文稿将包含实质性输入意见，其中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各项主题；

b) 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将一份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的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做出决定

将本决定附件1所含的框架作为进一步审议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实质性输入意见的指导方针，提交给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

责成秘书长

1 将本决定附件2所含的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 将这些文件分发给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供进行讨论。

附件: 2[1]

(2002年，马拉喀什)

[1] 这些附件是本决定的组成部分，将在《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最后文件》中出版，但不应视为该最后文件的一部分。

第 8 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的附件 1

关于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的指导方针

引言

1 国际电联在从全球的角度看待信息社会方 起着关键作用。国际电联在电信发展方 拥有丰富的专业力量和经验，在解决发展中国家需求方 也颇有经验，因此，国际电联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做出更加积极和相关的贡献，并利用这次独特的机会在其主要专长领域为建立全球信息社会做出贡献极为重要。

2 这种贡献是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业已启动的筹备过程中做出的，并且考虑到了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内容和主题方 的结果。

框架

3 本着此精神，现提出一个框架，该框架既反映国际电联的主要专长领域，又为阐述国际电联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提出的输入意见提供了工具。

4 这种输入意见需要进一步开发概念、实施和实际成果，并伴有将成为国际电联输入意见一部分的具体建议，从而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做出有意义的、实际的和着眼于行动的贡献。

5 为此，以下三大广泛目标已被确定为国际电联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提出的输入意见的结构：

i) 使所有人都能获得享用信息通信技术（ICTs）的机会；

ii) 信息通信技术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具—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iii) 信息通信技术使用的信心和安全问题。

6 选择这些目标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专长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国际电联可以通过加强现有努力和开展活动，在弥合数字鸿沟和创造数字机遇方 ，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服务方 发挥重要作用。适当时可对这些目标进行修改或扩充，以便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中形成的任何进一步的宣言或行动计划调整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7 在起草国际电联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提交的文稿时，应以如下标准为审议、确定和阐述各项提案的原则：

a) 跟踪国际电联的专长；

b) 注重需求；

c) 具有全球视野，同时在针对各国和区域性的情况做出反应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

d) 特别注意回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e) 充分考虑到其它相关国际性和区域性论坛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在可能时以这些活动为基础，以避免重复工作并创造附加价值；

f) 讲求实际，制定实际的和可衡量的目标，并识别出有形的结果；

g) 适当时与各国政府探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可能，并与潜在的伙伴探讨合作机会。

为《原则宣言》做出贡献

8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坚信，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能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反映出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以下确定的原则与国际电联专长领域相关，其中包括与其它组织共享的专长领域。

9 信息社会在推进可持续发展方 具有巨大的潜力。为此，指导性原则可以包括，但不局限于：

a) 确保获得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b) 促进以可承受的费用获得普遍接入；

c) 加强国际合作；

d) 创建有利环境；

e) 开发人的能力；

f) 促进语言多样性和文化特性；

g) 加强信息通信的网络安全；

h) 改进市场准入，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

i) 迎接全球性挑战。

另外，必须尊重各国的特殊需要，并采取“注重用户需要”的方法。

10 为确保信息通信技术的推广，使其惠及世界上的所有人，信息社会的基础可以支持但不限于下列基本目标：

一 使所有人都能获得享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

11 每一个人，无论身置何处，均应有机会参与全球信息社会，而且任何人不得被排斥在信息社会提供的益处之外。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获取应为峰会的主要目标之一。

12 提供普遍的和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和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服务，特别是在服务欠缺的城市、农村和边远地区，依然是缩小数字差距 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13 因此，对于建立一个所有公民均能平等参与的全球信息社会来说，连接性不仅至关重要，而且是重要作用力。特别重要的是，必须注重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14 为全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和可承受的接入的目标，需要制定有利的透明的法律、政策和管制框架。

二 信息通信技术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具—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5 信息通信技术是建设全球知识经济的关键，因此可以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 发挥重要作用。

16 信息通信技术在赋予人们能力方 具有巨大的潜力，对于残疾人、妇女、青年和原住民尤其如此。信息通信技术有助于能力建设和技能提高，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帮助中小型企业，加强各个层次的参与和在了解情况后做出决策，特别是通过加强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来实现。

17 技术创新可以极大地促进更好地获得卫生服务、教育、信息和知识，并有助于向人们提供更多种类的通信手段，从而为加深了解和提高世界上人民的生活质量做出贡献。

三 信息通信技术使用的信心和安全问题

18 只有当人们相信信息通信技术和网络是可靠、安全且不被滥用时，才能充分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益处。制定兼容、稳定和全球公认的标准框架是建立信息社会的基本因素，并且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19 这种信任还基于政策、管制和法律框架的存在。这种框架特别针对网上犯罪、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隐私保护、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这些问题应在国际层 、在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解决。

20 由于计算机盗窃和病毒的存在，必须开发有效的信息和通信网络安全系统。为此，需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协调行动并制定法律规定，保护在全球信息社会框架内正在开发的基础设施、系统和业务，提供安全保障。

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计划的贡献

21 以下确定的行动领域与国际电联的主管领域相关，包括与其他国际组织共享的主管领域。

一 使所有人都能获得享用通信技术的机会

A 基础设施的发展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22 城市、城市间和长途网络是电信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在电信基础设施发展方 ，必须强调和优先发展农村网络以及服务于边远和闭塞地区的网络。在这方 ，信息通信技术（例如，无线电通信，包括无线电和卫星业务）可以提供适宜而又经济的解决方案。

23 因特网的发展和集成是另一个关键性因素。它与电信一起形成信息社会基础设备的集成和发展的双重基础。

24 为便于人们更好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关键在于提供用户需要和感兴趣的内容，并使用他们能理解的语言。开发这种内容的活动基本上只能在国家层 上进行，但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考虑一项援助计划，由联合国系统的相关论坛提供技术和资金投入。

25 终端用户使用的可以承受而又可以获得的终端设备是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克服数字差距中必不可少。广泛地采用国际标准（包括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将有利于更广泛地部署信息通信技术的基础设施。

26 可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进程考虑的一些行动包括：

a) 一项全球性计划，其目标是在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之下，由国家有关当局指导，并与私营部门和社会团体合作，同时采用最适宜而又可以承受的技术，向每一个村庄提供可持续的连接。

b) 全球、区域和国家的行动和机制，以便提供种类更多、性能更好且可以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c) 建立与全球因特网相链接的国家网络接入点所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

d) 负责开发和援助的机构均应更加重视资源分配，这些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以及国际电联捐赠和接受捐款的会员国。需要吸引资源、财务支持、投资激励和项目的战略，以 励和促进将投资用于发展和建设农村、边远和闭塞社区的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系统和业务。

e) 采取具体行动，以应对融合的挑战。

f) 采取一项特殊举措，强调技术标准开发对于全球信息社会的重要性，提高对此的认识，同时注意处理该领域的工作重叠。

B 政策和管制框架

27 政策和管制框架对于创建有利于投资的环境十分关键。

28 可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进程考虑的一些行动包括：

a) 强化针对信息通信技术政策制定和管制电信的机构的援助计划。

b) 创建论坛，交流经验，可按照国际电联管制机构全球研讨会的思路进行。

C 评估数字差距

29 需要有定义和项目来描述和量化数字差距的程度，并进行不断的评估，以便衡量在缩小数字差距方 的进展，并追踪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这将有助于提高各国的科技能力，保证一致、有效和重大的国际合作，克服数字差距。

30 可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进程考虑的行动包括：

a) 开发描述和量化数字差距的机制。这些机制应有助于：

1) 定期评估数字差距，以便届时整体评价发展中国家的绩效；

2) 提供有关促进缩小数字差距的行动和计划的数据；

3) 衡量缩小数字差距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b) 开发若干质量和量化基准与指数，涵盖电子战略的各个方 ，诸如基础设施、法律和管制框架、使用和开发内容和应用的能力，包括电子政务、电子教育、电子卫生和电子商务。

c) 有必要识别那些妨碍各国克服数字差距的障碍，并提出国际层 所需采取的措施，包括资金援助，以克服这些障碍。

D 参与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研究和开发

31 为缩小数字差距，有必要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以实现科技领域的独立自主。

32 可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进程考虑的行动包括：

a) 公有/私营部门的联合举措，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掌握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最新技术进展。

b)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在不同的国家的这一领域内建立新的伙伴机制，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伙伴机制。

c) 开发和实施此领域内南南合作的途径。

二 信息通信技术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具—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E 人力资源开发

33 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培训、知识和专业技术转让都是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人的能力、机构能力和组织能力所不可或缺的，有利于加强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了解、获取和使用。必须制定具体的长期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

34 可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进程考虑的行动，可包括：

a) 一项全球培训计划，包括为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提供的培训计划，涵盖信息通信技术开发的主要内容，如开发和实施国家电子战略(例如，电子政务、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商务等)，加强管制能力，拟定普遍接入计划。

b) 开发一个介绍全世界范面培训机遇的在线数据库。

F 信息通信技术的社区接入

35 诸如邮局、图书馆和学校等社区信息中心都是“种子”，可以启动或促使社区居民参与信息社会（特别是在边远和农村地区），使他们成为逐渐形成的信息社会文化的平等的组成部分。

36 可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进程考虑的行动包括：

a) 开发社区连通性指标，目的在于加快居民对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使用。

b) 推广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发展的成功事例。

G 针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弱势人群和闭塞、边远社区开展的特殊行动

37 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建立更具竞争性的信息通信技术市场，而且有必要调动国内外的投资，以满足对服务日益上升的需求。此外，一些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它的国家， 临着信息社会的挑战，它们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关注，以确保它们不被排除在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之外。

38 可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进程考虑的行动包括：

a) 为 对信息社会特别挑战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实施全球性和区域性举措而提出的建议；

b)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可持续的电信社区中心。

三 信息通信技术使用的信心和安全问题

39 信息社会必须在一个各利益相关方均相互信任的环境中发展。制定技术标准能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

40 信息通信技术有可能被用于与维持国际稳定和安全目标不一致的目的，并可能在民间和军事领域给国家安全带来消极影响。人们对此表示关注。

41 人们认为，有必要防止将信息资源或技术用于犯罪或恐怖主义的目的。

42 可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进程考虑的行动包括：

a) 建立适当机制，旨在提高对信息通信网络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和对国际社会在此方 可利用资源的重要性的认识。

b) 考虑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方 的现有和潜在的威胁，包括计算机侵权、因特网上病毒，以及消除它们的方法和手段。

c) 增进技术信息交流和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方 的国际合作。

d) 考虑到国际电联的专长领域，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做出贡献，目的在于：

1) 评估信息安全情况，包括对信息和电信系统以及信息资源的有害干扰或滥用；

2) 确定对紧急安全事故反应的方法与组织安排，分享事故反应方 的信息和技术；

3) 从长期的角度考虑拟定一项信息和通信网络安全国际公约。

第 8 号决定（2002年，马拉喀什）的附件 2

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提供的

有关国际电联活动的情况通报文件[2]

概 述

1 国际电信联盟（ITU）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在该组织中政府和私营部门共同合作，协调电信网络和业务的运营，并推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国际电联成立于1865年，以独特的公有/私营合作伙伴关系为基础，拥有189个会员国和650多个部门成员。每当有人在某地拿起电话拨号、用移动电话回话、发送传真或接收电子邮件、乘飞机或轮船、听收音机、看喜爱的电视节目或帮助儿童操控最新的无线遥控玩具时，他们都在受益于国际电联的工作。因此，国际电联的作用对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

2 国际电联是一个基于国家主权原则的政府间组织。它主管四大国际条约：《无线电规则》、《国际电信规则》、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国际电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权代表大会，它由来自国际电联各会员国的代表团组成，每四年举行一次；下一届大会将于2006年举行。

3 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确定了国际电联的宗旨，其中特别包括以下承诺：

– “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2] 本情况通报文件已于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8日在马拉喀什召开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和修订。

– “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 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

4 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初步设想来自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国际电联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最初由突尼斯提出，责成秘书长将召开一次世界峰会的问题纳入联合国的议程。2001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56/183号决议，请国际电联在峰会执行秘书处和峰会的筹备过程中发挥主导管理作用。

理事会

5 国际电联理事会已通过了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的若干决议和一项决定，主要包括2000年理事会会议通过的第1158号决议、2001年理事会会议通过的第1179号决议和2002年理事会会议通过的第1196号决议(该决议确定了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WG－WSIS）的职责范面)和第509号决定。此外，理事会2002年会议决定将其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联络委员会转为一个向所有成员开放的理事会正式工作组。

国际电联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

6 由Yuri G. Grin 先生(俄罗斯)任主席的国际电联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于2002年9月21日在马拉喀什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该工作组协调起草了本情况通报文件，并提供了一个国际电联对峰会的实质性贡献的详细框架。该框架已经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PP-02)讨论和修订。有关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可在下列网址上查到：http://www.itu.int/council/wsis/wsis_WG.html.

7 理事会已将一份该工作组工作情况的报告(PP-02/78号文件)(http://www.itu.int/plenipotentiary/documents.asp) 转交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随后，一个特设组在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期间召开会议，就国际电联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和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一项决议进一步开展工作。

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

8 国际电联通过的四年战略规划进一步阐明了国际电联的宗旨。全权代表大会 (2002年，马拉喀什)通过了一份2004-2007年的战略规划。规划制定了国际电联的六大目标，一些目标与信息社会直接相关：

目标 1 – 在所有会员国之间和与适当的区域性组织保持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类电信，并在联合国系统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举措方 起带头作用。

目标 2 –通过推动充分互连和互操作的网络和服务的发展以促进全球连通性，并通过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中起带头作用并充分顾及该峰会的有关结果，协助缩小信息通信技术（ICT）方 的国际数字鸿沟。

目标 3 – 扩大国际电联成员队伍，加强和促进越来越多的主管部门和组织的合作性参与。

目标 4 – 在成员的帮助下，开发工具，以维护网络的完整性和互操作性。

目标 5 – 继续提高国际电联结构和服务的效率和有效性及其与成员的相关性。

目标 6 – 传播信息和专门技术，以为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成员获得能力，以应对私有化、竞争、全球化和技术变革的挑战。

国际电联的各部门

9 国际电联的工作通过三个部门进行：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每个部门都将为峰会的成功举办做出积极贡献。它们的活动叙述如下。此外，三个部门的工作得到总秘书处的支持。与峰会相关的总秘书处的活动也简述如下。

无线电通信部门 (见 www.itu.int/ITU-R/)

1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使命是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同时进行无线电通信方 问题的研究并通过有关建议书。

11 ITU-R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管理方 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众多的业务对有限的自然资源提出了越来越多的需求，这些业务包括固定、移动、广播、业余无线电业务、空间研究、气象、全球定位系统、环境监控以及那些确保海上和空中生命安全的通信业务。

12 有很多关于ITU-R为实现信息社会做贡献的例子。其中包括：

- 促进空间和陆地环境中不同系统之间的及时协调，开展频谱管理举措，以更好地协调频率划分和卫星轨道的使用；

- 促进在农村地区引入现代化的无线电系统，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在频谱管理方 为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如通过培训、信息通报会议、研讨会、制作手册、提供自动频谱管理工具等方式；

- 通过有效的无线电频谱管理在无有害干扰的前提下满足新的和更大的频谱需求，同时确保《无线电规则》和各会员国的权利得到尊重；

- 改进国际频谱管理技术。

电信标准化部门（见 www.itu.int/ITU-T/）

13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使命是成为独特的世界范面内企业和政府协同工作的场所，为信息社会制定、通过、提供和推广基于全球共识的电信建议书或标准。该部门的主要特点体现在汇聚全球所有参与者的力量、在成员认为ITU-T具有相应能力的领域制定建议书。

14 该部门主要的成果是大约70 000页的技术建议书，这些技术建议书确保世界信息和通信网络与业务的畅通无阻。如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所述，ITU-T部门的目标之一是“为信息社会确定需要制定建议书的领域”。其它的目标包括“促进网络和业务的互操作性”、“制定具有监管或政策影响的建议书”以及“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15 作为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贡献，电信标准化部门主任提交了一系列提案，包括在峰会期间举办一次题为“实现接入、消除障碍：国际标准的主要作用”的活动。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文稿还强调了国际电联在促成会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合作关系方 所具有的丰富经验，以及全球电信标准在促进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方 的至关重要性。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文稿全文见国际电联网站：http://www.itu.int/council/wsis/004e.doc。

电信发展部门（见 www.itu.int/ITU-D/）

16 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是通过接入基础设施和信息与通信业务，实现世界上所有人均享有通信权的目标。这方 的任务包括：

- 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方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推进实施信息通信技术所需的技术、人力和财务资源筹集，加强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
- 促使世界上所有人都能享受到信息通信技术的益处；
- 促进并参与有利于缩小数字差距的行动；
- 制定和管理针对发展中国家需求的、促进信息流动的项目，并关注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包括残疾和弱势群体的需求。

17 电信发展部门的主要项目体现在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六个方（见框1），为使数字差距转化为数字机遇为发展中国家指明了方向。其内容涉及：管制改革、电信网络发展、电子战略和电子业务、经济和资金、人力建设以及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项目。另外，还有一项基础性工作是信息共享项目，主要通过与战略和政策处联合出版《世界电信发展报告》、《电信改革趋势》以及其它出版物和数据库实现。

18 电信发展局(BDT)已提交了一份说明 ITU-D 在世界峰会方 作用的文稿。该文稿见下列网址：http//www.itu.int/council/wsis/004e.doc。该文稿特别说明了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IsAP)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第30号决议 (2002年，伊斯坦布尔) 中有关 ITU-D 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中作用的不同部分。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第30号决议 (2002年，伊斯坦布尔)的、支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活动包括：

-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重点是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基础设施发展的方式方法，优先考虑服务最贫乏国家的基础设施发展；
- 通过评估全球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信息和统计数据活动，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
- 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介绍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以显示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将其它组织开展的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举措纳入其中的机制；
- 支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区域性筹备会议；
- 在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的全球和区域发展举措。

19 该文稿还提出了一些如何制定峰会行动计划的提案和建议。电信发展部门所从事的与信息社会最为有关的活动包括电子战略/电子应用的工作、有关因特网普及情况的国家案例研究以及行业改革处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管制框架的工作。此外，电信数据和统计处出版几份旨在衡量信息通信技术普及情况的出版物。

框1：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阐述了发展中国家将数字差距转变为数字机遇的进程。消除数字差距意味着对电信和数字信息通信技术（ICT）接入的提供，并促进了对这些技术的使用，使得社会各方 都能够抓住信息社会的机遇。数字机遇不仅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它们还能促进社会、教育和医疗事业的发展。这些目标的实现与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的发展息息相关。

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是一个综合性计划，它将促进发展中国家公平、可持续地应用支付得起的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核心是六个系列项目：

1) **管制改革**项目关注的是管制机构最有效地进行改革的实用工具和资源，从而满足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接入和使用目标，创造安全的投资机遇，确保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接入；

2) **技术和电信网络发展**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过渡到新一代的技术，包括移动通信、广播、频谱管理、因特网协议和多媒体，以便在发展信息通信技术网络中最大程度地使用相应的新技术；

3) **电子战略和电子业务/应用**项目　励在政府、卫生、教育、商业、农业和其它部门实施增值应用和因特网协议（网络和应用），将信息通信技术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延伸至社会各方　；

4) 包括成本和资费在内的**经济和资金**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做好　对竞争的准备，在竞争的环境中，基础设施和业务的投资重点已从国家投资转为私营部门投资，同时帮助这些国家制定经济分析、筹资政策与战略的指导原则，降低对最终用户的成本；

5) **人的能力建设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增强其人力、制度和组织能力，扩大其范面，使其包括领导政策设计和实施工作的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从而增加信息通信技术的接入和使用；

6)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项目**将会因其高质、及时的服务而很有价值，它旨在通过电信发展及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的积极影响，使最不发达国家溶入到世界经济当中。

将通过　励数字参与的各种举措来补充和加强六个项目的工作，这些举措针对特殊群体（包括妇女、青年和原住民）的信息通信技术需求，考虑到信息通信技术对这些特殊群体的影响。

说明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趋势的统计和分析结果对衡量各国情况、评估电子就绪程度和制定明智的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国家政策、法律和监管体系是至关重要的。统计和分析结果是制定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目标与度量指标的基础。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将扩大和加强国际电联目前的信息收集和传播活动, 以便在评估各国电子就绪水平方　为各国提供帮助。

欲了解更多信息，见： http://www.itu.int/ITU-D/isap/index.html.

总秘书处（见 www.itu.int/osg）

20 总秘书处的使命是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特别包括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其它大会和会议、电信展览活动和其它活动以及信息传播-例如，通过出版物和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信息。总秘书处还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秘书处提供服务和借调人员，该执行秘书处位于国际电联总部。

21 总秘书处的许多活动与峰会直接相关。它们包括：

- 1999年提出的国际电联新举措计划为国际电联成员就当前政策和管制事务举办了高质量的研究和战略讲习班。最近的主题包括建立对关键网络基础设施的信任、因特网传播、多语言域名、3G许可证、宽带等（见www.itu.int/ni）。

- 《国际电联新闻月刊》，是一份1869年创刊的专业电信杂志，在2001年12月的一期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专刊（见www.itu.int/itunews/）。

- 2002年9月由战略和政策处发布的、有关移动因特网的新报告，分析了移动和无线通信技术对信息社会的影响（见www.itu.int/spu）。

-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最近的两次论坛分别于1998年（有关电信贸易主题）和2001年（有关IP电话主题）举行。

- 2003年世界电信展是一次贸易展览和论坛，将于2003年10月12日～18日在日内瓦举行，即，在距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几星期前举行。

- 有关IMT-2000的研究将继续由国际电联的各部门进行。

结 论

22 国际电联在频谱管理、编号、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国际合作和信息传播方 的工作对建立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反之亦然。国际电联在峰会的筹备过程中发挥着主导管理作用。国际电联的独特结构，即公共/私营合作伙伴关系，在将不同的利益相关方联合起来为着共同的目标一起工作方 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关于如何建立信息社会，国际电联不仅在说，而且在做。

第 2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于越来越适合自己需要的跨国综合业务的需求与日俱增的共同影响下，电信环境正在经历着相当大的变化；

b) 影响电信环境的多种力量导致许多国家电信业的改革，特别是政企分开、业务逐步放开以及在此领域新参与者的出现；

c) 多年的实践表明，有必要构建一个电信战略和政策信息交流全球框架；

d) 必须承认和理解各国的电信政策和规定，以促进全球市场的发展，从而支持电信业务的协调发展；

e)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为上一次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做出的重大贡献，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是要在国际层 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b) 国际电联的独特地位和相关经验使它能为国家、区域及国际电信战略和政策提供一个协调行动、交流信息、讨论和调整的论坛；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设立了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并于1996年、1998年和2001年三次召开会议，为高层与会者探讨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提供了场所，从而促进了世界电信的进步并为主持论坛制定了程序，

强调

a) 由于认识到对各自电信政策及立法不断进行审议和在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中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也应能在未来共同讨论战略和政策问题；

b) 国际电联作为在电信领域起主导作用的国际组织，有必要继续组织论坛，以便高层参与者就电信政策交流信息；

c) 论坛的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观点，从而为全世界的政策制定机构在新的电信业务和技术带来的问题方 寻求共识提供场所，并审议任何其他可能受益于全球性意见交流的电信政策问题；

d) 论坛应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予以特别关注，因为现代技术和业务可以极大地促进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

e) 必须给予论坛足够的筹备时间；

f) 区域性准备及磋商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1 保留依据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2号决议设立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以便就电信政策和管制问题，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

2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既不产生规定性的文件，亦不产生有约束力的文件；然而它将编写报告并在适当时提出意见，供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国际电联有关会议审议；

3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向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然而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会员国多数代表的决定，召开只限会员国参加的特别会议;

4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在预算资源内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对变化中的电信环境引发的政策问题做出迅速反应；

5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尽可能在预算资源内与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同时举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际电联预算的影响；

6 理事会将为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确定会期、日期、足够的筹备时间、地点、议程和主题；

7 会议的议程和主题将以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为基础，秘书长的报告中包括来自国际电联任何大会、全会或会议的意见；

8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讨论基于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程序编写的为了突出讨论的重点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观点；

9 促进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广泛参与并提高其工作效率，

责成秘书长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的内容，为召开世界电信政策论坛进行必要的筹备，

责成理事会

1 确定未来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会议会期、日期、地点、议程和主题；

2 为秘书长编写上述做出决议7中所述的报告通过一项程序，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将一份有关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报告提交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4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8条规定，国际电联的全权代表大会应每四年召开一次，这样能缩短大会的会期；

b) 对国际电联的资源和对参与与电信事宜有关的国际性大会的主管部门及代表的要求不断增加，

做出决议

除非另有迫切需要，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最长会期应限于四周，

责成秘书长

采取适当的措施，促使在大会期间最有效地使用时间和资源。

(1994年，京都)

第 5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时费用明显减少，

但考虑到

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另有其益处，

顾及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1202（十二）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按例应在有关机构的总部召开，但是，如果邀请国政府同意负担所需的额外开支，也可以在总部以外召开会议，

建议

国际电联的世界性大会和全会通常应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

做出决议

1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2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发展大会和各部门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1994年，京都)

第 6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8条授全权于全权代表大会；

b） 该《组织法》第49条规定了国际电联与联合国的关系；

c） 该《组织法》第50条规定了国际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鉴于

联合国大会关于解放运动问题的有关决议，

做出决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可以在任何时候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责成秘书长

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 7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认识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某些条款（特别是《组织法》第43款和《公约》第138款）与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

b） 《无线电规则》中对某些区域和地区做了划定；

c）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权为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某一区域；

d）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在理事会提议下召开，但没有明确授权理事会可对区域的划定做出决定，

考虑到

a）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有必要对区域进行划定；

b） 在两届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当有必要采取行动时，理事会是对区域进行划定的最合适的机构，

做出决议

1 如果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必要划定某一区域，理事会应对该区域的划定提出建议；

2 应将该建议与所建议区域的所有会员进行协商，并告知所有国际电联成员；

3 如果所建议区域的三分之二的会员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内给予肯定的答复，应认为该区域业已划定；

4 应将该区域的构成情况通知所有成员，

请理事会

1 注意本决议并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

2 适宜时应考虑将就区域划定问题与各成员的协商与就召开该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协商结合起来。

(1994年，京都)

第 11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和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 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电信展览及相关的论坛能帮助国际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和更广泛的电信界及时了解电信领域的新发展，并可能将这些新发展应用于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使他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获益；

b)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活动可以让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电信及相关活动领域的最新技术，而且提供了一个共同展示这些技术的机会；

c) 通过强调各地区的具体问题及提供可能的解决办法，区域性电信展览活动将电信的潜在利益更近地展示给全球人民；

d) 此类区域性电信展览和论坛由国际电联定期组织，不带有任何商业色彩，由会员国提出邀请举行，这是满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求及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基本信息的极佳手段；

e) 瑞士向国际电联所做的承诺；

f)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各签约国的承诺，

注意到

a) 已成立一个董事会，协助秘书长管理电信展活动；

b)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电信行业取得了巨大的发展；

c) 其中一些发展中国家能够并且愿意主办和举行区域性电信展览活动；

d) 国际电联多年来已成功举办了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活动；

e) 国际电联指导此领域活动的准则对其成员及更广泛的电信界是极为有益的；

f) 已证实电信展管理需要灵活性以便迎接其活动领域中的挑战，并在商业化的环境中展开竞争，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与会员国合作，继续定期组织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和论坛；

2 国际电联充分考虑在举办电信展和论坛以产生盈余的需要和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办和举行区域性电信展览的能力和意愿之间达成平衡；

3 秘书长对作为国际电联常规活动一部分的电信展览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和财务）负有全部责任；

4 秘书长关于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活动主办地的决定应根据客观标准通过一种开放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做出（确定条件并征集候选举办地）；

5 电信展览活动须遵守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条例》、出版惯例和《财务规则》，包括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6 电信展览账目的审计应由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进行；

7 电信展览活动扣除支出后的大部分盈余收入应作为电信发展局的预算外收入，用于具体电信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对所有电信展览活动的适当管理均符合国际电联的规则，尤其是本决议；

2 审议那些能够促使和帮助有主办能力和主办愿望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办和举行区域性电信展览活动的措施；

3 在这些措施方 承认下列原则：

– 灵活执行国际电联有关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的要求，即：场地要求，展览、论坛和办公用地的价格情况；

– 在决定区域性电信展览活动举办地的过程中，采用轮换制度，充分考虑尚未主办、但愿意并且能够主办展览活动的国家；

4 听取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意见。理事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已批准了该董事会的职权范面及其构成原则；

5 确保电信展览活动的透明度，并每年单独向理事会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包括：

– 电信展览部的所有业务活动；

– 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所有活动；

– 确定未来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和论坛举办地的依据；

– 未来活动及其财务影响，未来战略和需考虑的风险，

– 盈余收入使用方 所采取的行动；

6 确保不同电信展览活动账目的内部控制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责成秘书长”5中描述的电信展览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对此类活动的未来发展趋势提出指导意见；

2 在审议国际电联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后对电信展览的账目予以审议和批准；

3 审议和批准电信展览盈余资金的使用，并每年决定转入技术合作专项基金的数额；

4 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关于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活动主办地的决定应通过一种透明的决策程序做出的提议，其中包括作为该程序基础的标准；此类标准应包括费用因素，若是区域性活动，则考虑轮换制度，若是世界性的活动，因活动主办地可能不是国际电联所在地城市，故还应包括附加费用；

5 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关于电信展览部董事会职权范面和构成原则的提议。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14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对国际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承认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3条中规定了国际电联会员主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b) 《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9条中列出了可以批准参与各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称为部门成员）的类型；

c) 理事会在其1993年例会上通过了适用于对《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234和235款中所述种类的成员给予核准的程序；

d) 宜应更加明确地规定会员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受权参与各部门活动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e) 虽然有《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239和409款的规定，但根据《组织法》第3条，只有会员主管部门有表决权（特别对在批准建议书和课题方 ），

认识到

按照《公约》第19条核准的实体和组织（下称“成员”），可以参与有关部门的一切活动，但不得参加正式表决和一些缔约大会；在此方，各成员：

a) 根据有关部门的程序规则，有资格从该部门的局收到它们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它们可以参加的该部门研究组、全会或大会的全部文件；

b) 可以按照有关部门的程序规则，及时给这种研究组或大会寄送文稿，特别是给那些它们要求参与的研究组或大会；

c) 可以按照有关部门的程序规则，在及时向该局通知了人员姓名后，派遣代表参加这种会议；

d) 可以建议列入这种会议议程的议题，但议题不得涉及国际电联的结构和职能；

e) 可以参加所有的讨论，并根据其专家的能力和可参与的情况，担任诸如研究组、工作组、专家组、特别报告人组或任何其他特设小组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职责；

f) 可以在建议通过前参加必要的起草和编辑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会员和成员之间在国家层 上的协调证明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做出决议

请各成员参与任何商议决定的程序，以便促进研究组，特别是在标准化领域内达成一致意见，

责成各局主任

在各自部门的程序规则中制定有关规定，

请会员主管部门

在国家层　上进行本国所有成员的广泛协调。

(1994年，京都)

第 16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理事会就第16号决议（1994年，京都）实施结果所做的报告，

考虑到

a) 在包括无线电通信在内的电信领域，国际电联应为杰出的全球标准化组织；

b) 国际电联是在无线电管制领域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杰出机构；

c)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将《组织法》的第78和104款作为在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之间划分工作范面的基础，并概要说明了在两个部门之间分配工作的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d) 在实施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指示的过程中，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3年，赫尔辛基）和无线电通信全会（1993年，日内瓦）通过了决议，确定了持续审议和在适当的时候分配工作的程序，以达到效果和效率方 的目标；

e) 有必要使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有关成员参与持续的审议；

f) 在实施本决议时，对于那些可能对《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产生影响的问题，必须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

做出决议

1 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持续审议新的或现有的工作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分工的相关决议的现行程序将保持不变；

2 在涉及《国际电信规则》或《无线电规则》问题方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分工的变动不应视为属于该程序。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 21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认识到

a) 每一会员国有主权权力禁止或允许某些或所有的迂回呼叫程序，以避免对其本国电信产生消极影响；

b) 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c) 消费者和电信业务用户的利益，

考虑到

a) 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消极影响并可能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稳固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b)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影响业务管理和网络规划，从而导致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质量和性能下降；

c) 有些情况下，使用迂回呼叫程序引起的竞争有可能符合消费者的利益；

d)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一些相关建议书从不同的角度，包括技术和财务角度，具体谈到了迂回呼叫程序（包括回叫和重发）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忆及

a) 正如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提及的，有关电信网络迂回呼叫程序的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21号决议指出：

– 敦促各会员国相互合作解决困难，以便确保国际电联会员国的本国法律和规则得到尊重；

– 责成 ITU-T 加速其研究，以便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法和建议；

b) 1996年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1099号决议（1996年，日内瓦）敦促 ITU-T 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有关建议书；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6年，日内瓦）第29号决议做出决议：

– 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应在其本国法律的限制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便终止严重影响公众交换电话网质量和性能的迂回呼叫程序；

–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应进行合作和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尊重别国国家主权；

– 要求开展进一步研究；

d)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的第22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敦促 ITU-T 在考虑提供业务成本的情况下，加速有关结算价改革的研究；

– 请主管部门为 ITU-T 第3研究组及其焦点组的工作做出贡献，以便尽早解决结算价改革问题，同时充分考虑所涉及到的各方利益，

意识到

a) 截至2002年10月，有106个会员国通知电信标准化局在其领土上禁止使用回叫业务；

b) 电信标准化第3研究组得出结论，诸如持续呼叫（或冲击或定时询问的某些迂回呼叫程序）和应答抑制严重降低公众交换电话网的质量和性能，

做出决议

1 励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实施上述考虑到*d*）所述的ITU-T建议书，以限制某些情况下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 影响；

2 要求按照其国内规则允许在其领土上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商充分尊重其规则禁止这类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商的决定，

责成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协同工作，以便有效实施本决议；

2 协同工作，以便避免在研究重发问题上的重复工作。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22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电信对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b） 国际电信联盟在促进电信的普遍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c）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在其“缺少的环节”报告中特别建议，会员国应考虑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呼叫所得收入中拨出一小部分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

d） ITU-T 建议书D.150规定终端国之间的国际业务结算收入按50/50的原则摊分，现已修改为在某些以不同成本提供和运营电信业务的地方按不同比例分摊；

e） 国际电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23号决议和“缺少的环节”中的建议，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本做了研究，并确定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业务的成本远远高于发达国家的成本；

f)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正在完成建议书D.140的研究工作，该建议书制定了在每种关系中以成本为基础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的原则，

承认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社会和经济持续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有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b) 电信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发展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c) 全球性电信设施普及率参差不齐，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的差距越来越大；

d) 目前的趋势是降低国际电信传输及交换的成本，进而降低结算价标准，尤其是降低发达国家之间的结算价标准，但降低结算价的条件目前全世界都不统一；

e) 把全世界电信网络质量和电话普及水平提高到发达国家的程度将大大有助于获得经济均衡和消除现有呼叫和成本的不平衡现象，

忆及

a) 第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4）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特别认识到在制定发展合作计划时需要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给予特别关注；

b) “缺少的环节”中建议会员国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通信业务中应考虑重新安排其国际业务结算程序， 使呼叫收入的一小部分用于发展，

做出决议，敦促ITU－T第3研究组

1 加快完成有关国际电话账目结算的D.150建议书中补充迂回程序的研究工作；

2 加速关于制定适当的成本核算方法的研究工作；

3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迅速变化中的国际电信环境，同意有一定灵活性的过渡性安排；

4 最优先考虑电信业务所有用户的利益，

请各主管部门

考虑到各种相关利益，为第3研究组及其焦点组的工作做出贡献，以便尽早解决结算价改革的问题，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就研究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24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及《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

b)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建议，

还考虑到

a) 这些文件对于为规划和提供全世界的电信业务提供技术基础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b) 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速度要求所有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继续进行合作，以保证全世界电信系统的兼容性；

c) 是否有现代化的电信可资利用对于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

（IEC）、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与电信的某些方关系密切，

做出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应：

1 继续致力于协调、发展和增强全世界的电信事业；

2 保证其所有工作均能反映出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负责为各种形式的电信及时地制定技术和运营标准、并确保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合理使用的机构的权威地位；

3 尽最大可能，鼓励并促进各会员在电信领域内的技术合作。

(1994年，京都)

第 25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1994年，京都）确定了区域代表处的总的职能；

b) 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磋商，以逐步增强区域代表性；

c) 理事会1999年和2001年会议分别通过的第1143号决议和第1183号决议明确规定了电信发展局主任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d)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就实施上述决议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e) 理事会在其2002年会议上批准了实施第1183号决议的行动计划；

f) 2004-2007年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建议，在电信发展局、会员国、ITU-D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扩展沟通渠道，并确保在电信发展局总部与区域代表处以及与总秘书处和ITU-R及ITU-T部门之间开展有效和合作性的交流与协调；

g) 相关的理事会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以及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一起为区域代表处寻求新的资金来源，研究应做哪些安排来扩大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以便为那些希望从国际电联各种活动中受益的国家服务，并调查由此产生的影响，

重申

a) 区域代表处在促进国际电联与其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紧密合作加强其活动的信息传播和增强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联系方 的重要性；

b) 继续加强电信发展局、其它各局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的重要性，

考虑到

a) 自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以来，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

b) 全球化、自由化和技术融合的影响不容忽视；

c) 许多国家正在处理一系列错综复杂的问题，其中一些也正是目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都在设法解决的；

d) 国际电联应保持其主要政府间组织的地位，以利会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其中开展合作，促进电信和信息网络的扩展和可持续发展并促进普遍接入的实现，使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均可参与并受益于世界信息经济与社会；

e) 必须确定方法以使区域代表处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关键需求方 开展有效和有成果的工作，这最终也将有益于发达世界；

f) 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应被看做是国际电联的一笔资产，而不是一项负担，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 临的困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包括三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时所受的严格的预算限制；

b) 目前 临的紧迫需要是使区域代表处的专长和工作方式适应项目执行和活动中的伙伴关系，正如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所预见的，这必然会涉及到要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其第72号决议（WRC-97）中做出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协商，确定采用何种方法来协助它们筹备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包括为区域性和区域间的筹备会议提供便利，并就协商结果提出报告；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其第21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和第32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做出决定，强调有必要由电信发展部门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以及培训机构一起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积极的协调与合作，并组织联合行动，同时还要考虑建立区域性报告人组，作为电信发展部门两个研究组的一种补充，以便能允许一些国家以较低的费用更广泛参与解决某些问题；

e) 区域代表处使得国际电联能够对区域性的特殊需要做出更迅速的反应；

f) 区域代表处为那些有发展需要的国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援助；

g) 资源是有限的，因此效率和有效性就成为国际电联开展各种活动时所考虑的关键因素；

h) 为了增强有效性，区域代表处须有必要的权力，以便能够满足会员国的多种需要；

i) 总部与现场办事处之间的足够的网上连接将会极大地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j) 总部可以获取的所有相关电子信息，区域代表处也应能获取，

注意到

a) 某些区域已经成功地实施了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某些区域性电信组织联合参与的合作项目；

b) 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均已批准了区域代表处应被赋予明确和具体职能的原则；

c) 应加强电信发展局、其他局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以鼓励区域代表处参与它们的活动；

d)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员不足，

做出决议

1 考虑到要满足各区域不断提出的需求及工作中的轻重缓急，应在国际电联现有资源的范面内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议，第一个目标是要尽可能地使所有的国际电联成员享受到区域代表处的好处；

2 要求区域代表处扩展其信息传播的职能，以保证国际电联所有的活动和计划项目都有充分的代表性，同时还应避免总部与区域代表处之间职能上的重复；

3 区域代表处应有权在其职能范面内做出决定，同时，依据2004-2007年战略规划，应促进和改善国际电联总部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协调职能和平衡，以便使得总部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工作能够更好地平衡；

4 重点实施国际电联2004-2007年战略规划的所有内容，以加强区域代表性，特别是：

a) 通过确定可以下放并尽快实施的职能来扩大和加强区域代表处；

b) 审议与区域代表处工作相关的内部行政程序，以便使它们变得简化透明并更具工作效果；

c) 确定明确的程序，据此就会员国在区域发展项目方 的重点与其磋商，并向其通报项目选择和筹资情况；

d) 赋予区域代表处在决策和满足区域内会员国需求两方 更大的自主权，此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传播信息、提供专家意见以及主办会议、课程或研讨会的能力；

– 任何可能授予它们的与编制和实施其预算相关的职能；

– 保证它们有效参与有关国际电联的未来以及涉及电信业战略问题的讨论；

5 为了优化资源利用并避免重复，应继续改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处理发展和金融事宜的区域性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所进行的合作，

6 相关部门尤其是发展部门应在各个区域举办区域会议，以改进相关全球性会议的参与和有效性；

7 必须有足够的资源，以便电信发展局能够有效地在缩小发展中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电信差距方 开展工作，以此支持弥合数字鸿沟的努力，而区域代表处也应相应地与国际电联总部协调采取以下措施，旨在：

– 支持试点项目，以实施电子服务/应用，分析并推广其成果并管理服务和应用在区域内的进一步的适应性改造和发展；

– 建立一种机制，以达到下述目的：

  i) 开发一种适合的、可持续的、最终导致私营部门（公司和学术团体）参与的商业模式；

  ii) 帮助确定适当的技术，以满足农村人口的要求与需要；

  iii) 考虑到与农村的条件和需要相适应的农村人口在信息通信技术知识方 的状况，制定一项农村部署战略；

– 积极在信托基金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帮助；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把区域代表处列入每年理事会会议的议程，以便审查其发展状况，并为不断地进行结构调整和运行做出相关的决定，目的是要完全满足国际电联成员的要求，执行国际电联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协调和补充性活动；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责成秘书长

1 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来协助理事会加强本决议中阐述的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2 在必要的情况下，使国际电联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所在国之间达成的协议能够适应所在国不断变化的环境；

3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区域代表处的详尽报告，供其审阅，其中涉及人事、财务综述、各项工作的变化和发展情况，包括涉及到三个部门的一些活动，适当时可以提出有利于完成任务的任何变动建议，并将报告散发给所有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协商

1 按本决议中所述，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2 与区域代表处合作共同制定区域代表处的具体运作和财务规划，并把它们纳入到国际电联的年度运作和财务规划中；

3 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审议和确立适当的职位，包括常设职位，并以实际需求为基础提供一些专业人员以满足某些特殊需要；

4 在适当的情况下，填补区域代表处中的空缺职位，适当考虑人员职位的区域性分布；

5 要保证区域代表处在国际电联整个活动和项目计划中具有足够的优先地位，还要监督信托基金项目的实施，同时要保证它们能够得到所要求的自主权和决策权以及适当的资金来源；

6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总部和驻地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

7 强化人力资源能力，并赋予区域代表处及地区办事处在招聘专业及支持性职员方 的灵活性；

8 采取必要措施，将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的活动有效地纳入区域代表处，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提供有关他们各部门活动的信息以及必要的专业知识，以便加强与有关的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并能有助于国际电联所有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三个部门的各项活动。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26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加强国际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的能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理事会报告（第20号文件）中关于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的部分，

认识到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

考虑到

a) 需要增加国际电联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规模并进一步提高其质量；

b） 在许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需要专业性很强的咨询意见，而且这种咨询意见往往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内便能得到；

c）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或通过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获得十分宝贵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做出决议

1 电信发展局（BDT）的职责应包括提供技术专家：

1.1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一起工作，在发展中国家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运营等方 就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1.2 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最常用的设备制定标准的技术规范；

1.3 对国际电联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实际问题，通过通信或出差的方式迅速提供建设性的咨询意见；

1.4 为访问国际电联所在地的发展中国家专家提供机会，为高级人士提供高级咨询；

1.5 参加在国际电联所在地或其他地点组织的有关电信专业问题的研讨会和各种课程；

2 根据需要招聘高级专家，通常每次为期不超过一个月，以作为对电信发展局提供的专家服务的补充，

责成秘书长

在给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

1 发展中国家需要电信发展局提供的专业知识和援助的类型（应考虑到技术的迅速变化）；

2 对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规模和质量的评价，评价时应提及为满足发展中国家要求所遇到的任何困难，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满足对电信发展局服务的请求；

2 在国际电联的预算中列入做出决议2中所述的短期专家服务所需的估计费用的拨款；

3 密切注意国际电联在执行本决议时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类型、规模和质量的发展情况。

(1994年，京都)

第 27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计划及其他资助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a) 关于设立电信发展局（BDT）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尼斯）第45款；

b) 理事会报告（第20号文件）中关于国际电联技术合作活动的部分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决定，

认识到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特别是其国家间的计划，是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其电信业务的宝贵手段之一；

b) 理事会在执行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关于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第16号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

表示赞赏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拨款给国际电联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时对一些区域的这一问题给予了关注，但同时注意到这些资金分配不能充分地满足一些区域的愿望，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电信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机构双重职能的一部分，应在《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框架范面内并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所制定的条件，继续充分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为了加强电信领域的技术合作从而有效地加快一体化和发展的步伐，考虑适度增加给电信领域内国家援助项目和国家间援助项目以及这一领域的支持活动的拨款，

请各会员国政府

适当地关注这一问题，以实现本决议的目的，

请兼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理事国的国际电联会员

采取步骤，确保使本决议在该理事会内能得到有利的考虑，

责成秘书长

1 就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资金安排的问题每年向理事会提交详细报告；

2 向理事会提交其认为必要的建议，以提高参加的效率，

责成理事会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及其他资助安排的最高效率，并顾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及保持收支平衡的需要。

(1994年，京都)

第 28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认识到

a) 电信在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均衡发展中的基本作用；

b) 所有会员对在本国电信网发展成熟的基础上扩大世界电信网所表示的兴趣，

尤其认识到

a) 需要在下个世纪早期使全人类都能轻而易举地使用电信；因此

b) 为了增加其电信设备和网络的容量，提高其效能，许多国家需要专门的技术援助，从而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巨大差距，

考虑到

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中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拨款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拨给国际电联执行的电信项目的资金均不能充分满足发展中国家为改进其本国网络对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需要，

还考虑到

为了更好地使资金与需要相适应，国际电联在确定发展项目和引起双边和多边计划主管人对其的注意时能起到十分有用的催化作用，

做出决议

根据捐款、专家服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保持并加强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以便尽可能多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要，

敦促各国际电联会员及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及其他实体和组织

支持特别自愿计划，使所需的资金以任何方便的形式更加有效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定发展中国家所需的、适合特别志愿计划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的具体类型；

2 积极谋求对该计划的广泛支持并定期公布结果，以供所有国际电联会员参考；

3 在现有的资金范面内，为实施此计划建立必要的行政和工作机构；

4 保证使此计划与其他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恰当地结合，

5 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此计划发展情况和管理的年度报告，

责成理事会

检查此计划取得的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促使其继续获得成功。

(1994年，京都)

第 29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b) 联合国大会分别于1976年12月16日和1978年12月18日通过的第31/139和33/115号决议；

c) 关于发展通信合作活动、需要和计划的政府间大会（1980年，巴黎）的建议，特别是该大会的报告第三部分第八号建议；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大会（1980年，贝尔格莱德）第21届会议的第4.21号决议制定了国际发展通信计划（IPDC），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对有效地开展国际发展通信计划活动的重要性；

b) 通过国际电联/国际发展通信计划的共同努力，广播发展在非洲正在取得良好的结果；

c) 提供足够的电信基础设施以实现国际发展通信计划目标的重要性；

d) 国际电联与参加国际发展通信计划工作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有关机构继续保持联络的必要性，

重申

国际电联是考虑和促进旨在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的国际合作的主要国际机构，它在联合国系统内在电信领域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批准

秘书长通过特别志愿计划加强国际电联在国际发展通信计划工作中的参与所采取的措施，

做出决议

理事会和秘书长应继续支持国际电联在国际发展通信计划中的参与，包括参加其政府间理事会，这种参与与国际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也有直接关系，

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

为国际发展通信计划项目中的电信部分提供更多的资金，发展各种通信设施，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活质量，

责成秘书长

1 向理事会报告关于这些活动的进展情况；

2 提请联合国大会、国际发展通信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总干事对本决议的注意，

责成理事会

研究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从国际电联的预算中拨出适当的款项，用于与国际发展通信计划的政府间理事会和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下属的参加国际发展通信计划工作的有关机构保持联系，以保证国际电联对国际发展通信计划的技术支持。

(1994年，京都)

第 30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联合国大会1981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36/194号决议（该决议采纳了1981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80年代新行动纲领”），联合国大会关于实施1990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45/206号决议（实施1990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第二次大会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90年代行动纲领）和理事会报告（第C94/20号文件）中关于为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26号决议而采取行动的有关部分，

认识到

电信对各有关国家发展的重要性，

已注意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第1号决议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关注

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已从1971年的25个继续不断增加到1993年的47个，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检查联合国所指定的、并在发展电信方 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业务的状况，并确定需要首先采取重点行动的极其薄弱的领域；

2 向理事会报告其检查结果；

3 建议打算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他资金来源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援助；

4 在现有的资源范面内，为正常管理拨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提供必要的行政和运作结构；

5 每年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便国际电联继续积极关心这些国家电信业务的发展，并在这方 同它们积极合作；

2 为此，从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和其他资金来源给予拨款；

3 经常检查情况，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4年，京都)

第 31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
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认识到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社会和经济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有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考虑到

a) 电信设施和电信业务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而且是全 发展的先决条件；

b) 电信是国内和国际发展进程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c) 最近引人注目的发展，特别是电信与被称为信息通信技术（ICT）的计算机技术和业务的融合，是信息时代的一个促变因素；

d) 国际电联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中发挥着领导作用，这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意义，并努力确保世界上所有人民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所带来的益处，

强调

在发展中国家的电子政务、劳工、农业、卫生、教育、运输、工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社会福利信息的传递以及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电信不仅起着基础设施的作用，而且起着重要的参与作用，

忆及

a) 国际电联的《世界电信发展报告》强调了电信分布方 难以令人接受的不平衡状况以及改变这种不平衡状况的迫切性；

b) 在这方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特别号召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有关的其他机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适当重视发展电信的投资及其他有关活动；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制订了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并通过了旨在促进数字机遇的相关决议，强调信息通信技术在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项目中的作用，而且在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中制定了具体的原则、目标和目的，

认识到

a) 由于世界经济形势的制约，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中用于各种发展行业投资的可用资源继续在下降；

b)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指导国家决策的各行业间资源分配的相互牵连的优先顺序仍存疑虑；

c) 因此，需要给决策者们及时提供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对整个发展计划所起的作用和总体贡献的资料；

d) 国际电联发起的、为评估电信的益处而进行的研究已产生了有益的效果，

赞赏

作为国际电联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计划的一部分而进行的各种研究，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继续组织、开展或资助必要的研究，使信息通信技术在不同的和变化的情况下对整体发展做出贡献；

2 国际电联应继续起到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框架内与其他组织合作，实施旨在促进电信与信息和通信技术接入的计划和项目，

请

各会员国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和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各金融机构和电信设备和电信服务以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的提供商为令人满意地实施本决议给予支持，

敦促

负责发展援助和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捐赠及受援的国际电联会员国更重视发展进程中的信息通信技术，并对这一行业的资源分配给予适当的优先，

责成秘书长

1 提请有关各方注意本决议，特别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区域性开发银行和国家合作发展基金；

2 在可用资金的范面内组织必要的研究；

3 就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4 为广泛地分发根据本决议进行的各种研究的结果做出安排，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本决议的实施；

2 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4年，京都)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32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b) 中东的和平进程现在正在取得进展，特别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了协定，

考虑到

a) 和平进程从根本上改变了中东的形势；

b)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基本原则是加强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以便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民族之间的更多理解，

进一步考虑到

a) 可靠的电信网对巩固和增进有关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是必不可少的；

b) 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国际组织的联合行动或单独行动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现代化的可靠的电信网基础设施，

注意到

a) 秘书长向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提交的报告（第52号文件）；

b) 在新近的研究中，世界银行认识到，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电信技术援助将促进管制框架的形成、有利于以色列将公众业务的权力转让给巴勒斯坦，并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接受培训，以管理这些业务，

做出决议

调查并研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需要，以便改进电信基础设施并确定在哪些方　需要援助，

责成秘书长

将研究结果通报各会员，吁请它们为改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网做出贡献，

请各会员

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提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需要的援助和任何其他可提供的援助，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该报告并且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一起确定提供援助的方式；

2 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项目方　与世界银行进行合作。

(1994年，京都)

第 33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a)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相关决议；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崇尚的国际电联宗旨，

注意到

a)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执行本决议的前几个版本所做的令人钦佩的努力；

b) 国际电联在重建该国电信业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已得到广泛认可；

c) 国际电联利用电信展盈余基金提供的移动监控台和测向台对于开始实施无线电监控系统十分有用，

认识到

a) 自1994年首次通过本决议以来，在前几个版本的执行方 已取得重大进展；

b) 鉴于目前的情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难以使其电信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之后，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并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专门援助下所实施的行动计划应该继续下去，以便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及其电信管制机构提供相应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会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在任何情况下）与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协调，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确保国际电联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34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为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

c） 国际电联《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条崇尚的国际电联宗旨，

认识到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的国家；

b） 在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的电信设施由于国内战争而受到严重损坏；

c）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计的将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难以使其电信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注意到

a) 秘书长关于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3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第34号决议的执行所做的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中所寻求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得到部分实现，因此第34号决议也只是部分地得以执行，

做出决议

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发起并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专门援助的特别行动应继续进行下去，以便在联合国决议中所寻求的秩序与安全条件得以实现时，为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重建其电信网提供相应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会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并在任何情况下与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协调，为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金范面内分配必要的资金，并着手采取行动，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文做出决议的内容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开展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 35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电信和信息技术在保护环境和在较少危及环境的情况下促进发展活动方 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b） 应用最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特别是那些与空间系统相关的技术，能极其有用地实施和开展环境保护活动，例如监测空气、河流、港口和海洋的污染，遥感，野生生物研究，森林开发等等；

c） 应用电信技术能够减少文书工作，最终可拯救森林；

d） 电信和信息技术重视环境，其相关行业可安置在农村地区以减少市区的拥挤；

e） 在许多情况下，电信和信息技术可以用比其他交流方式更加经济的手段促进对环境保护迅速做出决定；

f） 正如《里约热内卢环境和发展宣言》第21项议程中所阐述的，需要传播这些方 的信息，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对于电信和信息技术在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方日益发挥的作用应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

责成秘书长

1 在各局主任的协助下和有关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下，进行政策研究，以促进使用有助于环境保护的电信、信息和空间技术；

2 准备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以便理事会审议后予以寄发，

责成三个部门

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给其提供一切有关的资料并开展有选择的研究，以评价和强调电信应用于环境保护的优越性，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组织研讨会并安排培训计划，以达到本决议的目标，鼓励参加展览会和参加为同样目的开展的类似活动。

(1994年，京都)

第 36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赞同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关于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第644号决议（2000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利用电信资源为人道主义援助服务的第3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a) 应急电信政府间大会（1998年，坦佩雷）通过了关于为减灾和援救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

b) 第二届坦佩雷救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请国际电联就利用公众移动网络进行早期预报、发布紧急信息以及呼叫优先等紧急通信的操作问题进行研究，

注意到

国际电联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 上正在为公众保护和救灾系统的和谐和协调运行确定国际认可的手段而努力，

认识到

a) 可能给人类带来巨大痛苦的潜在的灾害的严重性和影响范面；

b) 最近世界上发生的悲剧事件明确表明，灾害发生时需要高质量的通信服务，以帮助公众安全和救灾机构尽量减少灾害对人类生命所造成的风险并满足必要的公众信息和通信需求，

确信

无阻碍地使用电信设备和业务对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是必不可少的，

进一步确信

《坦佩雷公约》为无阻碍的使用电信资源提供了必要的框架，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与联合国紧急援救协调员紧密合作，支持有此要求的会员国在其国内开展遵守《坦佩雷公约》的工作；

2 在《坦佩雷公约》生效时，并与联合国紧急援救协调员紧密协作，帮助有此要求的会员国开发落实该《公约》方 的具体安排；

敦促会员国

努力争取在2003年6月21日截止日期前签署《坦佩雷公约》，并将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作为优先事项。

第 36 号决议 **276**

进一步敦促缔结《坦佩雷公约》的会员国

为执行《坦佩雷公约》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 并与《公约》中指明的协调员紧密合作。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37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难民的培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36/68号决议以及关于援助难民的其他决议，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决议；

2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难民培训的组织通力合作；

3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各国际电联会员

加强工作，以接纳一些经选择的难民，安排其在职业中心或学校内接受电信方 的培训。

(1994年，京都)

第 38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468款允许联合国列出的最不发达国家按1/8或1/16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b） 按照同一款，理事会确定的其他国家也可选认1/8或1/16单位等级；

c） 有些人口少、人均国民总产值低的国家在按1/4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时可能会遇到财政困难；

d） 普遍参加国际电联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应鼓励所有国家成为国际电联的会员并且所有会员都能缴纳其会费，

责成理事会

在每届例会上根据要求，审议那些没有列入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情况，以便确定其中哪些国家有资格被考虑按1/8或1/16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1994年，京都)

第 41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欠款和欠款专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鉴于

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欠付国际电联款项情况的报告，

遗憾的是

欠款金额的不断增加与欠款专账的缓慢结付，

考虑到

保持国际电联稳固的财务基础符合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利益，

已注意到

若干已设有欠款专账的会员国至今未履行其向秘书长提交还款计划并与其就偿付时间表达成一致的义务，因此，其专账已被注销，

敦促

所有欠款的会员国，尤其是已被注销欠款专账的会员国以及欠款的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均应向秘书长提交还款计划并与其就偿付时间表达成一致，

确认如下决定

只有在收到开设欠款专账的请求不超过一年就在确定具体偿付时间表方　与秘书长达成一项协议的情况下，方可开设新的欠款专账，

做出决议

在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9款时，只要有关会员国已向秘书长提交还款时间表并已就时间表与秘书长达成一致，而且只要他们严格遵守时间表及其附带条件，欠款额就不应考虑在内，而不遵守偿付时间表及其附带条件将会导致欠款专账的注销，

责成理事会

视情况审议确定偿付时间表的指导方针，包括规定最长期限及适当的附加措施，如临时降低会费等级，尤其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并针对不遵守商定的结算条款的行为采取附加措施，如中断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审议借方账目储备金的适当标准，以便能完全补偿未付的金额，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授权秘书长

依照理事会制定的指导方针，与所有欠款的会员国，尤其是有欠款专账已被注销的会员国以及欠款的部门成员，协商制定偿还债务的时间表，并在适当时提交建议，以便理事会决定是否动用上述责成理事会中注明的附加措施及与不遵守商定的行为相关的措施，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所有欠款或欠款专账已被注销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并就所采取的措施、结清欠款专账或已注销欠款专账的进展情况以及对不遵守商定的处理情况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敦促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协助秘书长和理事会做好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45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在现有协议框架内，若情况必须或当秘书长发出请求时，瑞士联邦政府可提供资金供秘书长支配，以应付国际电联临时现金支付的需求，

进一步考虑到

瑞士联邦政府提供的援助及付诸实施的财务安排使得国际电联有能力建造新的蒙勃里朗大楼，

做出决议，表示

对瑞士联邦政府在财务问题上的慷慨援助不胜感激，并希望与此相关的现有安排能够得以延续，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瑞士联邦政府。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 46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交际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42号决议，

认识到

选任官员的薪金应确定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委任职员薪金的适当水准之上，

做出决议

1 在遵守理事会根据下述指示可能向国际电联会员提议的措施的前提下，从1995年1月1日起，秘书长、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按委任职员最高薪金的以下百分比领取薪金：

秘书长	134%
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23%

2 上述百分比适用于有受扶养人补助的净基薪；其他的薪金要素应采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现行办法算出，但对薪金的每个单独要素应采用一个适当的百分比，

责成理事会

1 在共同制度的薪金等级出现相应调整时，批准按上述百分比对选任官员的薪金做必要的更动；

2 在理事会认为由于某些重要因素而必须修改上述百分比时，提出百分比的调整数字并随附必要的论据，以便多数会员批准，

进一步做出决议

交际费在下列限额内凭据报销：

	每年瑞士法郎
秘书长	29.000
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4.500

(1994年，京都)

第 47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补偿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确保专业和专业职类以上的薪金标准具有竞争力的必要性；

b） 国际电联特别需要吸引和留用了解最新技术发展的高级技术和专业职员；

c） 临同样困难的大多数公务员机构和组织已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

仍旧关注

一些会员国采取越来越多的临时措施，给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国民额外补贴，以补偿联合国共同制度缺乏竞争力的薪金标准，

忆及

联合国大会在第47/216号决议中提出、并在第50/208和51/216号决议中重申的决定，原则上同意在 临人才招聘和留用问题的组织中采用特殊的职业薪金标准的办法，并要求这些组织收集材料，证实其在某些专业职业方 所 临的人才招聘和保留问题，

认识到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为满足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提出的注重表现的有关要求所做的努力，

表示它对如下决定感到满意

理事会运用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47号决议，做出通过实施奖励方案提高职员积极性的决定，

做出决议，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

1 继续监督并采取步骤，确保针对专业和专业以上类职员的共同制度补贴方案具有竞争性；

2 继续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中引入必要的灵活性，以保证小型高技术机构在争取其劳动力的劳动市场上具有竞争性，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极大地关注养恤金购买力的保护和所有类别的职员补偿方案的竞争性；

2 继续关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反响，并采取步骤，以便确保在本决议中所提到的国际电联的特殊需要得到满足。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 48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

注意到

a) 理事会1998年会议通过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报告；

b)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中所描述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

c) 向2002年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国际电联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C02/27号文件）；

d) 理事会2002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电联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的第1195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人事常设委员会特设组；

e) 2002年7月国际电联实施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对实现其目标的价值；

b) 在召开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很可能需要在目前规模上减少人员编制，

进一步认识到

a) 通过人力资源的各种开发活动，特别是在职培训，最大可能地开发这些资源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共同价值；

b) 通信领域内的各项活动的持续发展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以及国际电联及其人力资源适应这种发展的必要性；

c) 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支持国际电联的战略方向和目标的重要性，

考虑到

a) 有必要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设置职位并招聘年轻专家；

b) 有必要不断改进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地域分布；

c) 有必要鼓励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招聘更多的妇女；

d) 在通信技术和运营方 取得的不断进展以及招聘最具资格的专家的相应需要；

e) 本届大会批准的2004年至2007年的会费单位最终上限可能影响国际电联用于人力资源的资金数额；

f) 2007年底之前，有一些无法准确预测的因素会影响国际电联的财务，如美元和瑞士法郎之间的汇率波动以及成本回收可以产生的实际收入，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目标和活动一致；

2 应采用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3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面内立即开始限制新职员（包括临时职员）的招聘，并从现实出发，通过更多的现有职员人员流动来填补空缺；

4 内部调动应尽可能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与培训一道进行，以便将职员派到最需要的岗位上；

5 进行内部调动时，应尽可能考虑职员退休或离开国际电联造成的需求，以便在不终止合同的条件下减少人员数量，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的委任职员应继续进行国际招聘，对于确定的外部招聘职位，这些职位的空缺应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所有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但是，须继续向现有职员提供合理晋升的可能性；

2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在挑选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应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人员安排中代表名额不足的区域的应聘人员，并考虑男女职员适当的平衡；

3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如果没有应聘人员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低一个级别进行，但应明确，由于该应聘人员不能满足该职位的所有要求，他在承担该职位全部职责和晋升前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有助于国际电联实现其管理目标；

2 在协调委员会的帮助下，准备中期和长期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计划，以满足国际电联、国际电联成员和职员的需要；

3 研究在国际电联内部如何以最佳方式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4 继续采取一种旨在改进委任职员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的招聘政策；

5 视情况在可用财务资源范面内，并考虑地域分配和男女职员平衡的情况，招聘年轻的P.1/P.2级专家；

6 为了进一步培训国际电联的专业人才，审议如何在可用财务资源范面内在整个国际电联实施管理人员及职员的培训计划，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7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阐明根据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总体招聘的进展，

责成理事会

1 尽可能在经批准的预算标准之内，确保有必要的职员和财务资源，以解决国际电联内部随时出现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问题；

2 审议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并决定将要采取的行动；

3 根据已经确定的计划，为在职培训分配适当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这笔资金应占分配给人事费用的预算的百分之三；

4 密切注意招聘问题，在现有资源内并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做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适当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充实国际电联的职位，特别要注意上述考虑到b）和c），

请各会员国

参加理事会通过第1195号决议成立的、按照第5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由国际电联管理人员和职员代表参加的特设组，该特设组旨在上述理事会决议规定的职权范面内，研究政府和业界所采取的最佳做法，为改进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管理提出建议。

第 49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国际电联的组织结构和分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a） 高级委员会关于需要加大国际电联秘书处内授权的建议；

b） 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决定实行的结构变革，以及国际电联选任官员人数有所减少的情况；

c） 国际电联执行联合国大会批准的适用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内所有组织的职位分级制度的义务，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分级结构（G.1至D.2）；

b） 应按联合国共同制度职位分级标准产生的档次对职位进行分级，

责成理事会

1 确保正确应用联合国共同制度对高级管理职位的职位分级标准，并考虑到责任大小和授权情况；

2 在符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标准的情况下，对相关的职位实施理事会关于使用D.2级别的原则决定；

3 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确保国际电联关于任命和晋级的条例、规则和做法得到执行。

(1994年，京都)

第 51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职员是国际电联实现其目标的关键因素；

b） 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对实现国际电联目标的重要性；

c） 富有成效的职员雇主工作关系以及职员参与国际电联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d） 根据《人事条例》8.1.1.*b*）款，秘书长在做出有关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和工作条件的一般性决定之前征求职工委员会的意见是非常重要的，

认识到

《人事规则和人事条例》第八章规定的职员权利，

注意到

理事会提出成立一个由国际电联秘书处代表、职员代表和理事国组成的顾问小组，

进一步考虑到

职员代表的参与对于全权代表大会是有益的，

做出决议

1 最多有两名职员代表参加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的会议；

2 职员代表有权在与人事问题有关的会议上，应会议主席的邀请，或，适当时，在理事会上，应一理事国的要求，或在全权代表大会上，应一代表团的要求，陈述职员关于人事问题的意见。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 52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储备基金的恢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199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所显示的储备基金的状况，

考虑到

所采取的支持措施已见成效，

认识到

储备基金仍需以每年度资助的方式得到支持，

责成理事会

密切注视未来几年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状况，特别是储备基金的状况，以便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做出决议

将正常预算中每年资助储备基金的金额从20万瑞士法郎削减至7万瑞士法郎，并将这一资助保持在必要的水平上，直到该基金能够完成其所承担的义务为止。

(1994年，京都)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 53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意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1979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所做的取消国际电联准会员的决定和《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三号附加议定书，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决定不再继续使用附加议定书，并通过了其内容同样构成本决议主题的第47号决议，

注意到

联合国秘书长最近重申的要求，即，在需要时，一如既往地实施各项措施，以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

做出决议

1 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行使托管权时，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联合国根据《国际电信公约》（1965年，蒙特勒）的相关规定享有的有关准会员的可能性仍应继续；

2 国际电联理事会应审议与*做出决议*1有关的每项情况。

(1994年，京都)

第 55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1947年，大西洋城），特别是该协定的第16条；

b）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0号决议做出决议：联合国电信网可以在特定条件下传递专门机构的业务，

注意到

a） 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国际电信联盟采取行动，允许各专门机构使用联合国电信网；

b） 自1989年以来，国际电联在加强联合国电信网方 与联合国电信服务处进行了紧密合作，

做出决议

联合国电信网可以传递希望使用该网络的各专门机构的业务，条件是：

1 各专门机构根据联合国经营业务的成本和各主管部门在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行政规则和国际电联的惯例的框架内制定的资费支付电信业务费；

2 该网络只限于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各联合国办事处和计划署以及各联合国专门机构使用；

3 传输仅限于交换有关处理联合国系统事务的信息；

4 该网络按照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行政规则和国际电联的惯例运营，

责成秘书长

密切注意联合国电信网的发展，继续与联合国电信服务处合作并在适当时予以指导，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转送联合国秘书长。

(1994年，京都)

第 56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可能进行的修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全权代表大会（1952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第28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59年，日内瓦）第31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65年，蒙特勒）第23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第34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第40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3号决议，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附件中所载的政务电信的定义与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的规定有明显的矛盾；

b）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未曾按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年）、日内瓦（1959年）、蒙特勒（1965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73年）、内罗毕（1982年）和尼斯（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的要求进行修改，

做出决议

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年）、日内瓦（1959年）、蒙特勒（1965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73年）、内罗毕（1982年）、尼斯（ 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和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决定，不将专门机构最高负责人包括在《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附件所列的有权发送或答复政务电信的当局之列，

表示希望

联合国将同意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并参照上述决定，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做必要的修改，

责成理事会

会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

(1994年，京都)

第 57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联合检查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2号决议，

已注意到

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继续从联合国系统独立的检查鉴定小组即联合检查组所起的有益作用中获得益处是合适的，

责成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检查组合作，并向理事会提交联合检查组有关国际电联的报告，并随附其认为合适的意见，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联合检查组报告，并对此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第 58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确认

《组织法》第43条的阐述："为解决可在区域范面内处理的电信问题，各会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协议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具有共同的信念，即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性电信的发展，特别是通过组织的最佳协作；

b） 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上，一些区域性电信组织，如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加勒比电信联盟（CTU）、泛非电信联盟（PATU）、阿拉伯国家联盟（LAS）电信常设委员会等，表示需要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更加紧密的合作；

c） 鉴于与区域性问题有关的区域性组织日益重要，国际电联继续需要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进行更加紧密的合作；

d） 《公约》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并规定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要求秘书长在其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APP）（1992年，日内瓦）第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考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布宜诺斯艾利斯）第6号决议的目标，

注意到

秘书长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一经完成，应有利于理事会对国际电联本身的区域性做出评估，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联系，

责成秘书长

1 早日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协商关于在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16号决议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第6号决议所预见的基础上的合作；

2 就协商结果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供理事会1995年例会审议，并在以后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安排向非理事会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分发报告中的结果和理事会的结论。

(1994年，京都)

第 59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a）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协定的第七条规定，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授权可以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b） 理事会做出了“国际电联参加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决定和秘书长根据这一决定发表的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声明；

c）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附件的规定，该章程完全适用于按照该章程第二条第5段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所有政府间组织；

d）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十二条和上述声明，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可以将行政法庭所做决定的有效性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注意到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理事会已获授权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994年，京都)

第 60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法律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国际电信联盟为规定本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及相关的实施细则而于1971年7月22日所缔结的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

理事会在提交给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6号决议的报告（第20号文件）第2.2.7.1节中的说明，

责成秘书长

经常检查该协定的内容及其实施情况，从而保证赋予国际电信联盟的特权和豁免权与在瑞士设有总部的联合国其他组织所获得的特权和豁免权相同，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要求理事会

必要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第 62 号决议 (1994年，京都)[1)]

关于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暂行限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29条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35条，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9号决议，

意识到

a） 宜更多地使用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便更多的会员能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b） 由此而产生的技术、行政、财务和人员方 的优势；

c） 有必要更多地使用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增强各会员之间的相互了解，并充分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考虑到

在国际电联现行体制内全 使用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可能涉及到国际电联现在难以提供的大量资金，

依据

《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72款规定，

---

1) 根据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自2005年1月1日起废止。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的下列文件仅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

–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所有文件，但最后文件、议定书、决议、课题、建议、意见和手册的最后文本除外*;

–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研究组的预备文件，但课题、建议书和手册的最后文本除外*;

–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大会、全会和会议寄送给各会员的提案和文稿，其原件已用国际电联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提交；

– 秘书长在履行其职责中编写的、供普遍分发的所有其他文件，但根据秘书长与有关的会员或会员集团达成的协议而确定的无线电通信局的周报、秘书长和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各局主任的通函除外**;

2 要求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会议上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中任何一种语言的同声传译的会员至少在90天前通知它们将参加会议，在会上则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之间的相互传译，但世界性大会、全会和列入大会或全会批准的工作计划的研究组会议应按《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29条规定，使用六种工作语言；

3 如有需要并经秘书长与有关会员或会员集团商定，提交给某一区

---

* 在这些情况下，应适用《组织法》第29条，即应使用6种工作语文，并且所有文本均应给予翻译。

** 在这些情况下，应适用《组织法》第29条，即应使用6种工作语文。

域性发展大会的提案和文稿应用另外的几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编写，最多限于三种语文，但应注意该区域使用的国际电联的工作语文；

4 所引起的全部费用不应超过第1号决定中规定的财务限额，

责成秘书长

1 在与有关的会员或会员集团协商后，尽可能有效率地和节约地组织用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编写国际电联的文件；

2 就这方 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2 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以保证由有关的会员或会员集团选定的文件在本届大会规定的资金限额内用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普遍分发。

(1994年，京都)

第 64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设施和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审议了

秘书长奉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之命提交的关于“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设施和业务”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倡议”的决议，

考虑到

电信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还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在促进全球电信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b） 国际电信联盟为此协调旨在确保电信设施和谐发展的各种努力，

进一步考虑到

需要拟定关于确定全世界电信发展战略问题的建议，并为此促进必要的资源筹措，

注意到

a） 现代电信设施和业务主要是在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

b）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建议书是参加国际电联内部标准化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且是由国际电联各会员协商一致通过的；

c） 限制使用各国电信赖以发展并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设施和业务，构成了对全世界电信事业的和谐发展和兼容性的一种障碍，

认识到

除非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国家没有例外地都能不受歧视地使用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的电信设施和业务，并且不损害各国的规则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权限范面内的国际约定，否则充分地协调电信网络是不可能的，

做出决议

1 应不受歧视地使用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技术、设施和业务；

2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使用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技术、设施和业务；

3 国际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各电联会员在不受歧视地使用根据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书建立的电信技术、设施和业务的问题方 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业务的需要，

请各国际电联会员的政府

1 帮助电信设备制造商和业务提供商保证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设施和业务可以不加任何歧视地为公众普遍利用；

2 在实施本决议时相互合作，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内容转告联合国秘书长，以便将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于不受歧视地使用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设施和业务是世界技术发展的一种重要因素这一观点提请国际社会注意。

(1994年，京都)

第 65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国际电联信息业务的远程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62号决议中的指示；

b）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14号决议中的指示；

c） 与国际电联各会员和成员以及与更广泛的电信界交换信息是实现《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的重要手段之一；

d） 《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78、203和220款）要求各局必须“以机器可读的方式与成员交换资料”；和

e） 电信、计算机和其他技术的融合所提供的机会正在日益增加，特别是提高了全世界通信和信息网的可用性和经济上的可承受性，

认识到

a） 需要给理事会提供政策指导，以使其能够做出各项必要的决定，由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执行；

b） 对国际电联预算的沉重压力，

责成理事会

1 在适当的预算限额内，授权在国际电联总部和尽可能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系统地以电子方式保持可供广泛使用的国际电联信息，并逐步发展国际电联信息设施，使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参加者能远程使用所需的信息业务；

2 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商议，以帮助理事会进一步发展这些设施和业务，

责成秘书长

1 与协调委员会和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商议，向理事会提出详细建议和成本估算，以发展远程使用的信息交换设施和业务；

2 保证使这些建议能特别注意并解决发展中国家 临的问题；

3 利用技术援助计划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培训和技术需求。

(1994年，京都)

第 66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66号决议，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484款和关于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的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1号决议；

b） 有必要有效地销售和发行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以便推广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和其他出版物的使用；

c） 信息的电子处理和传送的发展；

d） 新的出版技术和发行方式的持续发展；

e） 与从事有关标准开发的机构的合作愿望；

f） 国际电联出版物版权的重要性不断加强；

g） 有必要把出版物当做生产、营销和销售成本回收的一种方式，进行创收；

h） 有必要提供一种及时有效的全球标准化程序；

i） 其他有关的标准化机构的价格政策，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首要宗旨是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b） 有必要保持始终一致的财务和价格政策，这将可以保证出版物的连贯性，包括新产品的开发和现代化发售手段的利用，

做出决议

1 那些用于协助及时地制定国际电联建议的文件，将在最大程度上尽可能地被同时制作成电子格式，使得任何会员国或部门成员都能看到；

2 国际电联的出版物，包括各部门的所有建议书，只要合适，都将以电子格式和通过电子销售和发行提供给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公众，对于索要某一特别出版物或某套出版物，国际电联要收取一定的费用；

3 索要或购买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版的国际电联出版物，都必须尊重国际电联对该出版物所拥有的版权；

4 从国际电联获得的含有电联某个部门建议书的出版物，无论采用什么形式，都可以被接收机构或购买者用于推动国际电联或有关的标准化机构或论坛的工作，开发有关的标准，为产品或业务的开发及实施提供指导，并且还可以被用来支持与产品或业务有关的文件编集工作；

5 上述各种行为都不应侵犯国际电联所拥有的版权。因此，任何个人或机构要想转手出售复制或复印的国际电联全部或部分的出版物，都必须为此得到专门的许可，

责成秘书长

1 采取必要步骤，协助实施本决议；

2 保证书 形式的出版物都能够尽快出版，使那些不具备电子设施的会员国或部门成员不致被剥夺使用国际电联出版物的权利；

3 在国际电联财务限额之内，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使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都能获得和利用所需的设施，接触到国际电联电子格式的文件和出版物；

4 保证国际电联各种形式出版物的价格都是合理的，以便于推广发行；

5 寻求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协商，协助制定和更新有关文件和出版物方 的政策，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合作，优先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以鼓励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使用国际电联在网上发行的文件和出版物。

(1994年，京都)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 67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定义的修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附件载有《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使用的若干术语的定义；

b） 由于技术的进步和操作方法的发展，宜修订某些定义，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提交某一大会认可的对《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附件中的定义进行的任何更改，以便理事会转给全权代表大会，由后者采取其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1994年，京都)

第 68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世界电信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每年庆祝世界电信日以支持国际电联主要战略方向的意义，

铭记

全权代表大会（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第46号决议确定每年5月17日庆祝世界电信日，这一天同时也是标志国际电联成立的第一项世界电报公约签署之日，

做出决议，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每年组织适当的国家活动庆祝此日，旨在：

— 引起对理事会所通过的主题的反响并交换意见；

— 与社会各方就主题的各个层　展开辩论；

— 形成一份报告，反映国家层次就主题所涉及问题展开的讨论，并反馈给国际电联和其他成员，

请理事会

针对每个世界电信日通过一个具体的主题，此主题应与变化中的国际电信环境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出的挑战有关，

请会员国

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在国家层　上讨论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在所有成员散发一份综合文件，这一文件在根据本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基础上产生，旨在促进各成员之间就一系列战略问题交换信息和观点。

(1994年，京都)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 69 号决议 (1994年，京都)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会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增开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关于临时实施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某些部分的第1号决议和该大会关于交存证书及上述《组织法》和《公约》生效的第1号建议，

注意到

虽然上述《组织法》和《公约》于1994年7月1日起对在该日期前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生效，但184个国际电联会员中只有56个已各自向秘书长交存了同意受上述条约约束的证书，

顾及

本届大会第1号建议中所载的要求加快交存这种证书的呼吁，

考虑到

为了使国际电联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履行正常职能，它必须受制于基本法规，即《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和对该《组织法》的条款进行补充的《公约》（1992年，日内瓦）中所载的一套单独的条款和规则，

做出决议

呼吁还没有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缔约国的各个会员临时实施条约中的各项规定，直至它们各自向秘书长交存同意受该两个条约约束的证书而成为缔约国时为止，并进一步确认《组织法》第 210 款的规定应继续适用至交存证书时为止。

(1994年，京都)

第 70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a) 电信发展部门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上提出了倡议，通过了有关成立一个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将其转交给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b)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该大会在第70号决议中特别做出决议，在实施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时纳入性别平等的观点；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第44号决议将性别问题任务组转为关于性别问题的常设工作组；

d) 关于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中性别平等观点[1] 的理事会第 1187 号决议（2001 年）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允许的情况下，分配适当资源，安排一名全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性别问题；

---

[1] “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次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的过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均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目标是要实现性别平等。（来源：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e) 有关“社会与人权问题：妇女的进步”的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E/2001/L.29号决议，（2001年7月）做出决定，在常设议项“协调、计划和其他问题”之下，设立一个常设分议项，将性别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政策和计划之中，以便监督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所遇到的障碍，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性别问题的实施和监督”，

认识到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正在出现的信息和知识社会的情况下，将从男女平等地参与政策和决定制定以及从平等地享用通信服务中获益；

b) 更好地利用人力资源，包括妇女的技能，这对于奠定新的信息社会的基础和确保全人类从新的信息社会的成果中获益是必不可少的；

c) 妇女构成了一个巨大的、但基本上尚未开发的信息通信技术消费市场；

d) 最近开始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只是拓宽信息社会概念范面的开始，为了消除性别方 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进行努力，

进一步认识到

a) 自从任命性别问题召集人和建立性别问题任务组后的四年来，在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性别问题方 的推动力和兴趣；

b)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会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的认识有所提高，认识到重要的是将这种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工作计划和在国际电联增加妇女专业人员、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c)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组织系统内在性别平等和信息通信技术方 所做的工作得到了承认，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需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电信技术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

b) 国际电联应当率先为电信行业制订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指标；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平等的观点被纳入国际电联所有的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讨论会、讲习班和大会，

欢迎

挪威提出的倡议，即为电信发展局提供一位性别问题高级顾问，以便帮助国际电联落实将性别问题纳入发展部门的任务，

鼓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1 促进在电信领域内男女平等就业，包括电信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的高级职务；

2 促进男女在电信领域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3 审议其有关信息社会的政策，以确保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活动，特别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做出决议

1 通过有关将性别问题纳入ITU-D的项目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2 继续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改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信息通信技术规划，纳入和加强性别平等的观点；

3 极为重视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事安排和运作中考虑性别政策，并考虑建立一个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处；

4 在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2004-2007年财务规划以及各局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进行并扩大过去四年来进行的活动，加速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整体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2 考虑在可利用财务资源内，在国际电联总秘书处设立一个性别问题处，

责成秘书长

1 立即采取步骤，实施性别平等计划并向理事会报告有关进展；

2 确保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 报告，介绍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的进展情况，包括性别方 的统计数字，国际电联男女职员级别统计和男性和女性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统计数字；

3 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国际电联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提交的所有文稿；

4 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以上职类的职位中特别关注性别平衡。在选择具有某一职位相同资格要求的应聘人时，要考虑地域分配原则（《组织法》第154款）和男女职员的平衡，适当地重视性别平衡问题；

5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中去的成果和进度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6 为此努力从会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 筹集自愿捐资；

7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男性和女性平等的机会，

请会员国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资，尽最大可能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71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国际电联2004-2007年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条款；

b)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19条对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规定，

注意到

为了在变化的电信环境中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不仅在2004-2007年的战略规划期，而且在此后的规划期都 临着多种挑战，

做出决议

1 按照所附战略规划第3.3节概括的总体目标，通过2004-2007年战略规划作为本决议的附件；

2 按照战略规划第4.1、5.1、6.1和7.1节所述的总体使命，将三个部门和秘书处的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作为这一战略规划的补充；

责成秘书长

1 每年向理事会汇报时，提交2004-2007年有关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的进度报告，包括根据电信环境的变化调整规划的建议，这些建议以各部门的有权能的顾问组的建议、部门大会和全会的决定、国际电联活动及其财务状况的变化为基础；

2 在理事会审议后，将这些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并敦促它们传达给部门成员以及《公约》第235款述及的那些参加过这些活动的实体和组织，

责成理事会

1 根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监督本决议附件中的2004-2007年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2004-2007年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以及对2008-2011年战略规划的建议，

请会员国

就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承担的战略规划程序提出各国对政策、管制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协助实施战略规划，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其基本文件中提出的宗旨方 的有效性；

– 随着各国提供电信业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演变，协助国际电联满足其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请部门成员

将其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通过相应部门加以转达。

附件：国际电联2004-2007年战略规划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71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的附件

国际电联2004-2007年战略规划

第一部分：国际电联及其成员

1. 国际电联的使命和性质

1.1 《组织法》第2条阐明，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拥有明确界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给予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参与的愿望以应有的重视，应进行合作，以实现《组织法》第1条阐明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1.2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0款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给予的指导原则，起草一份向国际电联建议的政策和战略规划的报告及其财务影响，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充分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2 电信环境及其对国际电联的影响

2.1 近年来，信息通信技术(ICT) 在广泛范面内取得了不少进展，对整个国际电联具有重大影响。环境因素包括（如下所示，但不按任何特定顺序排列）：

2.1.1 由包括相关成本在内的多种因素造成的电信基础设施和存取信息能力的严重短缺；

2.1.2 电信网络和无线电通信网络的扩展和多样化，以及在保证和维持电信服务中以及基于无线电的服务与固定线路服务之间的互操作性方 所遇到的挑战；

2.1.3 电信、信息和计算机技术平台的融合；

2.1.4 广播数字化和增进互动性、新技术、宽带应用和现有技术的新用途；

2.1.5 进一步走向市场自由化，包括开放市场引入竞争，私营部门更大程度参与和区域组织的作用不断增强；

2.1.6 市场需要快速制定的、适用的高质量和全球性的标准，包括确保电信网络全球连通性和可靠性的此类标准；

2.1.7 提高对电信部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工具的作用的认识；

2.1.8 必须更多地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工作语文，以便于所有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2.1.9 电信史上增长最快的部门之一——移动通信的持续发展；

2.1.10 因特网持续增长，随其使用而来的各种应用的创新和开拓以及IP接入和IP骨干网相应增加；

2.1.11 运营职能和管制职能分离的继续进行，许多新的独立电信管制机构的建立；

2.1.12 可用于支持国际电联活动的财务和人力资源方 的限制。

3 战略方向和目标

3.1 国际电联2004-2007年期间 临的持续挑战仍然是保持杰出的政府间组织的地位，其中会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携手合作以使电信和信息网络能够增长和持续发展，并促进普遍接入，以便世界各国人民都能参与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并从中受益 – 从而推进“通信权”。

3.2 国际电联总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通过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以及得到总秘书处支持的三个部门的活动、部门的大会和全体会议，以及一般的活动得以实现。国际电联更重要的活动之一是它为举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WSIS) 做出的贡献。正如《组织法》第1条所阐明，国际电联的宗旨适用于整个国际电联，所以它的各组织机构在2004-2007年期间有许多共同的战略方向和目标。

3.3 国际电联将采取优先行动实现下列目标 (如下所示，但不按任何特殊排序) ，其中每个部门的工作重点与相关的目标挂钩：

目标 1: 在全体会员国之间和与有关区域性组织保持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类电信，并在联合国系统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举措方 起带头作用。

目标 2: 通过在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中起带头作用并充分顾及该峰会的有关结果，协助消除信息通信技术方 的国际数字鸿沟，便于开拓充分互连和互操作的网络和服务以促进全球连通性。

目标 3: 扩大国际电联成员数目，扩大和促进越来越多的组织和主管部门的合作性参与。

目标 4: 在成员的帮助下，开发工具，以维护网络的完整性和互操作性。

目标 5: 继续改善国际电联的结构，提高为成员服务的效率、效果和相关性。

目标 6: 传播信息和专门技术，以使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能力，以应对私有化、竞争、全球化和技术变化的挑战。

第二部分: 各部门

4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4.1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使命是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利用无线电频谱，包括利用卫星轨道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和进行研究并通过关于无线电通信事项的建议书。

4.2 在上述第一部分第2节确定的环境下为国际电联履行此项使命，并在ITU-R中具体地体现为：

4.2.1 日益认识到对新技术开发工作具有影响的频谱的经济价值和对频谱和轨道接入的需求;

4.2.2 将有限的无线电频谱用于空间和地 无线电通信系统方 的需求日益增多，这已导致频率指配通知激增和在国际电联申报过度，其中有些是投机性的;

4.2.3 多种无线电业务的日益融合，与有线电信业务的综合，以及地和卫星应用的融合，所有这些都要求对用于具体目的的频率划分进行识别，这对频谱管理和业务定义以及ITU-R的工作方法均有影响;

4.2.4 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多的要求，其中包括:

a) 公平享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以满足各国的需求;

b) 全球范面的无线电通信系统标准以实现互操作性和总体系统经济;

c) 有关的手册和培训。

4.2.5 技术快速发展而且宽带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大多数空间系统和地系统，包括移动通信和新的电视和声音广播系统;

4.2.6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的议程日益复杂且越来越长。

4.3 在总体使命范面内，除了未来大会可能确定的内容外，无线电通信部门2004-2007年期间的工作重点在下文中按三类加以说明，其中A类代表优先程度最高。每项工作重点均与上述3.3节中列举的具体有关的目标挂钩:

A 类

4.3.1 促进空间和地 两种环境下多种系统之间的及时协调，并开发频谱管理举措，以更好地协调频率划分和卫星轨道的利用，同时继续工作，通过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采取适当措施，改善计划内和计划外频带内空间和地 系统的业务之间和业务内部的频率协调(目标 4 和 5)。

4.3.2 根据需要与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电信发展部门（ITU-D）和总秘书处协作，以确保各种研究课题的适当协调和不出现工作重叠 (目标5)。

4.3.3 促进在农村地区引进现代无线电系统，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并在频谱管理活动方 帮助会员国，例如，通过培训、情况通报会、研讨会、手册编写和提供自动频谱管理工具等(目标2和6)。

4.3.4 在2006年本全权代表大会周期结束前，减少卫星网络申报积压，以符合无线电规则中规定的时限（目标5)。

B 类

4.3.5 确保世界性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和部门内其他有关活动具有效率和效果；通过适当审查运作过程和工作方法（目标5），避免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不适当地增加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负担，从而避免增加秘书处的资源负担；确保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支出限额的决议和决定不获通过；

4.3.6 通过有效管理无线电频谱满足对频谱的需求，避免有害干扰，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进行适当的审议，并就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发布有关建议书，以利其发展和实施等，同时又确保《无线电规则》和会员国的权利得到尊重(目标1, 2, 4,和 5)；

4.3.7 协调和登记频率指配和实施无线电规则方 ，扩大向会员国提供的帮助，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新近加入国际电联的会员国(目标2)；

4.3.8 确保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履行其实施《无线电规则》的职能，其方式应完全符合《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并保持会员国的信任(目标1和5)。

C 类

4.3.9 改进国际频谱管理技术(目标1和5);

4.3.10 改进部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力争:

a) 更多地利用更及时开发的便利用户的软件、文件交换能力等(目标5);

b) 加速制定建议书，改善出版机制 (降低单位成本和缩短出版时间、扩大发行和提供更多的电子出版物) (目标5和6);

c) 将信息技术更多地用来发布和处理频率指配通知(目标5和6);

d) 使无线电通信局（BR）的组织结构具有灵活性，特别注意该局职员的培训和发展，同时考虑到性别观点和青年观点 (目标5);

e) 定期审查研究组的工作计划，以及审查财务、战略和运作规划之间的联系，以重新确立工作重点和提高效果(目标5);

4.3.11 通过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按照认定的阶段性指标，监测部门有关活动的绩效，并视需要提出战略规划的调整意见(目标5); 和

4.3.12 鼓励会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其他组织更多地参与ITU - R的活动，尤其是通过订立正式和非正式的 向任务的合作安排，以便促进更好的无线电通信标准和建议书 (目标1, 3,和4)。

5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5.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使命是为业界和政府提供一个独特的全球性场所，以便携手合作为信息社会制定、通过、提供和推广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全球电信建议书（标准）。该部门的主要特征在于它有能力将全球环境下所有参与方聚集一堂，在成员公认的ITU-T拥有必要专长的领域拟定建议书。

5.2 在上述第一部分第2节确定的环境下为国际电联履行此项使命。在充满活力的电信环境下难以对预期变化进行定量和定性，而且可能会产生一通过即过时的用语。因此，ITU-T 的环境的具体特点可以形容为：

5.2.1 ITU-T 临着有别于国际电联其他部分和有别于各种标准制定组织、联合体和论坛 临的竞争，这意味着 ITU-T必须在属于其专长的活动方 显示出优势；

5.2.2 电信活动正在从管制推动的领域转入服务和需求推动的领域，从而正在转变为全球竞争的业务；

5.2.3 固定线路网络继续以稳定的速度增长，而移动网络则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5.2.4 电子商务继续增长；

5.2.5 基于IP网络的话音通信。

5.3 在总体使命的范面内，除了未来大会可能认定的工作重点外，电信标准化部门2004-2007年期间的工作重点如下所示。每项工作重点均与第3.3节中列举的具体有关的目标挂钩：

5.3.1 提供一个对业界实体具有吸引力的组织，作为它们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场所（目标2，3和5）。

5.3.2 创造一种有利于各方以伙伴方式有效、高效地开展工作的环境（目标1，3和5）。

5.3.3 与秘书处合作，制定和执行一项积极的计划，在以便在 对来自其他标准机构竞争的情况下提高ITU-T的价值，并在这方 继续加紧努力（目标3）。

5.3.4 鼓励现有成员的积极参与，并吸收新的参与方，使它们相信在ITU-T中工作或与它合作的好处，强调 ITU-T 在全球的认可及其信誉、其建议书的质量及其进行变革的意愿（目标3, 5和 6）。

5.3.5 识别应为信息社会制定建议书的领域（目标2和4）。

5.3.6 考虑到市场的作用和及时的因素，在ITU－T的核心能力领域有效地制定高质量、具有全球性、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建议书（目标1，2，4和5）。

5.3.7 促进网络和服务的互操作性（目标2和4）。

5.3.8 能够制定可能具有管理或政策影响的建议（目标1, 2, 4和6）。

5.3.9 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目标6）。

5.3.10 利用自下而上（而不是自上而下）的运作和生产方式（目标4和5）。

5.3.11 利用明晰和透明的工作方法和过程，以鼓励透明度、广采博纳各类参与者的不同观点，特别是纳入性别观点和青年观点（目标1，4和5）。

5.3.12 保持灵活性和不断探索改进的方法（目标5）。

5.3.13 界定并与尽量广泛的有关团体建立正式的关系。在这方 ，ITU-T应当：

a) 在ITU-T内提高对其他机构（例如标准制定组织、论坛和联合体）所做工作的认识 （目标1）；

b) 与这些团体协调和合作以便减少重复工作，避免不一致的情况，确保ITU-T的工作能够增加价值（目标1，2，4和5）；

c) 继续参加有关的协调机构（目标1和5）。

5.3.14 灵活地对市场需求做出反应（目标2，4，5和6）。

5.3.15 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协调和合作（目标5）。

5.3.16 与ITU-D 合作，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包括支持ITU-D增加发展中国家接入信息社会的努力，以及编写有关手册（目标5和6）。

5.3.17 发展和增强财务战略与业务规划之间的联系（目标5）。

5.3.18 通过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按照确定的阶段性指标，监测部门的业绩（目标5）；并视需要提出战略规划的调整意见（目标5）。

6 电信发展部门（ITU-D）

6.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是，根据全球所有居民的通信权，通过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服务的使用，实现其目标。有鉴于此，其使命为：

6.1.1 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实现这些技术所需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的调动，以及推动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权；

6.1.2 促使全世界所有居民都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

6.1.3 推动并参与有助于缩小数字鸿沟的行动；

6.1.4 制定和管理便利以发展中国家为导向的信息流的计划，并将重点放在有特殊需要的人群包括残疾人和弱势群体上。

6.2 本使命应补充那些致力于改进发展中世界利用通信技术和服务的其他组织和实体的使命。

6.3 该使命包括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供资安排规定的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责任。

6.4 在上述第一部分第2节确定的环境下，为整个国际电联履行此项使命，并在 ITU-D 中具体体现为不断加强与致力于促进电信业的发展和缩小数字鸿沟的其他国际、区域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6.5 在总体使命内，除了未来大会可能认定的那些工作重点外，电信发展部门2004-2007年期间的工作重点如下所示，每项工作重点均与上述第一部分第3.3节中列举的具体有关的目标挂钩：

6.5.1 促进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服务的发展、扩大、运作并提高其效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目标2)。

6.5.2 推进所有人对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服务的使用权，且特别强调残疾人和弱势人群 (目标2)。

6.5.3 向会员国提供帮助和工具，以创造管理和政策环境及机构和组织资源，并开展推进上述6.5.1和6.5.2项重点任务的发展活动（目标1，2和6）。

6.5.4 向寻求在发展中国家提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服务的部门成员提供帮助和工具（目标2）。

6.5.5 收集、分析和提供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的信息、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协助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做出明智的决策和发展决定（目标6）。

6.5.6 加强电信发展局与 ITU-D 成员之间的联系渠道，并在两者之间建立必要的协调和合作，确保电信发展局总部和区域代表处之间、以及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国际电联秘书处之间合作和有效的联系和协调（目标5和6）。

6.5.7 改善联系渠道，并建立与从事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和服务发展活动的其他国际、区域、子区域组织及其他实体的有效协调，以创建这些服务应用和发展所必需的适当框架，从而确保国际电联和 ITU-D 的作用和使命明确无误（目标1，2和3）。

6.5.8 确保国际电联会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最大程度地受益于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系统的项目或其他融资安排的执行机构的作用（目标1和5）。

6.5.9 发展和加强财务、战略和运作规划之间的联系（目标5）。

6.5.10 通过电信发展顾问组，按照认定的阶段性指标，监测部门的业绩，并视需要提出战略规划的调整意见（目标5）。

6.5.11 确保在其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性别问题，并规定尽可能使它落到实处（目标5）。

6.5.12 重视青年在电信发展方 的需要和能力（目标5）。

6.5.13 适当时，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目标2和6）。

6.5.14 确保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建立伙伴关系时考虑发展中国家在该领域的经验（目标2和6）。

第三部分：秘书处

7.1 秘书处的使命是向国际电联的成员提供高质量和高效率的服务，主要体现在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大会、代表会议、一般会议、政策论坛、电信展览和其他活动中，以及传播信息方 。

7.2 秘书处执行《组织法》和《公约》中确定的具体任务和职责以及/或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大会和全会的决议和决定所包含的其他职责

7.3 秘书处的使命应在上述第一部分第2节确定的环境下为国际电联履行，而且秘书处工作有以下特点:

a) 成员有广泛的需求；

b) 成员继续 临日益增长的需求，并且要求提供灵活、创新和可靠的支持服务。

7.4 在总体使命内，除了未来大会和全会可能确定的工作重点外，秘书处2004-2007年期间的目标（未按任何特殊顺序排列）应为：

7.4.1 向理事会提供明晰、准确和透明的信息，以便它在执行任务时了解情况，做出明智的决定；

7.4.2 通过适当的运作规划、财务规划和预算，将费用与有关的活动更明确地联系起来，以加强国际电联活动的财务责任制；

7.4.3 以第91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规定的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对根据成本回收规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收支做出说明；

7.4.4 确定资金来源；

7.4.5 开发灵活的管理结构，扩大责任下放的范面；

7.4.6 提高秘书处机构、活动和过程的效率和效果，特别是降低成本；

7.4.7 在根据成员的需要、需求和重点突出且目标明确的工作和举措向成员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采用新技术和其他创新，包括适当时外包，并据此编制预算；

7.4.8 保持一个灵活和反应灵敏的秘书处，易于接受灵活性和创新；

7.4.9 尽早就实现既定目标和重点任务中所遇问题向成员提供信息；

7.4.10 采取更加灵活的招聘政策，特别是减少招聘拖延；

7.4.11 尽力为国际电联吸引和保留高素质的职员，以便能对成员做出灵敏的反应，这些成员通常以高度复杂的技术经营业务；

7.4.12 尽量提高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质量和效果，并充分注意地域和性别代表性、青年和遵守量才录用和是否称职的标准；

7.4.13 在成员同意的情况下，发展创新的机制以利于在《公约》和《组织法》规定的正式结构外进行国际合作；

7.4.14 加强促进国际电联的活动和价值，以便扩展成员和增进其产品和服务的使用；

7.4.15 在符合国际电联宗旨情况下，承担国际合作安排交存机构的工作。

7.5 国际电联秘书处应更积极地参与联合国与国际电联使命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在回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方 。

第四部分：国际电联的财务基础和联系

8.1 《组织法》第28条和《公约》第33条的条款规定了国际电联的财务。财务规划确定支出限额（以及会费单位值）的框架。在该框架内，编制两个双年度预算，它们与国际电联开展的具体活动相联系（基于活动的预算），而且进而，一方 提供与战略规划的联系，另一方 提供与运作规划的联系。

8.2 成员和秘书处应一起继续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基础，同时认识到可供国际电联使用的资源不可能增加而且可能减少。上述环境说明对国际电联的财务基础必然产生后果，并要求作出审慎、公正、适当和创新的反应。因此，将继续需要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制度和做法的透明度和责任制，以及进一步建立和依靠国际电联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功能之间密切和合理的关系。

8.3 应确定用于落实在平等的基础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工作语文方的财务支持，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8.4 部分反映在《财务规则》第6条、第19条和附件2中（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及全权代表大会第1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中的国际电联主要财务来源包括下列方 :

a) 会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认担的会费单位;

b) 自愿捐款;

c) 出版物的销售收入;

d) 提供会员国申请的服务的成本回收，例如在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方

e) 项目执行;

f) 电信展的盈余收入，其中大部分用于发展目的;

g) 其他收入来源，包括利息。

第 72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第11号建议（1998年，瓦莱塔）中强调，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有必要考虑使财务与运作规划得以在整个国际电联的范面内实施；

b) 在国际电联2004-2007年的战略规划中，运作规划作为国际电联的工作重点之一，被推广到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作为加强责任制和透明度的一种机制，并加强此管理工具和战略规划与预算过程之间的联系，

认识到

a) 通过将规定了既定四年期中计划从事的活动的战略、财务与运作规划联系起来，可以大大改进用以衡量国际电联实现既定目标进度的程序；

b) 国际电联的运作与财务规划须确定国际电联的诸项活动、活动的目标及相关资源，以有效地用于：

– 监控国际电联项目实施的进度；

– 提高成员利用业绩指数评估项目活动完成情况的能力；

– 提高这些活动的效率；

– 确保透明度，特别是确保实施成本回收方 的透明度；

– 提高国际电联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活动的互补性；

c) 运作规划的采用及其与战略和财务规划的有效联系可能引起财务规则的必要变化，以便明确相关文件之间的关系，协调这些文件所含信息的阐述方法；

d) 要使理事会适当地监督战略、财务与运作职能之间联系的进展情况，并对运作规划的执行加以评估，必须有一套有效和具体的监督机制，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确定诸如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特别措施和内容（这些措施和内容仅是说明性的，并不详尽），并将其包含在运作规划之内，以协助国际电联执行战略与财务规划，并方便理事会审查其执行情况；

2 审议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对会员国的意见和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加以考虑，并依照上述认识到*c*）与*d*）点的精神，提出适当提案供理事会审议；

3 各自制定出反映战略、财务与运作规划之间联系的综合规划，以备理事会每年进行审查，

责成理事会

1 评估战略、财务与运作职能之间联系和运作规划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采取适当步骤以实现本决议中的既定目标；

2 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未来的战略、财务与运作规划能够按照本决议制定；

3 编写一份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供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72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的附件

与运作规划相关的要素

- 任何四年周期中所要开展的活动的详细说明，包括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有固定期限的特殊项目或研究。
- 制定绩效指数、基准或阶段性目标，以便于衡量各部门的总体目标及分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
- 确定工作量和实施战略，同时明确开展各项工作所能利用的资源。
- 通过重新确定优先顺序等措施来解决资金短缺问题的战略说明，如对财务资源产生影响的相关大会或全会的决定导致的资金短缺。
- 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所做决定的执行进展概况。
- 明确为实现战略规划中制定的目标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在确定可进行成本回收和/或创收的产品和服务范面方　所取得的进展。
- 各顾问组提出的进展报告的概况。

第 73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对国际电联在政策和战略方的作用的规定；

b） 本届大会通过的有关电信业战略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

电信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层次正发挥着日益具有决定性和推动性的作用，而国际电联正是要在这样一种环境下履行其使命，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是最适于寻找适当途径、使电信业的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组织；

b） 国际电联的工作与其他国际及区域性组织的活动的互补性；

c） 电信发展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的相互渗透，以及这种相互渗透对所有会员国的社会结构带来的影响，

意识到

a） 电信全球化必须考虑所有会员国在政策、法规、网络和业务方的协调发展；

b） 信息社会概念的出现，而电信在其中起着核心作用，

鉴于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6年，日内瓦）、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的结果；

b） 已举办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作用和结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在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议程中加入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内容，争取创造条件，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举行一次这样的峰会；

2 向理事会汇报此次协商结果，并评估国际电联因协助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而形成的财务负担的状况，

责成理事会

根据此次协商的结果：

1 就国际电联为协助召开这样一次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做出考虑和决定，旨在：

— 建立一个总体框架，通过各方的努力对信息社会达成统一共识；

— 确立一个涵盖要实现的目标和要调集的资源的议程，以便制定出实现信息社会协调发展的战略行动计划；

— 明确各方的作用，以确保所有会员国在建设信息社会的实践过程中能顺利开展协调；

2 请秘书长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各方（会员国、部门成员等）进行协调，争取召开一次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所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结果。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75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的法规是《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

b） 本届大会通过了载有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新法规；

c） 关于强制解决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可由国际电联会员国自由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考虑到

a） 《无线电规则》的修订条款在一部参考出版物中出版，该出版物包括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修订的《无线电规则》及修订的决议和建议；

b） 尽管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具有永久性，但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本届大会都对其做了修订；

c） 本届大会通过了有关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的第3号决定，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出版一部包括以下内容的参考文件：

— 各届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组织法》和《公约》，标明修订过的条款及通过这些修订的大会；

— 现行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全文；

— 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一览表，包括废止的年份；

— 关于强制解决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全文。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77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和全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秘书长提出的有关计划召开的大会和全会的PP-02/33号文件；

b) 一些会员国提出的提案；

c) 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国际电联各部门在每届大会或全会前应做的必要筹备工作，

做出决议

1 未来大会和全会的时间安排如下：

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04)：2004年10月，巴西；

1.2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第一部分会议（RRC-04）：2004年5月10日至28日，日内瓦；

1.3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第二部分会议（RRC）：最早于 2005 年末 [1]；

1.4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最早于 2006 年初 [2]；

1.5 全权代表大会 (PP-06)：于 2006 年下半年 [2]；

---

[1] 理事会将在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第一部分会议后决定该会的地点和日期。

[2] 理事会将在其2004年的会议上决定该会的地点和日期。

1.6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07)：2007 上半年 [2]；

2 理事会将决定于2007年召开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必要性；

3 由理事会确定上述会议的议程，同时考虑相关大会和全会的决议和建议；

4 各届大会和全会应在做出决议1中所示的期限内召开，如确切的日期和地点还未决定，应由理事会与国际电联各会员国协商后确定，并在各届大会之间留有充分的时间。但是，确切日期一经确定，则不可再行变更，除非《公约》另有规定。已制定出议程的做出决议1中所列的大会和全会的会期不得变更；其他大会和全会的确切会期待其议程制定后由理事会在做出决议1中所示的期限内决定。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2] 理事会将在其2004年的会议上决定该会的地点和日期。

第 79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电信规则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a） 《组织法》第2条规定，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

b） 国际电信联盟战略规划的第一个总目标D.1在于“巩固国际电信的多边基础”，号召采取行动，决定是否需要审议国际电信规则（ITR）以反映电信环境的发展变化；

c） 鉴于电信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方 的世界性趋势，许多电信网络现已属私有和私营，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层 上都已引入了激烈的竞争，

考虑到

许多国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都明显地存在这些变化趋势，这些国家认为这是发展电信网络和服务从而使其整体经济和社会得到发展的一种有效的方式，

相信

作为世界电信的杰出的权威性合作机构，国际电联必须为保持其有效性而继续表明它有能力对快速变化着的电信环境做出充分的反应，

认识到

a） 许多会员国，除了向国际电联做出的具有约束性的承诺之外，还做出了一些具有约束性的多边承诺以扩大电信服务贸易，并采取了一些渐进的开放政策以促进世界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b） 按照各国均有管制其电信的主权权力的原则，许多会员国都建立了国内的管制体制并制定了法律，限制其对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商业行为进行指导，

进一步考虑到

a） 对于一些会员国来说，自1988年在墨尔本通过了《国际电信规则》以来的十年中，会员国与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b） 一些会员国认为，其他有关的多边条约的义务限制了它们严格实施1988年有诚意地通过的电信规则；

c） 会员国仍继续承诺其完全履行国际条约中的义务；

d）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部分应准确地反映会员国、部门成员、主管部门及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理事会指定的、由来自不同方 的专家组成的小组进行协商：

1 对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在管制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方 的作用和责任的演变进行探索性的研究；

2 从更宽的角度考虑对国际电联会员国有影响及由其管制的多边条约的义务；

3 审议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特别是《国际电信规则》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会员国当前的需要；

4 在2000年前就上述几点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就国际电联可能决定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包括召开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其目的是要进一步明确会员国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在管制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方的关系，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决定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这段时间就上述问题应该采取何种行动；

2 就所采取的行动及建议采取的行动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

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一次有权能的会议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80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3）的议程已由2001年理事会修订和批准；

b) 无线电通信行业经历了技术上的飞速发展，而且在一种需要采取及时和有效行动的环境中，人们对新业务的需求也在急剧增加，

进一步考虑到

a) 众多主管部门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WRC-97)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WRC-2000）提交了区域共同提案，极大地加快了大会进程；

b) 非正式小组以及区域间的一般性联络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那些大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c) 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第72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鼓励旨在消除分歧的正式和非正式合作，

注意到

a) 本届大会通过了旨在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提高国际电联效能的多项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建议；

b) 根据《公约》第118款和126款的规定，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大致时间范面涉及两届大会的时间段，因此可以为未来一届大会预先确定需要长期研究的议程项目，而那些可在两三年内研究的项目则可纳入该时间范面的前一届大会的议程；

c) 战略规划强调了一项有关更有效率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战略；

d) 《公约》第126款要求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估算其提议议程的财务影响，

做出决议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和行政管理工作，包括预算拨款，应以连续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为基础进行规划：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为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一份议程草案，并为再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一份临时议程；

2 如第72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中所指出的，支持共同提案的区域协调，之后提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3 鼓励在两届大会之间开展正式和非正式合作，以便消除在已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或新项目方 的分歧；

4 主管部门在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具体的议程项目时，应尽可能说明可能的财务和资源影响（预备性的研究和决定的实施）所做的说明。在此情况下，这些主管部门可以向无线电通信局请求帮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在听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改进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工作、大会结构和组织工作的方法，提交大会审议，

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与会员国和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就支持其筹备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可提供的帮助的方法进行磋商；

2 在此磋商的基础上，并与电信发展局合作，帮助会员国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在各自的区域和大会地点组织情况通报会和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区域性和区域间的筹备会议；

3 就上述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2的落实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秘书长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解决这一问题。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82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课题和建议书的批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本届大会审议了对一些课题和建议书使用备选批准程序的必要性；

b） “备选批准程序”指一些课题和建议书可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一起按照某个部门通过的程序加以批准；

c） 本届大会已接受这样的原则，即备选批准程序不适用于某些课题和建议书，尤其是具有政策或管制方 影响的课题和建议书；

d） 加强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国际电联工作中的合作十分重要；

e） 已经就强化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采取了措施，

认识到

a） 每个部门已经具有课题和建议书的批准程序；

b） 每个部门在批准课题和建议书时可以按照需要采用自己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c） 会员国在所有部门中在批准有关具有政策或管制方 影响的问题的课题和建议书方 具有主要作用，如：

- 有关的编号和地址分配计划；
- 资费和结算问题；
- 有关的财务问题；以及
- 与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的问题，

因此，对这类课题和建议书不采用备选批准程序；

d） 人们对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课题和建议书采用备选批准程序表示关注，

已通过

《公约》中关于未经与会员国正式协商但可视为批准的部门建议书的批准程序的第246A至246C款，

做出决议

《公约》中第246A至246C款不适用于具有政策或管制方 影响的课题和建议书，如：

- 由无线电通信部门批准的与无线电通信大会工作有关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的其他类别的课题和建议书；
- 由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的与资费和结算问题有关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有关的编号和地址分配计划；
- 由电信发展部门批准的与管制、政策和财务问题有关的课题和建议书；
- 所属范面不明的课题和建议书，

请

1 各部门在适当时确定各自使用备选批准程序批准课题和建议书的程序；

2 各部门制定用于确定各课题和建议书应采用何种批准程序的指导方针，

责成各局主任

向理事会报告各自部门内备选批准程序的执行情况，

责成理事会

向下届全会代表大会报告任何必要的行动。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85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评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卫星网络的行政管理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18号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开展有关国际卫星网络协调中一些重要问题的审查；

b） 在对国际电联各方 所使用的程序进行深入审查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起草了一份详尽的报告，提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WRC-97），该报告对各种有关财务和行政管理方案进行了考虑；

c） 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认为，通知过多的问题性质严重，并有增长的趋势，因此有必要采取一定措施；

d） 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了第49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适用于某些卫星通信业务的管理上应做的努力，自1997年11月22日起生效；

e） 第49号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及其后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汇报有关行政管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进一步考虑到

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0）及其后的有权能的大会必须检查由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行政管理程序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

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采用了许多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制定的建议，对《无线电规则》做了多项修订，这些修订将于1999年1月1日起生效，

做出决议

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将评估行政管理程序的执行结果，并将有关结论向2002年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通报，

建议

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建议，并采取适当措施，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按照第49号决议（WRC-97）向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报行政管理程序的效果，

责成秘书长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此问题的讨论。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86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研究划分和改进无线电频谱使用以及简化《无线电规则》的自愿专家组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包括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目的是要简化程序；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8号决议（1994年，京都）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开始审议有关国际卫星网络协调的问题；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的修改，并已于1999年1月1日起生效；

d) 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是国际电联在空间通信事项方 发挥作用、履行职责的基础；

e) 本决议的应用范面业已超出其预期目标；

f) 现尚无如何应用本决议的准则以期达到所规定的目标，

进一步考虑到

为减少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重要的是这些程序应尽可能地符合当前需要并简化，

注意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8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49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中包含了所有有关行政尽职调查的事宜；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80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关于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中所体现的原则的尽职调查，

做出决议，要求2003年及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并更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包括相关的技术特点及《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附录，以便：

i) 根据《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以及相关的卫星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从而使国家和国家集团可以在公平的基础上享用此种轨道和频率，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特定国家的具体地理位置；

ii) 确保这些程序、特点和附录反映最新的技术；

iii) 简化工作程序，为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节约成本，

进一步做出决议，要求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确定执行本决议的范面和标准。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87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一个主管部门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时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无线电规则》允许一个主管部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而很多例子表明，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作为代表为此类系统向无线电通信局发出通知；

b） 对国内运营机构来说，按照《组织法》第38款的规定，各国主管部门负责保证这些国内机构遵守《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各项规定；

c） 按照与负责此类多国网络的实体所达成的协议，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负责将来自该实体的信息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

d） 根据《无线电规则》，所有的通信及各项行动都是以主管部门的名义来进行的，无线电通信局需要有一个主管部门对这些机构的每个卫星网络负责，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根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

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一个主管部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时所发挥的作用，

做出决议，请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解决有关一个主管部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时所发挥的作用和对它的要求的问题。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88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卫星网络申报和行政程序的处理费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关于处理卫星网络申报收费的第88号决议，要求1999年理事会会议通过收费方法和时间表；

b) 1999年理事会会议在第482号决定中通过了根据固定收费部分和按公布页数收费部分制定的收费方法和时间表，此类费用应在申报公布后支付；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0年，伊斯坦布尔）（WRC-2000） 通过的《无线电规则》有关条款和第83号决议（WRC-2000）涉及到如不支付此类处理费用的后果，并建议本届全权代表大会考虑WRC-2000确定的条款从何种程度上能够满足全权代表大会第88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目的并考虑这些条款的生效日期；

d) 2001年理事会会议修改了第482号决定，这样，对于2002年1月1日后提交的申报，固定收费部分将在收到申报时开列；

e) 2002年理事会会议通过第510号决定成立了特设组，考虑为不依赖页数的收费制定备选基础，并考虑有关卫星网络申报活动采用成本分配以达到采用全 成本回收所带来的实际影响，

进一步考虑到

a) 延期应用卫星网络成本回收可导致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工作的严重延误而且可能会产生财务影响；

b) 有关该问题的任何决定都必须确保会员国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相关程序方 的权力，

认识到

a) 上述*考虑到*c）中谈及的由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条款将会员国在1998年11月7日后应用《无线电规则》相关程序的权力与支付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费用联系一起，且这一联系满足上述*进一步考虑到*b）中规定的要求；

b) 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的决定可以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88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不付费造成的后果方 责成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意图，

做出决议

1 应尽快实施符合已通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有关成本回收一般原则的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

2 无线电通信局在1998年11月7日之后收到的所有按照修改后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提交的、需要刊登在无线电通信局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特节中有关提前公布的申报及与之相关的协调或协议要求（《无线电规则》前第11条和14条，加上第33号决议（WRC-97，修订版）和前第46号决议（WRC-97，修订版）或《无线电规则》第9条）和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S30，30A/S30A和30B/S30B中的空间业务规划和清单进行修改的要求均实行成本回收，

3 考虑到c）中提及的《无线电规则》条款的生效日期应为2003年8月1日，

责成理事会在本届大会期间召开的理事会非常会议上

成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小组，以便向理事会2003年会议就下列问题提出建议：

i) 修改第482号决定，以使上述做出决议1和2生效；

ii) 将无线电通信局在理事会确定的日期以后收到的、未包括在上述做出决议2 中的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收费实施加以扩大，以便包括卫星网络申报处理直接造成的、可确定和可核查的费用；和

iii) 澄清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做出决议4 i) 中“实际的成本”一词的含义，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在其2003年会议上

考虑该小组的建议，并视情况考虑进一步修改第482号决定，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在距上述做出决议3提及的日期60天前发出一份催款单，

建议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实施上述做出决议3，

责成秘书长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实施情况以及有关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收费的成本回收工作的运作情况。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89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率下降的处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由于技术进步使因特网、传真和SWIFT等更方便的通信方式得到采用，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用户数量与日俱减；

b） 国际电联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报告说明，在1990年至1996年期间，全球的用户电报用户数量下降了大约15%（综合年度下降率），

注意到

a） 必须采取措施处理曾是全球唯一文本业务的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下降的情况；

b） 各国对中止使用国际用户电报业务可能提出不同的时间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对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减少的情况进行调查，定期更新调查结果，并对以新的电信手段取代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时间做出估计；

2 与电信发展局共同研究帮助发展中国家加速由国际用户电报业务向更新电信手段过渡的措施；

3 还要研究能够鼓励用户电报网和IP网间实现互操作性的实际步骤，这对于已建起了大规模用户电报网络的国家具有特殊价值；同时研究其他低带宽数据通信技术的应用；

4 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0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审议部门成员为摊付国际电信联盟开支所缴纳的会费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鉴于

有关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审议和加强国际电信联盟财务基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15号决议和第39号决议，

经审查

a） 理事会根据其第471号决定建立并向各会员国与部门成员开放的负责审议上述决议实施情况的ITU-2000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b） 在本届大会期间会员国就ITU-2000的诸项建议（尤其是建议10）提出的建议与意见，即在自由认担体制下，根据国际电联未来的财务结构，审议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目前所支付的会费单位的金额比例，

做出决议

1 在致力于实现上述建议10中确定的目标时，应将必须保持现有国际电联部门活动参与者和吸引新的参与者作为一项目标；

2 审议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支付的会费单位金额比例时，应由两类成员共同参与，

责成理事会

1 在本届大会收到的提案* 以及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的基础上，审议部门成员为摊付国际电联开支所缴纳的会费问题；

2 请会员国与部门成员参与审议；

3 为审议工作确定相应的职责范面、总的指导方针和具体程序，以便协助那些参与该项研究的人员制定出详细的活动计划；

4 就审议结果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按照上述责成理事会2的内容，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提案；

2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进行审议工作的人员提供全 的支持和秘书处的服务；

3 一俟审议工作结束，按照理事会的指示，向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分发审议结果报告，

责成国际电联各局主任

在各局范面内对本决议指定的审议工作予以支持。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在此，理事会将考虑第13和41号文件中形成的提案。

第 91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39号决议批准对加强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方案进行审查，包括降低成本，更有效地分配资源，根据战略规划目标安排活动，会员国以外实体更广泛地参加，并视情况对国际电联服务收费，尤其是当这些服务是在无条件基础上承担的服务或其超出了通常提供的设施范面；

b） ITU-2000工作组的建议20向理事会提出，“尽可能广泛地使用产品和服务成本回收并考虑其他有可能实现的成本回收的机会”；

c） ITU-2000工作组讨论的重点是请选任官员和各部门顾问机构审议各自的活动，从而确定可以进一步提高效率和使用成本回收机制的一批产品和服务项目；

d）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团结一致，平等履行支付财务费用义务是国际电联维护其财务基础的一贯的重要原则；

e） 在国际电联内对大范面产品和服务采用和实施成本回收会使人们对国际电联政府间组织的性质产生忧虑；

f） 国际电联已经制定了一个会费制度，通过此制度许多会员国为国际电联的核心活动自愿承担了很大一部分财务支出，尽管各会员国对这些活动的重要性看法不同，但这些活动使所有会员国大受裨益，

注意到

a） 理事会已经采用并正继续审核和修改预算的成本归属办法，从中能够确定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费用；

b） 本届大会已决定在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实施运作规划，以便将财务规划和战略规划联系起来（第72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c） 在通过双年度预算以及在审核年度运作规划和财务工作报告时，理事会要对收入和开支制定保护措施并实施控制，

认识到

a） 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收费针对的是具体的产品和服务，仅包括提供该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确切成本，不应被视为是创收或增加利润的手段；

b） 成本回收可以成为提高效率的一种手段，因为它阻止了人们对产品和服务的盲目使用及浪费，

做出决议

1 批准把成本回收作为一种手段，以此为国际电联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资金；

2 理事会可以考虑进一步实行成本回收，并对下列情况加以实施：

i） 国际电联的新产品和服务；

ii） 由部门大会或全会建议的产品和服务：

iii）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情况；

3 在理事会提出对某一种特定的产品或服务实行成本回收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i） 提供的这种产品或服务只能使数量有限的会员国或部门成员受益；

ii） 少数用户要求提供更大限度的产品或服务；

iii） 要求无条件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4 成本回收应由理事会按以下方式实施：

i） 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回收不高于实际的成本；

ii） 成本和收入的账目公开透明；

iii） 提供一种在实际开支基础上调整产品或服务收费的方法；

iv） 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保证成本回收不妨碍这些国家的电信业务或网络的发展；

v） 视情况允许所有会员国免费使用一定数量的产品或服务；

vi） 保证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实施成本回收日期前要求的产品或服务不实行收费，

责成秘书长

征求各局主任、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意见，

1 考虑和建议一套符合但不限于上述做出决议2、3和4的成本回收标准；

2 建议可以全部或部分实行成本回收方式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3 建议明确的、毫无矛盾的实施成本回收收费的方法；

4 准备一份在理事会1999年例会上审议的报告，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按照上述做出决议2、3和4通过成本回收的适用标准；

2 通过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考虑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并决定哪些产品和服务应实行成本回收；

3 以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归属为基础制定适当的收费标准；

4 实施具体协议满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5 利用适当的会计原则制定出会计和控制机制，以便：

i） 将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收入与支出分开，同时使这些资金不能与总预算或储备预算资金混为一体；

ii） 保证收取的费用只能等于而不能超过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

iii） 允许公开披露用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会费对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补贴的任何情况；

iv） 提高提供实行成本回收收费的产品和服务的效率；

6 根据要求修改《财务规则》，以便能实施成本回收并保证有关方所负的责任和财务的透明度；

7 每届理事会会议对成本回收的实施进行审查，包括考虑属于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是否依然符合有关标准并采取相应行动；

8 就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2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应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或某个部门的要求
对电信发展局所从事的活动的费用进行内部报销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第39号决议（1994年，京都）规定采用成本归属框架，以明确国际电联各个职能部门和活动的相应费用；

b） 《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19款（第21条）确认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在有关发展问题的活动中必须密切合作；

c） 国际电联2002-2003年的财务计划规定，除实行全部成本回收的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外，对以年度运作规划为基础的预算采用自下而上、对资源设有上限的方式，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建立的成本归属框架已经允许对某些活动进行内部报销；

b）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等机构可以请电信发展局（BDT）开展发展活动（如案例研究、研讨会和其他类型的活动）；

c） 通常，有关的费用仅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自愿缴纳的会费支付一部分，未支付的部分由电信发展局承担，这对电信发展局负责的其他活动十分不利；

d） 电信发展局的情况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总秘书处不同的是，除了销售其出版物所得的有限收入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资助项目的支持费用外，它不能从自己从事的对外活动中利用成本回收获得收入，

做出决议

1 电信发展局遵照另一部门或总秘书处决定而进行的任何发展活动都应以成本价进行评估，并由电信发展局向提出要求者（部门或总秘书处）报销；

2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实施上述做出决议1并向理事会汇报。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3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欠款专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鉴于

a） 理事会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关于有些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拖欠国际电联款项的情况报告；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号（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第53号（1982年，内罗毕）、第38号（1989年，尼斯）和第42号（1994年，京都）决议，

遗憾的是

欠款金额不断增加与特别欠款账户的缓慢结付，

考虑到

保持国际电联稳固的财务基础符合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利益，

做出决议

1

a）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拖欠的1982-1991年的会费共计 509 458.45瑞士法郎；

b） 格林纳达拖欠的1982-1996年的会费和逾期未付款的利息共计 801 747.40瑞士法郎中的 721 572.65瑞士法郎；

c） 尼加拉瓜拖欠的1983-1996年的会费共计 1 225 814.65瑞士法郎；

d） 阿塞拜疆共和国拖欠的1993-1998年的会费共计 458 998.25瑞士法郎；

e） 塞拉利昂拖欠的1976-1998年的会费与出版物费用共计 928 646.30瑞士法郎；

f） 刚果民主共和国拖欠的1991-1998年的会费与出版物费用共计 1 266 128.65瑞士法郎；

g） 哥斯达黎加拖欠的1991-1997年的会费共计 547 219.90瑞士法郎；

应转入特别欠款账户，按照第4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规定的条件不计利息；

2 转入特别欠款账户并非免除有关会员国结清其欠款的义务；

3 本决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作为一项先例予以援引，

授权理事会

在账 上注销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拖欠的809 352.10瑞士法郎，尼加拉瓜拖欠的851 657.90瑞士法郎，阿塞拜疆共和国拖欠的70 966.80瑞士法郎，塞拉利昂拖欠的1 121 266.15瑞士法郎，刚果民主共和国拖欠的261 621.60 瑞士法郎以及哥斯达黎加拖欠的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150 339.70瑞士法郎，条件是每一有关会员国均严格遵守已同意的结清未付会费的偿付时间表，

责成秘书长

1 将本决议和第4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通知上述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

2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上述会员国还付其欠款的进展情况及按照第4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所采取的行动，

责成理事会

1 为执行本决议采取一些适当的措施；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结果。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4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由瑞士联邦政府任命的外部审计员十分仔细、称职和准确地审计了国际电联1998-2001年的账目，

做出决议

衷心地感谢瑞士联邦政府及其延长国际电联账目审计现有安排的意愿，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请瑞士联邦政府注意。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 95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批准国际电联1994-1997年的账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53款的规定；

b） 23号文件中理事会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国际电联1994-1997年财务管理的报告及265号文件中本届大会国际电联管理委员会（财务）的报告，

做出决议

对国际电联1994-1997年的账目给予最终批准。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6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a） 1971年7月22日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国际电联签署的总部协议第20条规定，国际电联向其职员提供的社会保险范面必须与东道国所实行的社会保险范面相同；

b） 目前联合国组织的健康条款并没有考虑到支付长期健康保险的费用；

c） 国际电联对其职员的福利所承担的义务；

d） 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CCAQ）（人事和一般行政问题）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ACC）对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中推出经济上可承受的长期健康保险的可能性所进行的研究，

考虑到

a） 在退休前后，有些国际公务员可能会被排除在其所属国家的社会保障安排之外；

b） 预期寿命在大幅度延长，大部分活到高 的人将会有某种程度的残疾，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中其他组织的高级官员进行探讨，了解他们对将长期健康保险引入其组织的看法。如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所提出的那样，该保险由强制性的低保险费部分和自愿部分组成；

2 编辑和制定有关可能引入的由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所建议的强制性低保险费部分和自愿部分组成的长期健康保险资料，特别是有关此类保险给国际电联和参加保险职员所带来的费用方 的资料；

3 向下届理事会会议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上述提议的讨论结果及本决议的执行方 所取得的其他进展。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7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职 业 病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保护职员健康必须是国际电联时刻关注的主要问题，

认识到

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条例》中有关安全、健康和环境标准的规定以及对在服务结束之后因服务而发生与工作有关的疾病、死亡、受伤或致残的补偿的规定并不充分，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其安全、健康和环境标准符合国际电联所在国所执行的公认的相关标准；

2 确定目前的保险范面对于因受聘于国际电联而为其服务之后出现的疾病是否适用并有效，如果不适用，评估适当保险范面所需的费用；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考虑并采取行动，同时要考虑到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第11条的规定，

责成理事会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8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认识到

人道主义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经常处于高度的危险之中，

极为关注

现场人道主义人员出现伤亡的悲剧性事件日益增多，

注意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9、17和191款中分别规定，国际电联需通过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 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国际电联尤其应通过电信业务的合作，促进采取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国际电信业务对于有关生命安全的一切电信必须给予绝对的优先权；

b） 关于为减灾救灾活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中提到了电信资源在提高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安全方 所发挥的根本作用；

c） 联合国大会第49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及其下属工作人员安全保障公约制定了一些原则并规定了一些义务，以保证联合国及其下属工作人员的安全，

相信

不加阻碍地使用电信设备和业务能极大地加强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忆及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第644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在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方 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第19号决议认识到了电信在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方 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希望

确保充分利用电信技术和业务来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研究为了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而增加使用电信设施的可行性，并向1999年的理事会例会提交报告，

责成理事会

解决使用电信设施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问题，并采取适当的行动改进使用电信设施，

敦促会员国

根据有关各国国内的条例和规则，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在为保障其安全而使用电信设施时不受影响和干扰。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99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b） 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第A/52/250号决议；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6和第32号决议；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第18号决议，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基本法规中的有关通过国际合作和在各国人民间增进了解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b） 为实现上述宗旨，国际电联需要具有全球性，

进一步考虑到

许多（但不是全部）国际电联会员国承认巴勒斯坦是一个国家，

做出决议

在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有进一步改变之前，以下规定适用：

1） 行政规则的条款及相关的决议和建议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适用情况类同于《组织法》第1002款中定义的主管部门，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应依此行事，特别在国际接入码、呼号以及频率通知指配处理方 ；

2） 巴勒斯坦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所有的大会、全会和会议，享受《公约》第1002款中规定的观察员的权利，在参加缔约大会时，拥有以下附加的权利：

— 有权就审议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提出程序动议，前提是提出这种程序动议不包括有权对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提出异议；

— 有权共同起草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这种决议和决定草案只有在一会员国提出请求时方可诉诸表决；

3） 巴勒斯坦代表团应紧接会员国之后就座。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100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b） 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宗旨是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 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注意到

通过签定谅解备忘录（MoU）实现电信领域多边合作的情况越来越多。这些谅解备忘录通常是非约束性的协议，反映国际社会对某一问题的一致意见，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可参加，

赞赏

全球卫星个人移动通信系统（GMPCS）谅解备忘录的顺利实施，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电信实体均可自由签署该备忘录，并赞赏秘书长经理事会批准作为谅解备忘录的托管人，

观察到

秘书长最近收到关于邀请秘书长承担与电信有关的其他备忘录托管工作的一些请求，

相信

秘书长作为谅解备忘录托管人，一定会遵守业已确定的标准和指导方针，并与联合国系统的通常做法保持一致，

责成理事会

1 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为秘书长处理邀请其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请求制定标准和指导方针：

a） 秘书长承担这项工作必须有助于实现《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并在宗旨的范面之内；

b） 此项工作的参与要以成本回收为基础；

c） 有关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能不断了解秘书长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情况，并可以不受限制地加入有关的谅解备忘录；

d） 国际电联会员国的主权和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2 落实一个检查秘书长在这些方 活动的机制；

3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做出决议

在不违背与理事会制定的标准和指导方针的条件下，秘书长可以经理事会批准承担与电信有关并符合国际电联整体利益的备忘录的托管工作。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101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基于因特网协议（IP）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基于因特网协议（IP）的网络尤其是因特网的发展），对未来意义重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b） 因特网越来越多地用以替代现有的业务，并凭借其先进的技术引入了新业务。电子邮件的使用已经极为普遍，因特网上的话音传输正迅速发展；

c） 基于IP的网络将继续在我们获得、生产、传播和消费信息的方式方 带来巨大变化；

d） 在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中正进行着关于IP网络的电子商务的积极讨论，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发展部门已经开始了关于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因特网使用的研究；

b） 在电信发展部门中已经开始了关于基于IP网络问题的研究，包括与其他电信网络的互操作性、编号、信令要求以及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元件费用等问题；

c） 最近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因特网协会（ISOC）及其因特网工程任务组（IETF）签署了一份总合作协议，

认识到

a） 基于IP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广泛使用的媒体，可进行全球性商务和通信，因此有必要确定与下列各项相关的基于IP网络的全球活动：

i） 基础设施建设、互操作性和标准制定；

ii） 因特网域名和地址分配；

iii） 传播关于基于IP的网络的信息以及IP网络的发展对国际电联会员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b） 在国际电联和其他许多国际组织内正在开展关于IP的问题的重要工作；

c） 基于IP的网络和其他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以提供用户所要求的服务质量，这符合公众利益，

鼓励

a） 电信标准化部门继续与因特网协会/因特网工程任务组开展基于IP网络的协作活动；

b） 所有部门审议各自有关IP网络的未来工作计划，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发展机遇；

2 国际电联应为其会员国、部门成员以及一般公众尽量明确地识别属于国际国际电联《组织法》规定职责范面内的有关因特网的问题；

3 国际电联应与其他有关组织协作，确保IP网络的发展为全球经济带来最大的利益，并应恰当地参与与此直接有关的国际性创新活动，

责成秘书长

1 尽快起草一份基于会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和秘书长意见的报告呈交理事会。该报告应全 概括国际电联在IP网络方 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IP网络问题方 所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工作，以及它们在基于IP网络问题上的参与程度；报告应说明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程度，从现有的渠道中尽可能地提取所需的信息，并在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三部门的顾问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中广泛分发；

2 在此报告的基础上，与其他国际组织就国际电联是否有必要与之开展有关IP网络的新的协作活动进行协商，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报告，适当时提出进一步的措施，

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现行工作并密切注意其进展情况；

2 在国家层 上提高所有对此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识，并鼓励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有关活动。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102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2002年，马拉喀什),

意识到

国际电联的宗旨特别是要在国际层　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

考虑到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基于网间协议（IP）的网络，尤其是因特网发展的意义重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b) 私营部门在推广和发展因特网方　正在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对基础设施和服务进行投资；

c) 因特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的，并由私营部门和政府的举措推动；

d) 因特网域名和地址注册和分配的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因特网的地域性质和功能特点，并要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均衡；

e) 所有公民，无论性别、种族、宗教或居住国，都必须可以广泛地使用因特网域名和地址，更笼统地说，是使用因特网及全球信息网；

f) 分配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方法不应以损害其他国家或区域为代价而使任何国家或区域享有特权；

g) 因特网的管理是符合正当的国际利益的，且必须通力进行国际合作；

h) 因特网的更多使用必然会使人们需要更大的IP地址容量；

i) 会员国代表所分配到的国家码顶级域名（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j) 会员国应在协调解决因其国家码顶级域名而导致的管理和行政限制方 发挥积极作用，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一般问题，特别是关于因特网的问题；

b) 国际电联对一些域名和地址分配系统进行了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论坛；

c) 国际电联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提供讨论和传达信息的平台，鼓励对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进行讨论，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而言；

d) 国际电联应当通过国际合作对有关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的政策制定做出贡献，

强调

a) 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包括：

– 技术和协调任务，私营技术机构可对此负责；

– 公众利益问题（例如稳定性、安全性、自由使用权、个人权利的保护、主权、竞争规则和所有人的平等接入），政府或政府间组织对此负责，合格的国际组织做出贡献；

b) 全球性不可缺少的资源，如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分配方法是政府和私营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

c) 政府的作用是提供一个明确、一致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以促进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使全球性信息网络可以互相进行操作，向所有公民广泛提供接入, 以及在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管理方 保证适当地保护公众利益；

d) 管理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系统具有透明的规则和程序（包括有利于保护知识产权的争议解决程序），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e) 希望政府视情况在负责因特网资源分配的公司或组织之间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考虑到相关的发展情况和国际电联的宗旨，在国际间有关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管理的讨论及活动中起重大作用；

2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国际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管理的讨论，以确保相关讨论中的全球代表性；

3 根据本决议，协同各局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进行联络和合作；

4 应会员国要求协同各局向会员国提供帮助，以达到会员国已申明的关于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管理的政策目标；

5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此问题开展的活动，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就与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管理有关的问题，如向IP版本6（IPv6）过渡、ENUM和国际化域名（IDN）等继续与有关实体进行联络和合作；

2 承认其他有关实体的活动，与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一道工作，审查会员国的国家顶级域名和其他相关经验；

3 与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一道工作，承认其他适当实体的活动，制定一份建议书，澄清对领域“.int”的管理；

4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此开展的活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2002-2006年间，协同有关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讨论因特网政策、操作和技术方 的一般问题，以及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问题，特别是出于会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利益的考虑；

2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此开展的活动。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为有关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请会员国

1 积极参加有关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管理的讨论，特别是有关其政策目标方 取得的进展的讨论；

2 参与并跟踪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管理的政策、操作和技术发展情况；

3 在国家层 上提高所有相关实体的认识，并鼓励它们参加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

第 103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1)]

逐步取消对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临时性限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鉴于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29条，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9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62和63号决议，

同时忆及

国际电联的宗旨，正如《组织法》中所表述的，要利用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地推动电信的发展，

意识到

a） 宜更多地使用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便更多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能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b） 由此而产生的技术、行政、财务和人员方 的优势；

c） 宜更多地使用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增强各成员之间的相互了解，并充分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d） 正在出现的现代化技术工具也许可以降低翻译和文字处理的费用，

---

1) 根据第 115 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自2005年1月1日起废止。

认识到

a） 在起草和出版国际电联同样形式和内容的文件及案文时，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该得到平等的使用；

b）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将会对电信和知识的总体发展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

a） 对于这些语文使用上的临时限制主要由于财务上的原因；

b） 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全 使用可能只能逐步实行，

经审议

理事会和秘书长起草的关于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62和63号决议的报告，

依据

《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72款的规定，

做出决议

1 第62号决议（1994年，京都）中所规定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使用上的临时限制将逐步取消；

2 作为第一步，将由理事会决定，在其预算规定的限额内，第62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1中第一段规定的限制，即“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所有文件，但最后文件、议定书、决议、课题、建议、意见和手册的最后文本除外”*，将不再适用的范面；

---

*在这些情况下，应适用《组织法》第29条，即：将使用全部六种工作语言翻译全部的案文。

3 理事会在做出上述做出决议2中的决定时，特别要考虑有必要使各代表团能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国际电联的有效运作和预算中规定的财务限制，

进一步做出决议

在实施本决议的前提下，第62号决议（1994年，京都）将继续有效，直到2002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止，

责成秘书长

就本决议实施的方式和手段问题向理事会提交报告；这份报告将包括有关使用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现实和财务影响信息，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2 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实施本决议，同时考虑到本届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

3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2的应用情况，研究实施做出决议1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特别要为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准备；

4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104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减少国际电联大会文件的数量和成本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a） 有关控制文件数量和遵守时间期限的理事会第847号决议和各部门通过的关于文件提交和处理的程序规则和工作方法；

b） 在讨论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WRC-97）预算控制委员会报告的后续工作的报告之后，理事会要求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减少文件数量、降低成本的初期报告，并向1999年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

c） 上述后续工作报告注意到，在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期间对于内容较长的文件已经采用了每个代表团只提供5份文件的限制做法，因此建议这一限制在将来可以更加系统地适用于大会文件的分发工作，对于要求增加的份数，采用成本回收的机制，这样可以大量节省费用；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的预算控制委员会也同样要求秘书长研究具体措施限制文件的数量，包括在将来大会过程中采用电子方式发放文件，

经审议

秘书长关于减少国际电联大会文件的数量和成本的报告，

考虑到

a） 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在审议限制文件数量的问题，国际电联正通过参加专门机构间组织（如语言安排、文件制作和出版物机构间会议（IAMLADP））参与这一过程；

b） 电子媒介和文件处理技术的不断引进和应用为硬拷贝文件的发行提供了另一种效率高和成本效益高的途径，加速了文件的流动，减少了纸张的消耗，从而有益于环境保护；

c） 尽管一些由秘书处提出的控制文件数量和成本的措施可以在秘书处的倡导下执行，但其他措施需要得到成员的同意与合作，

认识到

文件生产（数量、成本、及时散发）的合理化，是国际电联一项正在努力的目标，目的是要在保持已经确立的质量和服务标准的同时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

意识到

鉴于国际电联成员规模的扩大，大会及会议参加人数的增长和会议议程的愈加繁重，控制文件的数量和成本将成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本效益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意到

秘书处根据内部制定的关于文件篇幅和提交要求的指导方针所做的努力以及通过在文件处理和管理的各个阶段进行的适当编辑和技术革新，在文件质量上出现的改进，

做出决议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本效益，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国际电联文件的数量和成本，

责成秘书长

继续研究控制包括本决议附件内列举的那些文件的数量和成本的方式和手段，并就该问题向1999年理事会提交报告，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提请各部门顾问机构注意本决议和秘书长给本届大会的报告，以便各部门审议各自在降低文件数量和成本的整体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方式，并把将其审议结果纳入秘书长提交理事会1999年会议的报告中，

敦促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向国际电联大会及其他会议提交文稿时，应牢记及时递交的必要性、电子媒介的优势以及使文件尽可能简洁的愿望，

责成理事会

1 在其1999年例会上研究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2 继续审议文件问题，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104 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的附件

减少文件的数量和成本需要考虑的项目

1 文件的分类（秘书处的报告、文稿、提案、参考文件、条约文本等）和不同类别文件的处理（翻译、散发方式、截止日期等）。

2 提供给文件作者的导则：

- 内部；
- 外部。

3 硬拷贝散发的限制：

- 电子传送（电子邮件、上网、光盘）；
- 文件散发数量；
- 避免重复散发文件；
- 对额外的数量实行成本回收原则。

4 参考文件/需采取行动的文件的处理：

- 区分两种类型；
- 需采取行动的文件仅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 参考文件尽可能地仅以电子方式散发；
- 将非实质性信息放入需采取行动的文件的附件中；
- 文件篇幅限制。

第 105 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为解决2000年问题迅速采取行动的紧迫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认识到

自动化和智能化系统、部件及软件，包括那些与提供电信业务有关的系统、部件及软件在设计时未考虑到2000年1月1日将会发生的千年变更问题，而确保持续可靠地提供电信业务对各国都具有重要意义，

考虑到

a） 实际上，全球经济的各个部门都依赖于可靠的电信网络，若不能避免重大的网络故障，可能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b） 电信运营机构和电信公司在向依赖电信网络的一般公众及用户确保其电信业务在2000年1月1日不会被中断方 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c） 如对2000年问题缺乏准备，则会给国际贸易、对外投资、全球经济甚至国家安全带来巨大影响；

d） 全球电信网的正常运行对保证公共安全、处理紧急事务以及个人通信都十分关键；

e） 解决这一问题所剩的时间较短，只有14个月，因此电信运营机构和电信公司需加快速度并加大力度完成此事；

f） 2000年问题对国际社会来说尤为重要，因为全球电信都依赖于网络之间的无缝互联；

g） 与全球经济的方方 关联紧密的卫星系统地球站因对日期的依赖性，尤其易受2000年问题影响；

h） 题为“计算机2000年日期转换问题所产生的全球影响”的联合国大会第52/233号决议认识到，2000年问题可能给所有国家带来潜在的严重影响；

i）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2000年问题任务组在与发展部门（ITU-D）和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配合下自1998年起已开始积极活动；

j） 2000年问题任务组及其五个分组 — 电信运营公司之间的测试、信息管理、发展（援助发展中国家）、应急规划及与其他组之间的关系 — 在继续工作，以提高所有电信运营机构对2000年问题的认识，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应尽可能鼓励并支持全世界的电信运营机构和电信公司努力解决2000年问题，并应呼吁它们采取必要的步骤防止出现2000年系统故障，

敦促各主管部门

1 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重点解决这一问题，推动电信运营机构和电信公司迅速解决2000年问题，并促进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必须进行的信息交流

2 与电信业界紧密合作以保证及时解决2000年问题，并保证有足够的资源用于解决这一问题，

敦促会员国

1 协助秘书长和理事会落实本决议，并尽可能采取和加速采取所有必要行动来迎接2000年挑战；

2 具体地说，敦促电信运营机构和电信公司：

i） 列出一份其系统和/或部件的清单，并评估这些系统和/或部件是否需要重新编程以应对2000年问题；

ii） 对那些不符合2000年要求的系统和/或部件进行重新编程和“修理”；

iii） 测试系统和/或部件以确定2000年问题是否已得到令人满意的修复；

iv） 在运行环境中对系统和/或部件进行测试；

v） 完成上述这些阶段的工作之后，制定充分的应急计划，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一道鼓励电信业界采取及时、全 而有效的行动解决2000年问题，特别是要支持2000年问题任务组的现行工作，并在适当时为其明确其他领域的活动；

2 采取必要的步骤继续提高电信业界所有成员对2000年问题的认识，促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和经验交流，包括有关国际一致性标准的信息，并继续测试和制定最佳应急计划；

3 在1999年5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工作进展以及2000年问题任务组工作的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 106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国际电联结构的审议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由于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以及用户对逐渐适应其需要的综合性跨国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的综合影响，电信环境正在发生着显著的变化；

b) 电信环境的变化已使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国通过政企分开和逐步开放业务以满足该领域内新参与者的需求，对电信业进行重组；

c) 国际电联所处理问题的数量业已增加，复杂性提高，导致缔约大会和其他会议的数量不断增加；

d) 国际电联的某些组成部分仍按几十年前的情况确定，已不能适应市场的现实情况；

e) 如上述*考虑到b）*所述，会员国采用的国内结构形成两类新的参与者，一类是各国地位不尽相同的管制电信的实体，另一类是规模和职能不同的运营商，它们往往与其它国家的运营商有跨国链路，

进一步考虑到

a) 只有在谨慎地考虑到可能的利弊，并确定不仅存在变革的巨大需求，而且变革的利大于弊时，才能就国际电联法律文件的重大调整达成一致；

b) 需要有足够的时间来对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做出适当修订，

认识到

a) 由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及最近的1999年理事会根据第7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建立的若干工作组已对国际电信联盟的改革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

b) 提交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几项提案，若获通过，将会导致对《组织法》和《公约》案文的重大修订；

c) 本届全权代表大会已采取行动，为应对上述挑战提供了某些灵活度，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在下届例会上成立一个对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小组，但是，当审议其结论和建议时，该小组的会议仅限会员国参加，该小组的职责范面如下：

“基于本决议的附件和会员国及部门成员的文稿：

a) 根据各国电信业在运营和管制方 的变化，重新审议三个部门的职能，并规定国际电联各组成部分的作用，

b) 考虑那些不是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部门成员的义务，并提出措施建议；

c) 研究国际电联各部门目前的结构、工作方法和程序，并在适当时提出建议；

d)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内容包括会员国在准备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提案时可能用到的对《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修改案文草案”，

责成秘书长

1 将该组报告分发给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便收集其意见并提交理事会；

2 在电信发展局主任的帮助下，定期组织会议，以便就管制问题相互交流经验，并考虑财务限额；

3 在预算限额内，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该小组的活动，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向该小组提交文稿，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考虑尽快实施属于理事会权限、并且不需要修改《组织法》、《公约》、行政规则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可能的变动。

(2002年，马拉喀什)

第106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的附件

a) 国际电联是一个政府间组织。

b) 部门成员的作用对于国际电联的活动日益重要。

c) 改变各部门职能和结构的提案应以国际电联现行三部门、并由总秘书处支持的结构为基础。

d) 应考虑赋予各部门进一步的灵活性，从全体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利益出发，管理其各自内部结构和工作方法，并考虑每一部门的不同职能和要求。

e) 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以基于条约的和与条约无关的工作为基础，有些工作要求具有这两种活动的特点。基于条约的工作由会员国负责，而与条约无关的工作可以按照《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进行。

f) 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必须坚持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团结和互补性原则。

第 107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改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电信环境在电信技术加速发展、新业务层出不穷、全球化电信市场自由化以及向私有化发展的趋势下发生了迅速的变化；

b) 国际电联必须继续在适当地应对环境变化的同时满足其成员的需要；

c) 迫切需要确保国际电联在有限的人力和财务资源的范面内高效率地运作，

认识到

a)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01年例会提交的报告包含了一系列关于改进国际电联的管理和运作的建议，包括需要根据有关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之间联系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2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所确定的诸要素的一致性解释，建立一种更为协调的规划结构和形式；

b) 该决议的有关内容指出，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应当清楚地阐明国际电联的活动、活动的目标和相关的资源，并指出应当加强成员使用绩效指标估评这些目标进展的能力，

进一步认识到

在确定国际电联每一部门和总秘书处的目标和重点时，宜包括那些旨在实现目标的措施以及便于评估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方法，如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各项，它们规定了战略规划的每一目标以及战略纲领、行动方案以及衡量现实目标的指标，

强调

需要在整个国际电联采取一种一致和全 的方法，便于进行跨部门比较和改进监督和评估，

考虑到

联合国系统中的最佳做法和在规划和管理实践中所取得的经验，包括实行基于结果的预算概念，

做出决议

通过改进工作方法，特别是确定国际电联工作重点的方法和运用评估机制，如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方法，逐步完善和改进与落实国际电联规划框架有关的要素，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确定此类机制，包括那些与基于结果的预算有关的机制，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会员国的意见、部门顾问组的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经验，并向理事会报告，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报告，在适当考虑国际电联有限的资源的情况下，考虑成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理事会工作组，作为战略和运作规划职能的一个组成部分，研究改进国际电联重点活动安排程序和评估目标实现的机制。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07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的附件

2004-2007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战略纲领、行动方案和指标一览表

目的	
战略纲领	
行动方案	

指标

行动方案	指标	目标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第 108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改善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副秘书长的任务和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改革工作组就国际电联管理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包括建议R36和建议R37；

b) 2001年理事会会议已批准了这些建议并转交本届全权代表大会；

c)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于2001年检查了国际电联的行政管理工作，特别指出某种程度的惰性存在于“国际电联的最高层次，这似乎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秘书处所有层次的行政管理工作”；

d)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在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公约》中现无规定；

e) 必须加强和改善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及效率，

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有关此方 的相关条款，

认识到

a) 已向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了一些提案*，以改善协调委员会的运作、提高效率，并明确副秘书长的任务和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

b) 这些提案对国际电联领导机构的管理和运作产生影响，因此值得彻底研究；

c) 协调委员会成员获得相关的必要的资料，以利于协调委员会的良好运作这一点十分重要，

进一步注意到

必须严格实施《公约》第109款的规定，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1 在下届例会上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小组，负责：

i) 审议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副秘书长的任务和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

ii) 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其中特别包括案文草案，一旦需要修改《组织法》或《公约》时，会员国可以利用这些草案拟定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提案，

责成秘书长

将该小组的报告分发会员国，以便为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准备，

---

* 参见第10号、第12号（修订版1）、第18号（修订版1）、第43号和第101号文件。

责成理事会

尽早实施它认为必要且无需修改《组织法》、《公约》和有关《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改进方法。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09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关于观察员的规定的审查和汇总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公约》中多处条款涉及到国际电联观察员的概念，特别是《公约》附件第1002款（定义），《公约》第258至262A款（全权代表大会观察员），《公约》第278至280和282款（无线电通信大会观察员），《公约》第297款(无线电通信全会、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观察员)，《公约》第60A款（非理事国派遣参加理事会的观察员），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77款；

b) 接纳这些观察员参加上述大会、全会和其他会议的条件以及他们参加大会、全会和其他会议工作的权利与义务没有明确定义，而且似乎相互矛盾；

c) 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允许所有会员国向理事会提交文稿，

注意到

为本届大会国际电联改革问题做准备工作的理事会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关于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的建议R29的意见，

认识到

最好对有关观察员的所有规定进行研究，以便对观察员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理解，并视情况汇总这些规定，

进一步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会员国表示需要增加透明度；

b) 有些会员国表示需要加强会员国观察员在理事会中的作用，同时考虑到理事会对国际电联会员国负有责任的重要性，

考虑到

改革工作组的建议R29特别建议给予部门成员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的地位，而且要求顾问组制定选择部门成员代表的标准，

做出决议

成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会员国小组，该小组可通过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审议国际电联基本文件中有关观察员的所有规定，并编写一份报告供2004年理事会会议审议，其中包括应由理事会临时实施有关理事会部门成员观察员地位的建议，

责成理事会

审议上述做出决议部分规定的会员国小组的建议，并起草一份报告，提交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其中包括该小组的建议以及对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进行修正的案文草案，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1 允许在理事会中具有观察员地位的会员国按照理事会的议事规则提交文稿，并临时允许它们应理事会主席的邀请在会议上发言；

2 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条件，临时实施会员国小组有关接纳部门成员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的建议；

3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临时措施的实施情况，包括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方 的建议。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10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部门成员支付国际电信联盟费用的会费的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5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第39号决议（1994年，京都）分别涉及到对国际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权力与义务的审议，以及加强国际电信联盟的财务基础；

b)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90号决议涉及到对部门成员分摊国际电信联盟费用的会费的审议，

注意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未能就会员国会费单位金额以及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1:5的比例提出具体建议，

进一步注意到

在自由选择会费等级的体制下，虽然部门成员的数量已有增长，但是各部门成员仍倾向于选择较低的会费等级，

审议了

会员国在本届大会上就部门成员为国际电联财务交纳的会费提出的建议与意见，

认识到

a) 考虑到它们对国际电联工作做出的不可估量的贡献，因此必须保留和吸引更多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加入；

b) 必须扩大国际电联的财务基础并保证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之间达到一个合理的平衡，

做出建议，请理事会

1 在国际电联现有资源的范面内，成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和所有部门成员开放的工作组，根据本届大会做出的提案*以及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研究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体制；

2 为工作组确定职责范面，包括要求该工作组最迟向理事会2005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 鼓励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研究工作；

4 起草一份报告，将其与建议一并提交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秘书长

1 根据以上的做出决议3，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提案并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做出决议1和3，

---

*在此，工作组将考虑到第20号（修订版1）、52号、60号（修订版1）和101号（修订版1）文件中形成的提案。

责成各局主任

向本决议发起的研究提供各局的支持。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11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由于考虑到

a) 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代表相互尊重精神与宗教信仰需求的重要性；

b) 所有代表共同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关键工作的重要性以及不妨碍所有代表参加这种工作的重要性；

c) 《公约》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及邀请程序，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及其会员国应尽力避免将国际电联的任何一届大会和全会的最后两天安排在一会员国的主要宗教节日；

2 某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国政府应负责向会员国核实，任何一届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最后两天不与主要宗教节日重合；如果没有邀请国政府，则由总秘书处负责核实。

第 112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2002年，马拉喀什），

鉴于

a) 在筹备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过程中，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已开展了协调；

b) 参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筹备工作的主管部门已经向本届大会提交了许多共同提案；

c) 汇总区域层次的观点、同时在大会之前进行区域间讨论，这种做法有利于在大会期间达成协商一致；

d) 未来大会筹备工作的负担可能会加重；

e) 因此在区域层 上协调筹备工作对会员国将十分有益；

f) 提高大会前区域性协调和区域间交流的效率将有助于未来大会的成功；

g) 一些区域性组织缺乏适当组织和参与此类筹备工作的必要资源；

h) 有必要对区域间磋商进行总体协调，

认识到

a)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筹备过程中已采取的区域性协调的益处，

b) 国际电联会员国并不都是区域性或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成员，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建议R20的提议，本届大会应通过一项有关区域性磋商会议重要性的决议，责成秘书长组织此类会议，

考虑到

加大全权代表大会前会员国筹备工作的力度，可提高大会的效率，

注意到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表示，国际电联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

b) 因此，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进一步注意到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间建立的关系已经证明是十分有益的，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与会员国、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就支持未来全权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方式进行磋商；

2 在此磋商的基础上，保证所有会员国都参与这一过程，在以下方向会员国、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组织，提供帮助：

– 组织区域和区域间正式与非正式的筹备会；

– 组织信息通报会；

– 研究协调方法；

3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请会员国

积极参与落实本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13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在促进召开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方 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73号决议、关于同样内容的理事会2000年会议通过的第1158号决议，理事会2001年会议通过的第1179号决议和理事会2002年会议通过的第1196号决议及第509号决定，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第30号决议和37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注意到由理事会2000年会议通过并由国际电联秘书长2001年12月提交给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行动计划，并通过了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第56/183号决议；

b) 该项联合国大会决议认为该峰会是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支持下召开的，它请国际电信联盟在峰会的执行秘书处及其筹备过程中起到主导管理作用，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性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团体、私营部门和东道国进行合作；

c) 联合国大会建议峰会通过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PrepCom)进行筹备，该委员会将确定峰会的议程，拟定宣言草案和行动计划草案，并决定峰会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会的方式；

d) 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成立了峰会高级组委会（HLSOC），由国际电联秘书长担任主席，并由对参与峰会筹备进程感兴趣的联合国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领导人在国际电联秘书长提出的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组成，

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政府间筹委会在2002年7月召开第一次会议并计划于2003年2月17日至28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届时将审议峰会的主题和内容，而且第三次筹备会议将于2003年9月召开；

b) 峰会的筹备进程已进入关键阶段，第二次筹委会会议必须着手决定峰会的主题和最后文件的草案第一稿，

进一步注意到

理事会在其2002年会议上成立了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该工作组向所有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

铭记

理事会工作组一致认为，峰会对国际电联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它对国际电联今后的工作具有重要影响，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是最适宜为电信行业发展找到的适当途径的组织，从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国际电联的工作与其它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的活动的互补性；

c) 电信发展的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的联系及其对所有会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影响，

考虑到

a)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b) 国际电联的各项举措，特别是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及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c) 其它各项关于信息社会的举措的结果，如亚太经合组织、巴马科宣言（2002年）、比希开科——莫斯科大会（2002年）、2001年美洲峰会的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数字机遇工作组、卡纳纳斯基斯宣言（2002年）、马拉喀什宣言（2002年）、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冲绳宣言（2002年）等；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与国际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展合作，以此作为国际电联为峰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并考虑已经取得的成果和现有的资料；

2 在理事会非常会议就此做出的决定的基础上，向政府间筹委会第二次会议提交本届大会审议的那些文件；

3 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进程中，在可利用的财务资源范面内尽一切努力发挥国际电联的主导作用，并加强与联合国其它组织以及各联合国项目的合作；

4 根据理事会（2002年）第509号决定以及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各项决定，确保为峰会的筹备工作有效地划拨财务资源，并定期就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财务情况向理事会峰会工作组和理事会做出报告；

5 确保国际电联在峰会整个筹备进程中，在可利用的财务资源范面内，为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鼓励秘书长以峰会高级组委会主席的身份

1 努力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在峰会筹备进程框架中进行的合作；

2 考虑到为筹备峰会捐资的可利用资源，确保为峰会执行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支持；

3 尽一切努力在峰会筹备进程中筹集自愿捐款；

4 继续努力筹措资金，请以以下方 为特别信托基金捐款：

– 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

– 其它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性和区域性机构；

–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自愿捐款）；

– 非政府组织；

– 民间团体；

– 私营部门，

5 促成最高层人士参与峰会两个阶段的工作，

责成各局主任

积极参与理事会峰会工作组的工作，在各自专业技术领域为国际电联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做出贡献，

请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 组

1 促成国际电联为预计于2003年2月召开的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做出贡献，并确保这种贡献包括为国际电联实质性输入意见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在全权代表大会第PLEN/1号决定指导下对《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实质性输入意见，并考虑筹备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各项主题；

2 在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与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通力合作，继续其工作，并视情况在可利用的财务资源范面内，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筹备进程继续定期提供国际电联最新输入意见，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的活动，并视需要审议其职责，同时考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筹备进程的变化情况；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结果，

请会员国

就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筹备进程，与本国所有利益相关者，尤其与国际电联部门成员、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进行协商。

进一步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积极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筹备工作；

2 帮助筹措额外资源，以确保峰会的成功。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14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有关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4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519款的规定，对各会员国关于《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提案的最后期限分别做出规定，

注意到

a) 两届全权代表大会的间隔时间（四年）以及需要在两届大会之间召开筹备会议造成一些会员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提案有困难；

b) 为了使会员国为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充分准备，应尽早在该大会召开之前收到各项提案，

进一步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方式（见PP-98/341号文件），

做出决议

赞成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在上文提及的文件中所表达的意见，即《组织法》第224款的规定应解释为“旨在鼓励会员国尽早提交其提案，最好是在距大会召开八个月前”，同一解释适用于《公约》第519款。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15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和工作语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铭记

在国际电联所有的活动领域广泛使用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方便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更积极有效地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10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规定了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原则，但由于财务方的原因，对一些语文的使用做了临时限制，

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之后在逐步取消国际电联六种语文文件笔译和会议口译中的语文使用限制方 取得的正 经验，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62号决议又加速了这一进程，同时特别注意到在理事会2000年、2001年和2002年的会议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文件翻译中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方 取得的正 经验，

进一步注意到

改革工作组建议17：应根据向全　使用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过渡第一阶段的分析，提出建议，考虑为此过渡提出可能的时间框架，以便在本届全权代表大会上做出最终决定，而且2005年1月1日可暂定为这种过渡的日期，

认识到

需要进一步努力，以取消语言使用方　的限制，需制定一项计划，向在国际电联所有活动领域中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过渡，

做出决议

1　将2005年1月1日确定为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开展所有国际电联工作*的日期；

2　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第 62 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第 103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 但是，国际电联的有些工作（例如：工作组、研究组、区域性大会）可能不需要使用所有六种语文。

第 116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国际电联1998-2001年账目的批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3款的规定；

b) 理事会在PP-02/38号文件中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1998至2001年国际电联财务管理的报告，

做出决议

最终批准国际电联1998至2001年的账目。

第 117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确定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VHF和UHF波段内的地　电视和声音广播规划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根据欧洲广播区会员国就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以便修订174-230MHz和470-862MHz频带内欧洲广播区区域协议（1961年，斯德哥尔摩）（以下简称1961年斯德哥尔摩协议）所进行的磋商的结果，国际电联理事会在2001年的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以修订1961年斯德哥尔摩协议的第1185号决议；

b) 在2001年理事会会议上，会员国希望就非洲广播区和邻国 VHF/UHF 电视广播区域性协议（1989年，日内瓦）（以下简称1989年日内瓦协议[1]）的规划区问题，召开一次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以便本着与第1185号决议相同的目的修订1989年日内瓦协议，并将该区域大会与第1185号决议中提及的大会合并起来；

c) 同样在理事会该届会议上，一些会员国希望将规划区扩展到上述*考虑到*a)和b)提及的协议未覆盖或仅部分覆盖的国家；

---

[1]1989年日内瓦协议规划区的定义见该协议第1条第1.8段。

d) 鉴于上述考虑到b)和c)中所述的原因，理事会2001年会议通过了就VHF和UHF波段的地 广播规划与会员国进行磋商的第1180号决议；

e) 然而，由于有关各方未能按照第1180号决议进行充分磋商，因此该磋商未能满足上述 虑考c)中所述国家的愿望，

注意到

a) 1961年斯德哥尔摩和1989年日内瓦协议规划区的合并不属于全权代表大会第7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适用范面；

b) 属于合并规划区的所有会员国同步进行规划，无论从技术还是经济角度看，都是非常有利的，

意识到

有必要就VHF和UHF波段内的地 数字电视和声音广播的规划为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确定一个或多个区域，

做出决议

根据国际电联理事会第 1185 号决议，有关 VHF 和 UHF 波段内地数字电视和声音广播规划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规划区应包括 1961 年斯德哥尔摩协议的规划区和 1989 年日内瓦协议的规划区以及过去没有覆盖或仅部分覆盖的下列国家：亚美尼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东经 170 度以西的领土）、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18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频率在3000吉赫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8款和国际电联《公约》附件第1005款允许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就频带的使用问题进行无频率范面限制的研究，并通过建议书；

b) ITU-R研究组内正在进行的研究考虑到在3000吉赫以上操作的技术；

c) 《无线电规则》所能管理的频率仅限于根据《公约》第1005款的定义所述的3000吉赫以下的频率；

d) 无线电通信技术已经证明在空间使用3000吉赫以上的电磁波不需要人工波导，并且有些会员国认为应该取消3000吉赫的限制，以便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需要时在《无线电规则》内列入这些条款；

e) 各国和非国际电联的规定所管制的系统/应用使用3000吉赫以上的频带已有很长时间了，特别是在红外和可见频带中。有些会员国认为在改变《公约》的定义之前，应当全 地考虑这些规定与国际电联规定之间的关系，

请无线电通信全会

在其工作计划内包括把3000吉赫以上频带纳入《无线电规则》的可能性和实用性的研究，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ITU-R关于3000吉赫以上频率使用研究的进展情况，

做出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在今后的大会上在议程内列入与3000吉赫以上频率的管制相关的议项，并采取任何适当措施，包括修订《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部分[1]，

敦促会员国

继续参加 ITU-R 中关于 3000 吉赫以上频谱使用的工作。

(2002年，马拉喀什)

[1] 此类新规则是否生效取决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对于《公约》附件第1005款的修改结果。

第 119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8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提出要求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审议和适当的修改；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审议了改进的工作方法，而且进一步的完善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能对于满足《无线电规则》的要求、保护会员国的权利十分重要；

d) 在本届全权代表大会上，一些会员国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效率表示关注；

e) 如《无线电规则》所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审议会员国的申诉时应发挥作用，因此它需要适当的设施与资源以加快履行其职责，

注意到

卫星积压行动组向理事会2002年会议提交报告的第4.4段论述了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作用，

认识到

国际电联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活动的重视，

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 定期审议其工作方法和内部程序，并做出适当的改进，以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程序的透明度及其总体效能，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报相关成果；

2 在该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摘要（《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中，说明做出每一决定的理由，包括与各主管部门就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相关的决定的理由，并利用通函和无线电通信规则委员会的网站予以公布；

3 适当时，就已生效的和大会正在讨论的规则条款实施时的困难，向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建议，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提供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无线电通信局对将在该委员会会议上审议的问题的详细解释；

– 无线电通信局内资深专家提供的相关信息，

呼吁提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会员国

向获其提名的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如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但如该会员国为发展中国家，不能提供这样的后勤支持，则由国际电联提供，

请所有会员国

向每一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或向该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请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应由无线电通信规则委员会在拟定议事程序时应用的原则，

责成秘书长

1 在无线电通信规则委员会委员开会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

2 按照《公约》第142A款，促进承认无线电通信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地位，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2004年会议、之后的理事会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结果。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20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无线电通信全会（RA-03）和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注意到

a)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77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国际电联《公约》第42条的规定，理事会确定无线电通信全会（RA-03）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将分别于2003年6月2-6日和2003年6月9日至7月4日在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举行，

b) 2002年理事会会议在第1156号决议（修订版）中确定了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考虑到

a)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已通知秘书长，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它已撤回了主办RA-03和WRC-03的邀请，

b) 在上述确定的日期内，国际电联总部具备举办上述全会和大会的必要设施，

做出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RA-03）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将分别于2003年6月2-6日和2003年6月9日至7月4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第 121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1988年在墨尔本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的最后一次修正和自那时以来，国际电信业发展的速度和变化使其越来越无法适应今天的形势；

b) 全权代表大会第79号决议（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责成秘书长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来自不同方 的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组）进行协商，就国际电联在《国际电信规则》方 应当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c) 专家组的审议未达成协商一致，但专家组提出了供进一步考虑的四种方案：

– 可以终止现行《国际电信规则》， 将其有关条款纳入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公约》或其它文件中，如建议书（建议书中可以包括备选方法的描述）、决议和谅解备忘录，或其它文件；

– 通过详细更新现有条款修改《国际电信规则》，从而继续使其作为条约文本存在；

– 提出建议，详细说明为何需要推迟决定是否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审议和修改；

– 提出有关规则管制的新领域，以便进一步制定和确定哪些领域真正适合采用政府间条约性管制协议；

d) 为实施第79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而成立的理事会专家组的报告没有包括该决议当中的所有内容，而且理事会也不可能就建议的行动达成协商一致；

e) 第79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还请本届大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一次有权能的会议来修改《国际电信规则》”；

f) 1999-2002年度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建议，就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必要性做出决定，以便考虑到电信环境的变化，

相信

a) 为保持自己在全球电信领域的显著作用，国际电联必须显示其从容应对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能力；

b) 必须保证《国际电信规则》得到及时的修改和更新，以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协调，并准确地反映会员国、部门成员、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

注意到

根据《组织法》第8条，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可审议任何事项，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开展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工作；

2 以此次审议工作产生的建议为基础，于2007或2008年度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一次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责成在本届大会期间召开的理事会非常会议

建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理事会工作组，会员国的代表团可能包括相关的法律、管制和技术专家，其职责范面如下：

1) 考虑到遵照第7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果，并以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本届大会的文稿作为基准参考文件；

2) 研究《国际电信规则》，并提出建议以确定哪些条款应被终止，哪些应保留在《国际电信规则》之中，还有哪些应转为《组织法》或《公约》的条款或可成为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课题；

3) 适当时，为修改《组织法》和《公约》所需的案文草案编写建议；

4) 考虑《国际电信规则》是否需要增加新的条款，这项工作应由世界国际电信大会负责；

5) 确定可成为国际电联建议书课题的新的问题；

6)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有关上述问题的工作进展，包括可以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建议书提供依据的组的结论；

7) 最迟在理事会2005年会议以前编写一份最后报告，并将其转呈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理事会工作组拟定的最后报告，并提出它认为适当的意见，之后将此最后报告和意见转交会员国和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包括有关任何条约性的修改和召开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必要性的建议；

2 将理事会工作组的年度和最后报告公布在为《国际电信规则》审议活动而建立的网站上，方便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审阅；

3 将理事会认为适当的理事会工作组的结论尽快转发给相关的国际电联研究组审议，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

向理事会工作组提供现有预算限额内的一切可用手段，以利该组处理此修改过程中的具体区域性需求，其中包括提供奖学金、举办区域性会议、通过 ITU-T 第3研究组现有的区域性资费小组推进工作和加强与区域性组织*的密切联系，

请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向理事会工作组提供落实上述责成理事会非常会议的必要手段，

责成秘书长

依照国际电联的程序和协议，请会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区域性筹备会议、区域性组织*和其他机构提交文稿，

请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就根据本决议分别提交给它们的任何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2002年，马拉喀什)

*见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

第 122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确定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作用与职责的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以及涉及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第14和14A条；

b) 前几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涉及到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运作及管理，包括重点在于确定备选批准程序的第82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c) WTSA的第1号和第22号决议（WTSA-2000）规定：

– 成员可以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修订现有课题并确定新的课题；

– 成员可以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通过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重组和成立研究组；

d) 会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为实施这些决定和采用有益于提高标准制定工作时效、保持其质量的工作程序，在部门研究组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中所做的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WGR）对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进行了分析并强调，需继续提高标准化工作的效率并在会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认识到

a) ITU-T的工作方法所包括的备选批准程序产生的积极效果，特别是按照该部门通过的程序缩短了相关课题和建议书的审批时间；

b)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这样一个广泛开放的论坛中，会员国和部门成员能够讨论ITU-T的未来、回顾ITU-T标准化工作的进展、审议部门总的结构和职能，并为ITU-T制定目标；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作为一个讨论决策问题的论坛，为所有会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提供服务，解决其权限范面内可能遇到的问题，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目前的财务状况给成员带来的挑战，ITU-T的会议及相关活动的数量以及世界无线电标准化全会作为ITU-T监督机构的重要作用；

b) 会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需在ITU-T当中开展主动、和谐和前瞻性的紧密合作，并考虑到各自的职责和目标，以推进标准化部门持续的变革，

做出决议

1 鼓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为改进ITU-T标准化活动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制定其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其职责范面内应继续推进标准化部门的不断改进；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适当处理战略性的标准化问题，并通过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理事会提供其意见；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结论中应考虑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并根据《公约》第188款对该部门的财务状况给予考虑，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在编制提交世界无线电标准化全会的报告以及向研究组主席提供支持时，将一份有关部门财务状况的报告包括在内，以协助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行使其职能，

鼓励

1 会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支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

2 会员国、ITU-T部门成员和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在筹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时，着重确定和分析战略性的标准化问题，以帮助全会开展工作。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23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　的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

b) 《组织法》第17条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和结构，指出，有必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从而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c) 国际电联1999-2003年的战略规划责成ITU-T在工作中“……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并与其他部门合作，组织情况通报会、研讨会和讲习班，并进行案例研究，制定指导方针和手册”，

进一步考虑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的结果，尤其是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2004-2007年战略规划和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该大会第37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b)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建议R7，提议理事会责成秘书长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确定并实施相应的宣传战略以及分配恰当的预算资源，以增进对ITU-T产品和服务的了解，

注意到

2002年理事会讨论和修正的2004-2007年战略规划草案中的以下目标：

– 目标2“协助消除信息通信技术方　的国际数字鸿沟”；

– 目标4“在会员国的帮助下，开发工具，以维护网络的完整性和互操作性”；

– 目标6“传播信息和专门技术，以使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能力，以应对私有化、竞争、全球化和技术变化的挑战”，

认识到

发展中国家缺乏标准化领域的人力资源，造成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会议参与程度低，对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程度低，导致在理解ITU-T和ITU-R建议书方　有困难；

鉴于

a) 发展中国家可以从提高标准应用和标准制定能力中受益；

b) ITU-T活动和电信市场也可以从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与标准制定和标准应用中受益，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彼此密切合作，致力于本决议的实施和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以下领域标准化方　差距的活动，诸如：

i) 开展关于ITU-T建议书应用的案例研究，将重点放在那些具有管制影响的建议书，例如互连、编号、一致性鉴定管制，确定在技术管制中应用ITU-T建议书的最佳做法；

ii) 培养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例如通过 对 交流和开发在线/网上课程，组织区域标准化培训课程、讲习班；

2 支持区域性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24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四章关于电信发展部门（ITU-D），特别是有关该部门在提高人们对电信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认识方 的职能，在促进电信业务和网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业务和网络的发展、扩大和运营中的推动作用，以及保持和改进与区域和其他电信组织的合作的必要性的规定，

进一步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电信基础设施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第31号决议（1994年，京都），其中着重指出：

– 电信是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

– 电信对农业、卫生、教育、交通、人类居住等的影响；

– 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发展资源正在不断减少，

注意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了对扩大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电信业务、提高应用新的和革新性业务的能力的承诺；

b) 通过了《瓦莱塔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了一些有关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和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特别计划的关键章节，

意识到

理事会在其有关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伊斯坦布尔，2002年）的第1184号决议中敦促该大会要特别重视“弥合数字鸿沟”的问题，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在其56/37号决议中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在第37届例行会议（2001年7月，卢萨卡）上通过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b) 本决议附件中列出的NEPAD方 的行动；

c)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努力中的作用的宣言，

承认

有关最后审查和评估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56/218号决议中的执行段落，这些段落关系到在2002年审议计划和方式，以进一步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新非洲举措，并保证有效参与，

认识到

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后，尽管非洲区域的信息通信服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增长和发展，许多重要领域的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更重要的是，“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特别注意ITU-D行动计划中有关支持NEPAD的规定，调拨专用资源对此进行不间断的监督，

要求秘书长

从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览和论坛的盈余中拨款，为支持NEPAD的活动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源。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24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的附件

为落实NEPAD而采取的行动

1 政策和管制问题：

– 与区域性机构合作，加强管制能力。

2 融资和投资：

– 与非洲的金融开发机构以及双边捐助方协同建立财政机制，以便为数字机遇任务小组和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任务组等其他多边机构开展的计划提供资金。

3 基础设施的发展：

– 实现较高的家庭电话普及率，争取到2005年电话普及率达到以下目标：

  • 固定电话每百人4部；

  • 移动电话每百人7部。

– 铺设国家间光缆。

– 建成一个互联网骨干网。

– 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可靠性。

– 为所有非洲国家使用电子通信做准备。

4 普遍接入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

– 与非洲电信联盟（ATU）等区域性组织在“非洲联通”等计划中进行合作，为电信改革设计示范性政策和法律，为评估电子通信应用的培训制定规范和标准。

5 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

– 建立培训和研究机构网络，巩固高级技能基地的建设。

– 为有才干的青年人和学生建立信息技术和远程通信技术培训孵化基地，将他们培养成为软件设计人员和编程专家。

第 125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第6号(1994年，京都)和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c)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和7款指出，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为“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和“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为和平联系提供方便”，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旨在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以发展国际合作和增进各民族人民间的理解；

b) 国际电联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其电信业的政策是有效率的，但因目前的局势该政策未能实现其目的；

c) 巴勒斯坦若要有效地参与新的信息社会，就必须建设自己的信息社会，

进一步考虑到

a) 建立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b) 国际社会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的重要性；

c) 过去两年中，巴勒斯坦的部分电信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

d)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因在网络建设方 遇到了困难，目前没有国际电信网络，

顾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就电信发展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长期技术援助和在通信和信息各个领域提供援助的迫切需要；

做出决议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并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具体帮助下，应继续并加强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之后启动的行动计划，以便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和发展其电信基础设施、重建行业机构、制定电信法规和管制框架，其中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人力资源开发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援助，

呼吁国际电联会员国

1 竭尽全力达到以下目标：

1.1 保护巴勒斯坦的电信基础设施；

1.2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尽早建设其国际网关网络，包括卫星地球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

2 尽一切可能帮助和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修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电信网络；

3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恢复其国际通信往来业务的权利；

4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援助，以帮助实施包括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请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划拨必要资金用于实施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并加强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发展提供的技术援助；

2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筹措实施电信发展局电信发展项目所需的资源；

3 提供一份有关电信自由化和私有化各方 经验的阶段性报告，并分析其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电信发展的影响，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尤其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相关的内容，得到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部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且就这些问题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及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26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重建其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注意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3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b) 国际电联在重建国家电信业方 所起的重要作用已得到广泛承认，

认识到

a) 可靠的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对于各国，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内乱和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b)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公共广播设施遭到严重破坏；

c)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的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关注；

d) 鉴于目前的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的帮助，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将无法使其公共广播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框架内，通过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业援助，采取特别行动；

2 提供适当援助；

3 支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重建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

呼吁会员国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或与该行动协调，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理事会

为开展这项行动，利用现有资源划拨必要款项，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上述决议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开展的活动；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开展的活动尽可能具有实效；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27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
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国际电联的崇高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电联在重建电信业方　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

a) 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特别是饱受战争冲突之害的国家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b) 阿富汗过去24年的战乱使其电信系统遭到毁坏，急需对其进行基本重建；

c) 阿富汗战后的电信系统现状应引起全体国际社会的关注，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d) 没有国际社会的援助和全　支持，饱受战争之苦的阿富汗就无法实现基本电信基础设施的重建，而这对其社会和经济重建工作十分必要，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框架内通过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业援助，采取特别行动；

2 为阿富汗政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使其重建电信系统，

呼吁会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上述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为阿富汗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为开展上述行动，利用现有资源，划拨必要款项，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筹措适当的资源，包括内部预算，以实施所建议的行动；

2 确保国际电联对阿富汗的支持行动尽可能卓有成效；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28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四章中关于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特别指出，该部门的职能是提高对通信在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影响的认识，尤其是提高对电信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扩大和运营电信服务和网络方 的推动作用的认识，以及有必要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和其他电信组织的合作，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8）关于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合作的第21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指出，ITU-D应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各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工作并组织联合活动，考虑这些机构的各项活动并直接为其提供技术援助；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关于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的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确定将“美洲国家互连议程”下的各项倡议列为国际电联支持的最优先项目，建议利用各机制，促进各国和各区域取得必要的结果并推动全球范面内互连活动方 的信息交流；

c) 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电子卫生（包括远程卫生/远程医疗）的第41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除其它行动外，指示电信发展局继续努力，提高决策者、医务人员、合作伙伴、受益方以及其他重要参与者对通信应用于电子医疗的益处的认识水平，并与政府、公众、私营、国家以及国际合作伙伴一道支持电子卫生项目；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实施远程教育计划的第42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就远程教育系统的独立发展性进行研究，为实施各种远程教育系统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并提供资金来源，供远程教育应用所需的设备和培训之用；

e) 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综合试点项目的第14号建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要求电信发展局采取必要的措施，实施非排他性综合模式中开发出来的区域性项目，其目的是将各种部门的利益相关方、组织和机构联系到目前的合作关系之中，通过网络传播信息，以缩小数字差距，并建议电信发展局在这项举措中起到关键作用，使用归其支配的资金，以达成此目标，而且拉美地区可作为此举措的初始试验地区，

注意到

美洲国家电信大会的第三次例行全体大会（2002年8月）通过了关于在美洲国家实施互连议程的第CITEL/RES 33号决议（III－02），该决议认识到，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美洲国家电信大会拟定的基多行动计划是对正在进行的若干缩小数字差距论坛的重大和积极贡献，

意识到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184号决议敦促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对“缩小数字差距”问题给予特别的重视，

认识到

尽管自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以来，拉美地区的信息通信业务有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发展和扩大，但仍存在着许多令人关注的领域，在此地区内仍存在着较大的不平衡，数字差距仍在继续扩大，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拨出适宜的资金支持和促进项目的实施，以完成上述决议和建议中所确定的目标，尤其是调用世界电信展和论坛(TELECOM)的盈余收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特别注意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规定中有关美洲国家互连议程框架下的各项举措，如同200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所指示的，它包括上述其他决议和建议所述的有关项目，

2 在此方 ，通过国际电联美洲区域代表处向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并协助寻求更多的财务资源，以增加国际电联分配用于这些项目的资源，支持美洲地区所有相关项目的发展。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29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弥合数字鸿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认识到

a) 电信环境发生了急剧变化；

b) 有必要明确地表明数字鸿沟所指、所在和所害；

c) 技术的发展降低了电信设备的成本；

d) 许多国际电联会员国已经设立了独立的管制机构来处理互联互通、确定资费、互联互通规则等管制问题；

e) 在电信服务中引入竞争也降低了用户使用电信的费用；

f) 引入新型应用和服务进一步促使电信成本下降；

g) 有必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国、转型经济体开创数字业务的机遇；

h) 许多组织正在开展各种活动以弥合数字鸿沟，如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任务组、数字机遇任务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发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亚太经社理事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以及许多其他组织，

赞同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通过有关这一问题的第37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这一做法，

考虑到

a) 即使实现了上述的各种发展，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大多数人仍然无法承受电信服务费用；

b)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身关于数字鸿沟的具体问题；

c) 许多国家尚没有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计划、法律、管理条例等；

d) 小的岛国和社区在弥合数字鸿沟方 临具体的问题，

做出决议

立即实施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责成理事会

为决议的实施调拨充足的资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恰当的措施实施决议以及下列各项工作：

i) 推广弥合数字鸿沟的试点工作，同时考虑适合于农村和边远地区实施的、成本效益高的、以IP为基础的网络技术和用户终端；

ii) 结合计划中的电信中心或社区中心项目，开展试点项目，以便评估市场上的不同新技术，以及这些技术在农村地区的远程教育、远程医疗、小型企业发展及性别问题领域的可持续性、可承受性和适用性；

iii) 评估适合于农村接入全球网络信息和通信的、可承受且可持续的系统的模式，

请会员国

为此采取协同的行动，实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的目标。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30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加强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方　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和发展，信息通信网络　临日益增多的安全挑战，

认识到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有利于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意识到

a) 信息通信网络的全球互连要求政府和私营部门在这些系统和网络方　加强合作；

b) 国际电联和其他国际机构及组织正在通过各种活动审查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问题；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7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研究组正在研究信息通信网络的安全问题，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能够帮助解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问题，因此应该在这方　发挥积极的作用；

b) 国际电联在讨论信息网络安全时应发挥其技术专长，

做出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方 的作用；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审议国际电联目前在信息网络安全方 进行的活动；

2 加强国际电联现有研究组的工作，以便：

i) 通过研究旨在形成建议书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标准，就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重要性达成共识；

ii) 寻求方法，加强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方 技术信息的交流并促进有关实体间的合作；

iii)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这些研究的成果，

请国际电联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31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社区连通性指标[1]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意识到

a) 技术创新、数字化和信息技术极大改变了人们获取知识和相互交流的方式；

b) 必须在全体人民当中普及知识和发展技能，以便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并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c) 各会员国正努力制定其政策和规则，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以及没有这类技术的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为从发展的角度制定一项缩小数字鸿沟的全球战略提供了机会；

b) 电信领域以往是以每百名居民拥有的固定电话线数量为基本指标，但这一指标已经不能反映实施了社区接入计划的国家的实际电信业务普及率，

---

[1] 在此，社区连通性指利用社区支配的终端设施获取电信服务，以便于使用。

进一步认识到

a) 固定电话已不再是个人、城市和国家之间通信的唯一手段；

b) 为使其国民享受到更快捷的电信服务，许多国家都在目前电信设施不足的社区实施了公共社区连接政策；

c) 在提供普遍服务方 ，目前出现了一种迅猛的趋势，有利于社区连接和宽带接入，而不是寻求短期内保证所有家庭都拥有一部电话，

铭记

a)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及时获得充足的信息，国际电联正在搜集并定期公布各类统计数字，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世界不同地区电信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率；

b) 目前的指标对于评估采用社区连接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已不再适用；

c) 需要新的指标来分析采用社区连接的社区的发展状况，从而衡量各国公共政策的实际影响和有效性；

d)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导原则有必要尽可能保证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完全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注意到

a) 将于2003年召开分析电信指标的国际电联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指标会议；

b) 还将举行区域性和世界性筹备会议，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行动计划提出提案，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支持采取必要措施，在为制定世界信息高峰会议行动计划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中考虑到社区连通性指标，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推进各自部门为确定和采用新的指标而开展的活动，以评估社区连通性对社区发展的实际影响；

2 将研究新的社区连通性指标的议项纳入将于2003年1月举行的国际电联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指标会议的议程中，

请会员国

积极参加将在区域和世界层 开展的工作，以制定出这些新的社区连通性指标。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32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国际电联继续支持日内瓦外交使团网络（GDCnet）的可持续发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日内瓦外交使团网络（GDCnet）是国际电联对日内瓦常驻使团电信发展的积极贡献；

b) GDCnet旨在为日内瓦常驻使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使团，提供永久的高速因特网连接，以便通过在国际组织和会员国之间获得和使用新的电子信息交换手段，改善其工作方法；

c) 在147个日内瓦常驻使团中，约有100个使团与GDCnet连接，另有35个使团在等待连接；

d) 理事会2000年会议通过的的第493号决定授权从2000年7月28日起设立GDCnet专账，以便接收捐赠方的资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捐款，以实现该网络的长期可持续性；

e) 理事会2000年会议决定，从2003年1月起，按照经批准的业务计划，将GDCnet移交给一家商业服务提供商，

认识到

会员国和常驻使团希望确保继续得到国际电联在GDCnet项目上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进一步认识到

需要确保GDCnet实现其目标，即：在可持续的基础上，加强为日内瓦常驻使团提供的服务，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使团提供的服务，

做出决议

1 确保国际电联在现有财务限额内，作为协调和技术顾问机构，在GDCnet的发展中继续保持领先作用，为日内瓦常驻使团提供专门支持和服务；

2 国际电联应推进将GDCnet网络基础设施移交给商业服务提供商的工作，

责成秘书长

1 促进国际组织和外交机构共同对GDCnet承担责任，并考虑到信息系统用户非正式小组（ISUG）等的咨询作用；

2 继续管理由理事会设立的GDCnet专账，并与其它国际组织进行联络，使它们为GDCnet管理机构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捐款并满足必要的资金需求；

3 向理事会2003年会议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责成理事会

1 将GDCnet 纳入其2003年会议的议程，以便审议有关继续运营GDCnet的本决议，确保会员国的使团继续得到连接；

2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33 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

会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 (多语言) 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铭记

关于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管理的本届大会第10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意识到

a) 电信和因特网融合方 的快速进展；

b) 人们更习惯于使用自己的语言阅读或浏览文本；

c) 与国际化域名和地址相关的知识产权方 存在很多挑战，

注意到

a) 估计在未来几年中大多数的因特网用户倾向于使用自己的语言进行在线活动；

b) 目前的域名系统映射没有反映出所有用户对语言不断增长的需求，

强调

a) 未来因特网域名和地址注册和分配管理必须在考虑各利益相关方，尤其是主管部门、企业和消费者利益平衡的基础上全 体现因特网的地域和功能本质；

b) 所有居民都能够不受性别、种族、宗教或居住国的限制使用因特网域名和地址，以及更广意义上的因特网和全球信息网络；

c) 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分配方法不应以损害其他国家或区域为代价而使任何国家或区域受益；

d) 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既是政府又是私营部门所关心的问题；

e) 国际电联有必要协助会员国促进在因特网域名和地址中使用其自己的语言，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会员国在各自国家代码编号资源分配和管理方 的现有作用和主权；

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防止滥用会员国在域名和地址语言知识产权方 发挥的作用；

c) 国际电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具有密切合作的关系，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积极参与到所有的关于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讨论和倡议中；

2 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国际电联会员国在国家代码编号方案和地址上的主权在所有相关应用中能够完全按照ITU-T 建议书E.164得到维护；

3 有效地推进会员国在使各自语言的域名和地址国际化中的作用；

4 就这一问题进行的活动每年向理事会报告；

5 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意本决议，强调在国际化(多语言)域名和地址问题上需关注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

责成理事会

采取必要的措施支持上述国际讨论和倡议，

请会员国

1 尽可能积极地参与有关这一问题的各种国际讨论，并向秘书长转达它们有关此方 工作的意见；

2 在国家层 提高所有相关非政府组织的认识，鼓励这些组织参与管理国际化域名和地址的实体。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1 号建议 (1994年，京都)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的交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关于证书的交存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生效的第1号建议，

考虑到

按照《组织法》第58条第238款，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于1994年7月1日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生效，

进一步考虑到

为了国际电联的利益，所有会员应尽快成为该《组织法》和《公约》的缔约方，

请

所有尚未交存证书的国际电联会员加快其各自国家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见《组织法》第52条），或加入（见《组织法》第53条）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程序，并尽快向秘书长交存各自的“合一的证书”，

责成秘书长

将本建议提请所有国际电联会员注意，并在其认为合适时向尚未交存各自证书的国际电联会员定期重复提及本建议的内容。

(1994年，京都)

第 2 号建议 (1994年，京都)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a） 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b）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序言及第1、33、34和35条；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的《组织法》有关自由传播用文字和图像表示的思想的规定，第二十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就大众传播媒体为加强和平和国际间的了解，为提高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煽动战争做出贡献的基本原则所通过的声明，以及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相关决议；

d） 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建议，其大意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

意识到

新闻应予自由传递及通信权利是基本人权的崇高原则，

还意识到

重要的是，这些崇高的原则将促进新闻的传播，从而加强和平、合作、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以及丰富人类的精神世界，并且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的所有人民之间的文化和教育的传播，

建议

各国际电联会员为电信业务不受限制地传递新闻提供方便。

(1994年，京都)

第 3 号建议 (1994年，京都)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a）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保持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发展方 的差距日益扩大；

c） 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力是基于或系于其高水平的技术的，这反映在日益发展的广阔的国际市场上，而发展中国家则由于处于吸取或获得技术阶段，其经济比较薄弱，并经常出现逆差，

做出建议

1 发达国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在电信业务、商务或其他关系方 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从而有助于使当前世界紧张局势得以缓和并达到所需的经济平衡；

2 可以根据人均收入、国民总收入、全国电话发展状况或从联合国专门情报部门在国际上所认可的各项参数中选定的任何其他经济的参数，将各国划分为上述两种经济类别中的一种，

进一步做出建议

各国际电联会员向总秘书处提供关于实施本建议的任何资料，

责成秘书长

在收到各会员资料的基础上，注视发达国家在多大程度上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

责成理事会

审议取得的结果，并为促进实现本建议的各项目标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

(1994年，京都)

第 4 号建议 (2002年，马拉喀什)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的建议R22主张应限制一般性政策发言的时间，以便尽可能减少这类发言在全权代表大会上所占用的时间，从而使大会更加有效，

争取

使一般性政策发言的时间标准化，以便除其他外，节约国际电联财务资源，

意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的工作量可能会日益加大，

考虑到

一般性政策发言应仅在会议的第一周进行，

做出建议

各会员国将其一般性政策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以内，

责成秘书长

在大会网站上全文公布所有一般性政策发言，包括那些没有在第一周做出的发言。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5 号建议 (2002年，马拉喀什)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一份报告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关于国际电联大会证书的国际电联《公约》第31条，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176款规定，选举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开始，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提及的证书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团的证书，并在全体会议确定的时限内向全体会议报告其结论；

b) 全体会议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之前尽快就证书审查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做出决定，

做出建议

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将证书审查委员会第一份报告的提交日期提前到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之前，

进一步做出建议

会员国向秘书处尽早递交由《公约》第326款注明的三个权力机关中的一个签署的证书，必要时配以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中的一种、经核实的译文，并尤其关注《公约》第329、330和331款；

责成秘书长

做出适当的行政安排，以便通知会员国应遵循的程序。

(2002年，马拉喀什)

第 6 号建议 (2002年，马拉喀什)

理事国的轮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a) 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会员国组成；

b) 每一会员国都可通过参加理事会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做出贡献；

c) 本届大会通过了决定，允许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并提高它们作为观察员的地位，

注意到

a) 理事国数量不能超过国际电联会员国总数的25%；

b) 已有在自愿的基础上在这方 进行区域协调的范例，并产生了积极的成果，

忆及

任何此类区域或次区域在这方 的协调都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进行，

认识到

如果不进行一定程度的轮换，在上述考虑到b)中提及的原则就无法得到全 执行，

做出建议

有关会员国通过区域或次区域会议等适当的方式方法进行双边和多边协调，以便在自愿的基础上推动这种轮换。

(2002年，马拉喀什)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
（2002年，马拉喀什）通过、
修订和废止的决定、
决议和建议清单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年，马拉喀什）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说明 ：

1. 决定、决议和建议按编号顺序排列，与历届全权代表大会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3号决定确定的体制排出的编号相同。

2. 下表中所列的每项决定、决议和建议的标题均采用最近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或修订版本中的标题。

3. 相关的全权代表大会为：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PP-94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PP-98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PP-02

4. 第3至第5栏说明全权代表大会就相关决定、决议或建议所做出的决定的性质，即，“通过”、“修订”或“废止”。

决 定				
		通过	修订	废止
1	1995至1999年期间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PP-94		PP-98
2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PP-94		PP-98
3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PP-98		
4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PP-98		
5	国际电联2004-2007年的收入和支出	PP-98	PP-02	
6	国际电联2004-2007年财务规划	PP-02		

		通过	修订	废止
7	对国际电联管理的审查	PP-02		
8	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输入意见以及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相关的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情况通报文件	PP-02		

决 议				
		通过	修订	废止
1	国际电联1995-1999年战略规划	PP-94		PP-98
2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PP-94	PP-98 PP-02	
3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	PP-94		PP-98
4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PP-94		
5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PP-94		
6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PP-94		
7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PP-94		
8	关于继续编写和修订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指示	PP-94		PP-98
9	新的理事会的开幕会议和理事会1995年年会	PP-94		PP-98
10	非理事会理事的国际电联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会议	PP-94		PP-98
11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和论坛	PP-94	PP-98 PP-02	
12	完全恢复南非政府参加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所有其他的大会、会议及各项活动	PP-94		PP-98

		通过	修订	废止
13	批准日本国政府代表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有关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谅解备忘录	PP-94		PP-98
14	对国际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承认	PP-94		
15	对国际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审议	PP-94		PP-98
16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PP-94	PP-98	
17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顾问组	PP-94		PP-98
18	国际电联卫星网络的频率协调和规划框架的审议	PP-94		PP-98
19	改进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和数据存储/分发功能的使用	PP-94		PP-98
20	广播业务对划分给该业务的附加频带的使用	PP-94		PP-98
21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PP-94	PP-98 PP-02	
22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PP-94	PP-98	
23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实施	PP-94		PP-98
24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PP-94		
25	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PP-94	PP-98 PP-02	
26	加强国际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的能力	PP-94		
27	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计划及其他资助安排	PP-94		
28	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	PP-94		

		通 过	修 订	废 止
29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	PP-94		
30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PP-94		
31	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	PP-94	PP-02	
32	为发展电信给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技术援助	PP-94		
33	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94	PP-98 PP-02	
34	为布隆迪、利比里亚、卢旺达和索马里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94	PP-98	
35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PP-94		
36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业务	PP-94	PP-98 PP-02	
37	难民的培训	PP-94		
38	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PP-94		
39	加强国际电信联盟的财务基础	PP-94		PP-98
40	电信计划的资金安排	PP-94		PP-98
41	结清欠款和欠款专账	PP-94	PP-98 PP-02	
42	特别欠款和利息账目	PP-94		PP-98
43	国际电联1989至1993年账目的核准	PP-94		PP-98
44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PP-94		PP-98
45	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PP-94	PP-98	
46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出席会议津贴	PP-94		
47	补偿问题	PP-94	PP-98	
48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PP-94	PP-98 PP-02	
49	国际电联的组织结构和分级	PP-94		

		通 过	修 订	废 止
50	国际电联职员和技术援助项目专家的招聘	PP-94		PP-98
51	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PP-94	PP-98	
52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储备基金的恢复	PP-94	PP-98	
53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PP-94		
54	对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国际电联成员的支持	PP-94		PP-98
55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PP-94		
56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可能进行的修改	PP-94		
57	联合检查组	PP-94		
58	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PP-94		
59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PP-94		
60	法律地位	PP-94		
61	国际电联所在地的房屋设施：建造“蒙勃里朗大楼”	PP-94		PP-98
62	关于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暂行限制	PP-94		PP-02[1]
63	国际电联语文的研究	PP-94		PP-98
64	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设施和业务	PP-94		
65	国际电联信息业务的远程使用	PP-94		
66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PP-94	PP-98	
67	定义的修订	PP-94	-	
68	世界电信日	PP-94	PP-98	

[1] 根据第115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废止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通过	修订	废止
69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成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PP-94		
70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	PP-98	PP-02	
71	国际电联2004-2007年的战略规划	PP-98	PP-02	
72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PP-98	PP-02	
73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PP-98		
74	审议和改进国际电信联盟的管理、职能和结构	PP-98		PP-02
75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PP-98		
76	有关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全会的一般条款	PP-98		PP-02
77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和全会	PP-98	PP-02	
78	有关选举理事国、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稳定程序	PP-98		PP-02
79	国际电信规则	PP-98		
80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PP-98	PP-02	
81	批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有关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协议	PP-98		PP-02
82	课题和建议的批准	PP-98		
83	临时采用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组成的修订条款	PP-98		PP-02
8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PP-98		PP-02

		通 过	修 订	废 止
85	评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卫星网络的行政管理程序	PP-98		
86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PP-98	PP-02	
87	一个主管部门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时的作用	PP-98		
88	卫星网络申报行政程序的处理费用	PP-98	PP-02	
8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率下降的处理	PP-98		
90	审议部门成员为摊付国际电信联盟开支所缴纳的会费问题	PP-98		
91	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PP-98		
92	应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或某个部门的要求对电信发展局所从事的活动的费用进行内部报销	PP-98		
93	欠款专帐	PP-98		
94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PP-98	PP-02	
95	批准国际电联1994-1997年的账目	PP-98		
96	在国际电联内引入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PP-98		
97	职业病	PP-98		
98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PP-98		
99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PP-98		
100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PP-98		
101	基于因特网协议（IP）的网络	PP-98		

		通 过	修 订	废 止
102	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	PP-98	PP-02	
103	逐步取消对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临时性限制	PP-98		PP-02[2]
104	减少国际电联大会文件的数量和成本	PP-98		
105	为解决2000年问题迅速采取行动的紧迫性	PP-98		
106	国际电联结构的审议	PP-02		
107	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改进	PP-02		
108	改善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副秘书长的任务和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	PP-02		
109	关于观察员的规定的审查和汇总	PP-02		
110	部门成员支付国际电信联盟费用的会费的审议	PP-02		
111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	PP-02		
112	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PP-02		
113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PP-02		
114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有关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PP-02		
115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PP-02		
116	国际电联1998-2001年账目的批准	PP-02		
117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确定的VHF和UHF波段内的地　电视和声音广播规划区	PP-02		
118	频率在3000GHz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PP-02		
119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PP-02		

[2] 根据第115号决议 (2002年，马拉喀什)，废止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通 过	修 订	废 止
120	无线电通信全会（RA-03）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	PP-02		
121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PP-02		
12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PP-02		
123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　的差距	PP-02		
124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PP-02		
125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2		
126	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重建其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2		
127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PP-02		
128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PP-02		
129	弥合数字鸿沟	PP-02		
130	加强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方　的作用	PP-02		
131	社区连通性指标	PP-02		
132	国际电联继续支持日内瓦外交使团网络的可持续发展	PP-02		
133	会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言）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PP-02		

建 议				
		通 过	修 订	废 止
1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的交存	PP-94		
2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PP-94		
3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PP-94		
4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PP-02		
5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一份报告	PP-02		
6	理事国的轮换	PP-02		

全　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文件：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关于强制解决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

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决　定

决　议

建　议

分 类 表

说明：

1．“《组织法》”指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通过、由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包括其附件。

2．“《公约》”指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 年，日内瓦)通过、由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和(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包括其附件。

3．“《总规则》”指由全权代表大会(2002 年，马拉喀什)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4．“《组织法》”、“《公约》”和“《总规则》”栏内的款号与相应条款的页边款号相对应，而不是指这些条款的章、节、条或段落号。

5．如属适当，在提到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任议)时，采用条的编号。

6．决定(决定)、决议(决议)和建议(建议)为目前有效的决定、决议和建议。

7．如果一个名词涉及《组织法》、《公约》或《总规则》中若干连续的页边款号，原则上给出相应的页边款号的范面。

8．“见”指“参见”，“另见”指“另总参见”。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A				
按地域公平分配	62,154	69		
安排(见协定，协议/安排)				
B				
报告(另见提案)				
财务工作报告(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电信环境的变化		86,108		
顾问组				
—电信标准化部门		197J,197K		
—电信发展部门		215J		
—无线电通信部门		160H		
国际电联的活动/战略政策/规划	50	61,82,86, 86A,102		决议 71
会员国和/或部门成员				
—分发		102,175,180, 204,205B,222 223B,249		决议 25,35,58，68,71,90
—由		321		决议 68,
理事会				
—给理事会		86,89,101, 108,109, 111,175A, 180,204, 205B,222, 223B,487		决议 11,22,25, 26,27,28, 29,30,31, 33,34,41, 48,49,57, 58,60,70, 71,73,79, 82,89,91, 92,93,96, 97,98,101, 104,105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审议/审查/考虑/研究		61,86A,102		决议 11,26,29,30, 31,32,35, 48,57,58,71, 79,89,91,97, 101,104
— 由	48,50,51, 70,74	82,	45	决议 2,16,26,27, 30,31,41,48, 57,60,71 72,73,79, 82,88,90, 91,93,95,97, 103,104
秘书长				
— 给				决议 68
— 由		61,73,86, 86A,89,101, 102,108 109,321,487		决议 2,11, 25 26,27,29,30, 31,32,33,34, 35,36,37,41, 48,49,57,58, 60,68,70,73, 79,88,90,91, 92,93,96,97, 98,101,104
(给)全权代表大会		82,101		决议 25,30,31, 32,37,41, 60,70,71, 72,73,79, 82,88,90, 91,93,95, 97,100, 104
世界和区域性发展大会				
— 给		212,215A, 222		
— 由	142			
提交给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报告		187,194, 197K,204		
提交给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报告		125,164,180		决议 85,87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155	
无线电通信全会				
— 给		131		
— 由		136		
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39-47	
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条件(见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进程		111		
研究组(的)		249		
—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		187，194，249		
— 电信发展部门的		215A，249		
—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		131，149B，156，157		
由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产生的报告				决议 2
主任				
— 电信标准化局			45	
●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		191，204		
● 其他项目				决议 22,70,82,89,92,105
— 电信发展局			45	
● 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		212,222		
● 其他项目		205B,223B		决议 28,70,82,92
— 无线电通信局			45	
● 其他项目		140,164,173,175A		决议 25,70,82,85,87,92
●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125,180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另见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				决议 99
保留		340D-340G		
尽可能与多数意见取得一致		340D		
生效/正式确认		340G		
行政规则	216			
最后文件		340E，340F		
最终的或临时的		340F		
编辑委员会(见委员会)				
辩论(见大会和全会)				
标准化组织(见国家组织；组织；区域性组织；国际组织)				
表决				
表决的必需条件			90,91	
表决的重复			143,146	
表决的理由			132	
表决权	27	332,333, 340A-340C		决议 14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340C		
— 丧失	169,210	333		
不参加表决			119	
程序			122-130	
代理(另见权力的转让)		335,337		
多数(另见多数)			115-118	
关于同一问题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135,136	
将提案分成几部分表决			133,134	
弃权	23		116,121	
权力的转让		335-338		
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			93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149	
(就)修正案（表决）			140－142	
阻挠的禁止			131	
表决权(见表决)				
部门成员(另见实体和组织)		228-241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参加部门的活动 (另见参加)	28A-28C			决议 25,41,71，82
参加有关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策过程(另见程序)	28C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成员	110,112			
电信发展部门的成员	134,136			
定义	1001B			
会费	59A,159C,60,161A,61C,161G,61I163,165B			决定 4 决议 90, 92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金融或发展机构		229		
— 接纳		233		
课题和建议书的通过 (另见课题和建议书)	28C			
联合国专门机构 (另见联合国专门机构)		236		
区域性电信组织		236		
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的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		231		
— 接纳		235		
权利和义务 (见部门成员的权利和/或义务)				
声明退出		240		
实体和组织的名册		237,238,241		
一些会议的主持	28B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	86,88			
与电信问题有关的实体		230		
— 接纳		234-234B		
● 标准		234B		
● 会员国的批准或反对		234B		
● 直接申请		234A,234C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236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部门成员的权利和/或义务 (另见部门成员)	24,28A-28C			决议 14,71 79,82,90,93
部门成员的义务和/或权利(见部门成员的权利和/或义务)				
部门的目标/战略/工作重点(见部门)				
部门的战略、目标和工作重点(见部门)				
部门准成员		241A-241E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				建议 2
补贴(见选任官员；养恤金；国际电联职员)				
C				
财务工作报告(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财务规则(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财务权益(另见选任官员；国际电联的职员)	152			
财务责任(见大会和全会)				
参加，参与				
大会		267-269F, 276-282A, 295-298G		
普遍地参加				决议 38
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活动 (另见实体和组织)		228-231		决议 25,71，91,102
资金参与(见会费)				
产品和服务(另见免费业务)				决议 71 (§20.4,26.3, 50.1,50.5)
新产品和服务				决议 71
实行成本回收(见成本回收)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提高)效率和避免浪费				决议 91
标准		484		决议 91
电信发展局不从其对外活动中获得收入				决议 92
对预算的影响				决定 5, 决议 92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另见**发展中国家**)				决议 91
秘书长托管谅解备忘录的基础				决议 100
生产/推销/销售(另见**文件和出版物**)				决议 66
卫星网络的申请(另见卫星)				决议 88
实行成本回收的活动/产品/服务		484		决定 5, 决议 72, 91,104
应用/实施				决议 72， 91
由理事会审议				决议 91
总原则和技术				决定 5, 决议 88,91
程序				
回呼程序(见**迂回呼叫程序**)				
一部门课题和建议书的批准 (见**课题和建议书**)				
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选举程序	64		167-218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 (见**卫星**)				
卫星网络的行政程序处理费用(见**卫星**)				
行政尽职调查(见**卫星**)				
选择会费等级(见**会费等级**)				
迂回呼叫程序(见国际电信网)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另见**大会和全会**)			96,97	决议 99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程序的顺序			98,104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114	
结束辩论的动议			107	
推迟辩论的动议			106	
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105	
程序问题(见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出版物(另见文件和出版物)				
各部门的数据库		178,203,220		
登载有关电信的一般性资料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99		
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决定/决议/建议/任选议定书				决议 75
电子获取				决议 66
业务文件/新闻公报/等等		98,170,202, 220,221		
D				
大会的开幕(见大会和全会)				
大会和全会		23-30		
大会的日程安排				决议 111
报告(另见会议记录)				
— 批准				
保留(见保留)				
辩论				
— 程序			94,95	
— 规则			59-62, 93-114	
— 结束			103,107	
— 推迟			102,106	
表决(另见表决)				决议 44
— 表决权(另见表决)	27	340B		
财务				
— 安排(见行政和财务安排)		94		
— 影响(另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92,115, 142，147			
— 责任(另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488,489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程序问题(另见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96,97	
代表团团长会议		96	4	
代理表决权(见表决)				
地点和日期		41-48		
— 变更		43-46	36-38	决议 77
— 确定		42	4，11，17,23	决议 77
缔约大会				决议 14,99
对发言的限制			108-110	
法定人数			93	
工作安排	177		71	
观察员				决议 109
会议				
— 宣布			80	
— 休会			101,105	
— 中止			100,105	
会议记录(另见报告)			150-158	
— 批准			156-158	
会员国参加大会的权利	26			
解放组织参加会议				决议 6
截止(登记)发言人名单			111,112	
具体条款		267-339		
开幕			49-58	
开支(见支出/开支)				
秘书处				
— (为)大会(服务)		95,97	58	
— (为)其他电信会议(服务)		97		
— (以)合同方式(提供服务)		97		
免费优待			166	
区域性(见区域性大会)				
全会(另见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78			决议 120
权能问题(见职责，权限，能力，有权能的)				
全权代表大会(见全权代表大会)				
全体会议			55-58, 150,158, 159,161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全体会议的辩论规则			93-114	
提案(见提案)				
未来的大会				决议 77,80
委员会(见委员会)				
无线电通信大会(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席位次序			48	
行政和财务安排		94		
邀请国政府(另见邀请国政府)				
总规则		339A,340	1－222	
议程(另见征询，协商；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决议 77,80, 120
议事规则(另见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和规则)	177,178		48-166	
语文(另见语文)	171-174	490-492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全会的邀请				决议 5
召开		75		
证书(见证书)				
主席和副主席				
— 权限(见职责，权限，能力，有权能的)				
— 权力			59-62	
— 选举			53,56,57	
最后文本的签署(另见最后文件)			161	
最后文件(见最后文件)				
大会最后文本的签署(见最后文件)				
代表	1006			决议 4
代表团	47	268,296		
（不）参加表决			119	
定义	1005			
权力/职权	68	5		决议 49
授命/证书(见证书)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团长和副团长			49，83	
席位次序			48	决议 99
组成	1005	339	8, 22，67	
登载有关电信的一般性资料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99		
电报	1013			
私务(另见密语)	180,1015	506		
电报技术	1013			
定义	1016			
电话	1017			
国际电联 2004-2007 年的战略规划(另见政策和战略规划)				决议 71
国际电联的财务	155-170	468-487		
(新)资金安排				
避免贷款		485		
财务工作报告		73,101,487		
《财务规则》	159B	476,485,486		决议 11,72, 91,97
财务规划		87A,181A，205A,223A		决定 6,决议 25,70,71, 72,92
— 临时的	161B,161E			
— 最终的	161G			
成本回收(见成本回收)				
储备金账(见账目)				
大会的财务责任 (见大会和全会)				
会费(见会费)				
欠缴金额和利息(见欠缴金额和利息)				
欠缴金额的利息(见欠缴金额和利息)				
欠款/欠款专账	169			决议 41,93
瑞士联邦政府给予的帮助				决议 45
收入(见收入)				
收入(另见会费；收入)	159-159G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收支平衡(另见收入；支出/开支)				决议 27
退出(见宣布退出)				
预算(见预算)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账目(见账目)				
账目的审计(见账目)				
支出/开支(见支出/开支)				
国际电联的管理(另见国际电联的结构)		84		
审查和改进				决定 7 决议 107，108
职员参与(另见国际电联的职员)				决议 51
国际电联的结构(另见总秘书处；国际电联的管理；各部门)	39-46			决议 14,49, 71, 106
国际电联的职员	150-152,154			
按地域公平分配	154	69		
补偿问题				决议 47
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决议 51
长期健康保险				决议 96
底薪标准	52	65		
尊重国际电联职员职责的国际性	151			
分级				决议 49
服务条件	154	89		
各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		182,206,226		
— 电信标准化局		206		
— 电信发展局		226		
— 无线电通信局		182		
津贴	52	68,72,89		
职类				
— 一般事物		66		
— 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		65,67,69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职合国共同制度		63,89,92		
临时调任		93,97		
免职		182,206,226		
全权代表大会拟定的有关人员编制的一般指示	52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71		决议 48
《人事规则》(见《人事规则和人事条例》)				
任命/选择		87,88,182, 206,226		
任职条件	154			
行政监督		92		
性别问题(见性别问题)				
选任官员(见选任官员)				
养恤金(见养恤金)				
在与电信有关的企业中的财务权益	152			
招聘	154			决议 47
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67		
职业病				决议 97
人员编制指导方针		71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		72		决议 52
职责 (见职责，权限，有权能的)				
国际电联的宗旨	2-9,19A,49, 78,104,118			决议 2,33,34,65,66, 70,71,79,99, 100,102, 建议 3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决议 100
电台(见电信)				
电信				
保密(另见密语)	184,185	504		
电台	37,38,1004, 1044	501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电信的管制	1,31			决议 71,79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决议 35
电信规则	18			
电信局	1004，1011			
电信信道/设备/局的建立/运行/保护	37,38,186-189A, 207, 1007,1008			
电信业务(另见国际电信业务)	1,5,16			
定义	1012			
改进(另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3,14			
— 发展中国家		159,196, 221		决议 29,32,71, 100, 建议 3
— 国际电联的作用				决议 24
公务电信		504,1006		
— 扩展至隔绝的地区	19			
— 有效的	1,5,16			
《国际电信规则》(见《国际电信规则》)				
国际电信网(见国际电信网)				
国际电信业务(见国际电信业务)				
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协调	206			
国际账目(见结算价及相关事宜；账目)				
合理使用	3			决议 29，71,100, 建议 3
会员国的责任	183			
决议/决定/建议/意见	18	185,192-194,196		
全世界的标准化	13,104	196		
生命安全	191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收费/费率/资费	16,104,207	193,246F 496		决议 55, 82
私务电信	181			
停止传送/中止	180-182	506		
相互间的通信(见相互间的通信)				
信息	18			
一般条款	179-194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见政务电信)				
电信标准化部门(另见各部门)	44,104-117	184-207		
成员	110-112			
电信标准化局(见电信标准化局)				
顾问组(见顾问组)				
检查活动		197		
结构	106-108A			
目标/战略/工作重点(见各部门)				
全会(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预算估算		205		
职责	104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分工(另见电信标准化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				决议 16
改进		160F		决议 16
审议		158,195		决议 16
审议分工的程序		158,195		
在分工时达成一致		158，195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见顾问组)				
电信标准化局(TSB)	109,117	198-207		
技术和行政人员		206		
主任(见各局主任)				
主任的职责(关系到：)	117	198-207		
— 发展中国家(另见发展中国家)		205C		
— 顾问组(另见顾问组)		205A,205B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理事会(另见理事会)		201,204, 205A,205B		
— 协调委员会(另见协调委员会)		205		
— 文件/数据库/出版物(另见文件和出版物)		202,203		
总秘书处(另见总秘书处)		201,203, 205,206		
— (其他)部门(另见天线电通信局(BR)；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发展局(BDT)；电信发展部门(ITU-D))		201,207		
— 《国际电信规则》(另见《国际电信规则》)		202		
—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另见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204,205B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另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202, 204,205C		
— 研究组(另见研究组)		200,201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见研究组)				
电信标准化组织(见组织)				
电信的保密	184,185			
电信的标准化 (另见电信；电信标准化部门)	13			
电信的停止传送(见电信)				
电信的优先权				
对所有用户相同的服务/资费/保障	179			
生命安全(见生命安全)				
世界卫生组织的疫情电信	191			
遇险呼叫和电报	200			
政务电信(见政务电信)				
电信发展部门(另见各部门)	45,118-145	207A-226		
成员	134-136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电信发展局(见电信发展局(BDT))				
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见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援助)				
对活动的费用进行内部报销				决议 92
顾问组(见顾问组)				
结构	130-133			
目标/战略/工作重点(见各部门)				
世界和区域性发展大会(见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研究组(另见研究组)	132,144	214-215B		
预算估算		223		
职责	118,120-129			
主任提供的技术支持		183,207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207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83		
电信发展部门和其他两个部门的分工(另见电信发展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		215		
审议		215		
审议分工的程序		215		
在分工时达成一致		215		
电信发展大会(见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电信发展顾问组(见顾问组)				
电信发展局(BDT)	133,145	216-226		
技术和行政人员		226		
主任(见各局主任)				
主任的职责(关系到：)	145	216-226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其他)部门和局 (另见无线电通信局(BR)；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局(TSB)；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218,221 224,225		
— 发展中国家(另见发展中国家)		221		
— 顾问组(另见顾问组)		223A,223B		
—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另见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220,222, 223B		
— 理事会(另见理事会)		218,223A, 223B		
— 全权代表大会 (另见全权代表大会)		219		
—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另见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218,219,222		
— 文件/数据库/出版物 (另见文件和出版物)		219-221		
— 协调委员会(另见协调委员会)		222		
— 研究组(另见研究组)		218		
— 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计划 (另见联合国)		221		
— 总秘书处(另见总秘书处)		218,220, 221,223, 225,226		
电信发展研究组(见研究组)				
电信发展组织(见组织)				
电信领域的国际合作(另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1,3,14,17			决议 29,32,71 100，102， 125， 建议 3
电信信道的建立、运行和保护(见电信)				
电信信道和设备的建立、运行和保护(另见电信)	186-189A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电信业务的中止(见电信)				
电信展览(见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和论坛)				
电子商务				决议 71
定义/术语	34-36, 1001-1017	1001-1006		决议 7,56,67,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见轨道；卫星)				
对外关系	149			
多数				
大会表决时“多数”的定义(另见表决)			115	
接纳新会员国时适用的特别多数(另见会员国)	23		120	
F				
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另见卫星)				决议 31,87
发展和金融组织/机构(见金融和发展组织/机构)				
发展中国家(另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标准化方面的差距				决议 123
参加研究组和全会		175B,205C		
发展和改进电信设备和网络	14,72,122, 125,128	159,196, 211,221		决议 27,31,71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差距				决议 123
发展中国家有效地使用国际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另见文件和出版物)				决议 66
技术援助(另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4			决议 26
技术转让(见技术转让)				
特殊需要/利益	196	177		决议 21,26,71,91
由国际电联各部门提供帮助(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优惠待遇				建议 3
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见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				
在发展中国家筹备无线电通信大会时提供帮助		166		
最不发达国家(另见会费；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129	468A		决议 22,26, 30,71，91
法定人数(另见修正案，修订，修订条款)	226		93,220	
法律咨询		91		
法文(见语言)				
泛非电信联盟(另见区域性组织)				决议 58
非政府组织				决议 31
与国际电联的关系(合作/协调/伙伴/战略联盟/等)				决议 71
与电信有关的	9			决议 100
费率/资费/收费(见收费/费率/资费)				
分级(见国际电联的职员)				
分委员会(见委员会)				
风化/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另见国内法律)	180,181			决议 105
附件(另见定义/术语)	34,35,1001-1017	1001-1006		
副秘书长(另见秘书长/副秘书长)	62,73,77			
服务和产品(见产品和服务)				
G				
各部门				
部门成员(见部门成员)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协调	79,105, 119	158,160, 195,197,215		
各部门之间工作的分配/划分和审议	75,105, 119	158,195,215		决议 16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252，254		
支出	155,157	477,480,480A		
一理事国的代表出席部门的会议		58		
目标/战略/工作重点				决议 71
— 电信发展部门				决议 71
— 电信标准化部门		197E		决议 71
— 无线电通信部门		160C, 160CA		决议 71
三个部门均相关的条款		228-254		
议事规则/工作方法	145A		2	决议 14, 104
各部门的工作重点/目标/战略(见各部门)				
各会员国对用户的责任(见国际电信业务)				
各局(另见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发展局(BDT)；电信标准化局（TSB）)				
目标/战略/工作重点				决议 71
各局主任				
按地域公平分配	62			
参加				
— 标准化全会		298G		
— 发展大会		298G		
— 理事会的讨论		60		
— 其他部门的工作		253		
— 全权代表大会		269F		
— 无线电通信大会		282A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无线电通信全会		298G		
电信标准化局	109	198-205，207		
— 职责(另见电信标准化局)	117			
电信发展局	133	216-226		
— 职责(另见电信展局)	145			
就职和任期		13		
空缺和临时任命	64	17,18		
连选连任的资格	64	13,19		
无线电通信局	85	161-183		
— 担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174		
— 职责(另见无线电通信局)	103			
选举	55,62,64	13		
公共利益				决议 101, 102
公共秩序 (见有伤风化/公共秩序/国家安全)				
公务电信				
定义		1006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见国际电信业务)				
公众和新闻界 (见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公众普遍利用国际电信业务(见国际电信业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见国际电信业务)				
公众通信(另见国际电信业务)	179,182, 204,1008			
定义	1004			
顾问(见代表；代表团)				
顾问组				
报告(见报告)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08A,116	187,191A, 197A-197I, 205A,205B		
— 工作程序		197I		
— 职责		197B-197I		
— 组成		197A		
电信发展顾问组	132A,144	213A,215C-215K		
— 工作程序		215I		
— 职责		215D-215JA		
— 组成		215C,215K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84A,102	131,137A, 160A-160I, 175A,181A		
— 工作程序		160G		
— 职责		160B-160I		决议 80,87
— 组成		160A		
协商，会商				决议 65,66, 71,72,91,101, 104
观察员				决议 58,99
巴勒斯坦，参加(国际电联所有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决议 99
定义		1002		
解放组织(的)				决议 6
全权代表大会		269	7	
无线电通信大会		278-280,282	14	决议 109
无线电通信全会/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		297		决议 109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				决议 24
关于强制解决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另见仲裁)	235			任议，决议 75
管辖权(见国内法律)				
广播业务	1008,1010			
规则				
财务(另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63,101,485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理事会所通过/批准的		63,90		
人事规则(见《人事规则和人事条例》)				
行政(见行政规则)				
议事规则（另见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48－166		
— 大会和其他会议	58A,177		1-222	
— 附加规则	178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另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47		
轨道(另见卫星)				决议 71
对地静止轨道	11,12,78,196	151,177		决议 24
发展中国家的使用(另见获得，接入，使用；发展中国家)				决议 71
其他/非对静止转道	12,78,196	151,177		
其他轨道中卫星的相关特性	11			
使用	196			决议 24,71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备	202-204			
国际标准化组织(另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				决议 24
国际电联 2000 年工作组				决议 70，90,9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222，	
冲突				
— 与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以外的会议的工作程序			2	
— 与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	228	523	1	
赋予大会主席的权力(另见大会和全会)			59,147	
实施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			1	
— 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条款	228	340,523	2	
— 关于实施的程序问题			99	
通过	58A	339A		
修订/修订条款	58A	339A	219－222	
— 生效		339A	222	
— 提案			219	
— 要求的多数			221	
专门法规				决议 75
国际电联的法规 (另见行政规则：《组织法》/《公约》；国际电联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29			
保留(见保留)				
补充	30,31			
出版				决议 75
基本法规	30			决议 69,70,99
列举(数目)	29,31			
矛盾/冲突	32			
为准	32			
约束力	31,215			
执行	37,38,69			
国际电联的法律地位 (另见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决议 60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另见国际电联的法律地位)	175			
国际电联的会址	176	53,145, 191B,311		决议 5, 97
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	1,30			
国际电联的组成(另见会员国；部门成员)	20-23			
国际电联法规的生效日期(见生效；国际电联的法规)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国际电联《公约》(见《组织法》/《公约》)				
国际电联与非会员国的关系	207			
《国际电信公约》(另见《组织法》/《公约》)	21			
废止并取代《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	239			
《国际电信规则》(另见行政规则)	31	202，500		决议 16,24, 79
审议/修订	146			决议 79，121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见《组织法》/《公约》)				
国际电信网 (另见国际电信业务；电信)	128			决议 21,28, 87,105
关于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见迂回呼叫程序)				
国际电信业务 (另见国际电信网；电信)	1011			
从事	37,38,1007			
电台的指定		503		
对用户承担责任(见会员国)				
公众用途				
— 普遍利用	5			决议 64
— 权利	179			
所得收入的摊分				决议 22
停止	182			决议 89
要求赔偿损失	183			
有限制的		503		
国际法院	1014			
征求咨询意见				决议 59
国际海事组织(另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				决议 24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另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联合国)		500		
国际接入码（见国际接入码）				
国际接入码				决议 99
国际劳工组织 (另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联合国)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决议 5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另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联合国)				决议 24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另见无线电频谱)		172		
国际原子能机构(另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联合国)		278, 1002		
国际账目(见结算价及相关事宜；账目)				
国际账目结算(见账目)				
国际组织(另见政府间组织；组织：区域性线织)				
(国际组织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279	14-16	
参加(国际电联)各部门工作		80,228,231		
(通过国际组织)从国际社会获得帮助				决议 32,33,34
从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		99		
(作为国际组织的)国际电联				决议 2
国际电联参加国际组织的大会		107,254		
国际电联会费	170			
改革(见改革)				
“观察员”的定义		1002		
国际标准化组织		196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大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见《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基于 IP 网络的电子商务(积极讨/活动/参与/作用等)(另见因特网：域名和地址)				决议 101
金融和开发(见金融和发展组织/机构)				
与国际电联的关系(合作/协调/伙伴/战略联盟等)	58,206	80,107		决议 6,24,25,35,71(§3.3,28.4,29.3,45),72,73
与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	58	80		
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		159		
支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见会费)				
职责(见职责，权限，能力，有权能的)				
“专家”的定义		1001		
国家	1,21-23			
国际电联与非会员国的关系	207			
政务电信(见政务电信)				
国家安全(见有伤风化/公共秩序/国家安全)				
国家组织				
国家标准化组织		196		
与国际电联的关系(合作/协调/伙伴/战略联盟/等)				决议 71
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		159		
国内法律(另见有伤风化/公共秩序/国家安全)	180,181,185			决议 79
管辖权	189A,201	234A,234C		
H				
和平				决议 99,建议 2
和平联系	1，7			
维护和平	1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中东和平进程				决议 32
互连/互操作性 (另见相互间的通信：国际电信网)		193		
回叫程序(见迂回呼叫程序)				
会费(另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159A			
部门成员(另见适用性；会费等级；会费单位；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降低会费等级)	159A,160, 161A,161C,161H,161I, 163,168,170	472,473 476,477		决议 90, 110
等级表(另见会费等级)		468		
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		476		
互惠原则(见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				
会费单位	51A,159C, 161G	468-468B, 469		
—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应付的每一会费单位金额的比例		480		决议 90
— 减少(见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降低会费等级)				
— 临时金额	161B-161D			
— 确定/审议会费单位值				决议 5，决议 90
— 与以前同样的单位数量				决定 4
— 预算中所列的会费单位的年度值				决定 5
— 增加		100		
— 最不发达国家(见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费)				
— 最终会费额	161E,161H			
会费等级	51A			
— 部门成员(的)	161G,161H			
— 档次	161,161A	468		决定 4
● 修改	162			
— 降低(见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降低会费等级)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确定会费单位总数的基础	51A			
— 未派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会员国应付的会费等级		470		
— 相同的/原先选择的	161F,161I			
— 变更	161D			
— 选择	160-161A, 161E,161H			决定 4,
● 更高的等级	165B	469		
● 临时选择	161C			
● 未将其选择通知秘书长	161F,161I			
● 最终	161E,161G			
—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决定 4
— 支付与会费等级相应的金额	159C			
— 最低的会费等级		468A,468B		决议 38
— 适用	162,163			决定 4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降低会费等级 (另见自然灾害)	165,165A	482		决定 4,5, 决议 41
欠款/欠款专账 (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适用性	163			
— (对)新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472		
— (对)部门准成员		483A		
自愿捐赠		486,487		决议 28,71
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费		468A		决议 38
会费单位(见会费)				
会费等级(见会费)				
会议(另见大会和全会；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各部门；研究组；电信发展部门(ITU-D)；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工作程序/计划			2	决定 5
日内瓦以外(另见日内瓦)				决议 5
与国际电联的论坛和展览会同时举行				决议 2,11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会员国(另见会员国的权利和/或义务)				
定义	1001A			
对用户承担的责任	183			
接纳新会员国	23		120	
权利和义务	25-28,209, 210			决议 14
组成				
— 部门	87,111,135			
— 国际电联	20			
《组织法》和《公约》(的非签署国)	212			
会员国的权利和/或义务(另见会员国)	24,25-28, 209,210			决议 14,41 79,93
会员国的义务和/或权利(见会员国的权利和/或义务)				
伙伴关系(另见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援助)	122			决议 124
货币单位		500		
获得，接入，使用				
电信网/技术/设施/业务				决议 70,71
— 非歧视性的				决议 64,
国际接入码(见国际接入码)				
普遍接入(另见电信网/技术/设施/业务)				决议 71
文件和出版物 (另见文件和出版物)				决议 66
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	196			决议 71
（远程使用）国际电联的信息技术信息服务				决议 65
在线接入因特网(另见因特网)				决议 25,71
J				
基本条款	2-19A			
机构(见运营机构；专门机构)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技术合作(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技术合作和援助(另见发展中国家；电信)				
不属于任何部门专职范围的	149			
国际电联的目标	4,14,19			
电信发展部门(提供的)	118,124			
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 (由电信发展部门)筹集资源进行电信投资	4,124			决议 71
— (由电信发展部门)研究政策和管制问题/在自由化环境下的调整				决议 71
— (由无线电通信部门进行)频谱管理				决议 71
国际通信发展计划（IPDC）				决议 29
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				决议 28
加强国际电联提供援助的能力				决议 26
支持发展中国家培训和技术需求的技术援助计划				决议 65
难民的培训				决议 37
为发展电信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决议 32
援助和支持阿富汗重建电信系统				决议 127
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电信网络				决议 125
援助和支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重建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				决议 126
援助和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重建电信网络				决议 33
援助和支持布隆迪、利比里亚和索马里重建电信网络				决议 34
技术援助(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技术转让(另见技术合作和援助)	125,126			决议 11,128,129
加勒比电信联盟(另见区域性组织)				决议 58
尽职调查(见卫星)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决议 25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加入	212-214			
任选议定书				任议第 2,3 条，决议 75
行政规则	216,217A, 217C			
修订法规	229,231,232	524		
《组织法》/《公约》	22,23,212-214			决议 69 建议 1
建议书				
出版				决议 75
电信标准化问题建议书	104			
— 通过和采用		192-194, 196,246A-247A,249		决议 82
电信发展问题建议书		210,215A, 215B		
— 批准		246A-247A ,249		
全权代表大会的建议的处理				决定 3
无线电通信问题建议书	78	129,157,159		
— 批准		149,246A-247A,249		决议 82
需要正式协商(另见征询，协商)		246B,246C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		250,251		
接纳(见会员国)				
接受(见批准/接受/核准)				
结算价及相关事宜(另见账目)		246F,500		决议 21,22, 71(§28.2, 38,40.41, 43),82
金融和发展组织/机构		229,231		
区域性/双边	123,124	215K,231		决议 25
全球性/国际性	19,123,124	215H,231		
经济及社会发展/进展	1,121			决议 28,31,71,79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				决议 6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见运营机构)				
竞争(另见全球化/全球化电信环境；自由化/自由化电信环境；私有化/私有化电信环境)				决议 71
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另见经济及社会发展/进步)	19			
决定(另见决议；建议)				
出版				决议 75
大会和全会(另见大会和全会)	69,97	241A,246, 252,488,489	73	决议 25,71,72
— 全权代表大会 (另见全权代表大会)	28C,51, 59B,69,172	32,37,42, 48,73, 158,195, 219,525	222	决议 49,71，72,91
● 决定的处理				决定 3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42	219		决议 25,27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92	127		决议 25
理事会(另见理事会)	149	52,54, 69-71, 76,77		决议 7,25,41,47, 53,56,59,65, 72, 77,88, 90,91
一致性				
— 与《无线电规则》一致	92			
— 与行政规则一致	115,142			
— 与《组织法》和《公约》一致	92,115,142, 147			
决议				
出版物				决议 75
电信标准化全会 (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电信发展大会 (见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电信问题(见电信)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的处理				决定 3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见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无线电通信大会 (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无线电通信全会 (见无线电通信全会)				
K				
科学或工业组织		229		决议 28
定义		1004		
课题(另见课题和建议书；建议书)				
电信	59			
世界性的	89			
通过		129,149, 209,246A		
课题和建议书(另见课题；建议书)	28C	246A-248		
范围不明的		246H		
具有政策或管制方面影响的		246D-246H		
备选批准程序(另见迂回呼叫程序)		246A,246B		决议 82
空缺(见选举)				
L				
理事会	65-72	50-82		
安排召开大会和全会		75		
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国际电联管理机构	41,68			
缔结临时协定		80		
对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财务控制	71			
观察员		60A, 60B		
会议				
— 例行的		51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增开的		52		
活动摘要记录		81		
决定(见**决定**)				
审议秘书长没有得到协调委员会的支持而做出的决定		109		
临时解决《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未予规定的问题		79		
秘书长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59		
职责	41,68-72	61-82		
(自己的)议事规则		61B		
以通信方式做出决定		54		
与国际组织的协调		80		
支出(见**支出/开支**)				
主席和副主席		55		
组成/理事国	65	50-54A		
— 差旅费/生活补贴/保险费(见**支出/开支**)				
— 辞职		12		
— 公平分配席位	61			
— 顾问	66			
— 空缺		8-12		
— 轮换				建议 6
— 连选连任的资格		7		
— 选举	54,61	7-12	207-218	
— 资格		56		
联合国				
国际电联作为实施联合国开发系统项目的执行机构	118			
电信网				决议 35
共同制度(见**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电联				
— 参加国际电联大会的邀请和接纳出席		278	4-22	
— 与国际电联的关系	205			决议 27
— 与国际电联的协定	205	80		
计划	14,72	221		决议 27
健康条款				决议 96
联合国会员加入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	22			
联合国秘书长	1014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联合国总秘书处对国际电联法规的登记	232,240	528		
行政协调委员会				决议 70,73,96
专门机构(见专门机构)				
联合国共同制度		63， 65，68，89，92		决定 5, 决议 46,47,48,4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另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联合国)				决议 24,29, 建议 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68B		决议 27
联合检查组				决议 57
谅解备忘录(见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谅解备忘录；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论坛(见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览和论坛；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M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 (另见区域性组织)				决议 58
秘书处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		95		
其他电信会议		97		
秘书长/副秘书长(另见选任官员)	73-77	83-105		
按地域公平分配	62			
参加				
— 大会和会议		105,253		
— 理事会的讨论		60		
国际电联的合法代表	76			
就职	64	13		
空缺	64	14-16,18		
— 副秘书长		14-16,18		
● 由理事会任命接替人		15,16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秘书长		14,16,18		
● 由副秘书长接替		14		
● 由理事会任命接替人		16		
● 由任职最久的主任接替		16		
连选连任	64	13		
秘书职能		103		
托管人的作用	76A,208, 211,213, 216,229			决议 71，100
向理事会负责	75			
选举	55,62	13		
职责				
— 副秘书长	77			
— 秘书长	73A-76A	59,83-104		
秘书长在托管备忘录中的作用				决议 100
密语		504-506		
免费业务		496		决议 91
免费优待			166	
O				
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 (另见区域性组织)				决议 58
P				
批准，核准(见课题和建议书；批准/接受/校准；行政规则				
批准/接受/核准				
任选议定书				任议第 2,3, 6 条,决议 75
坦佩雷公约				决议 36
行政规则	216,217A-217C			
修订法规	229,231	524,526,527		
证书	230			
— 保留(见保留)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秘书长收存	208,211, 217A,217 C			建议 1
《组织法》和《公约》(以一份合一的证书)	208-211, 229,231			决议 69, 建议 1
频谱管理(见无线电频谱)				
频率划分(见无线电频谱)				
普遍接入/业务(见获得，接入，使用)				
普遍性(另见国际电联的组成)	20			
Q				
弃权(见表决)				
其他通过程序(见课题和建议书)				
欠款和利息		474		决议 41,93
欠缴金额的利息(见欠缴的金额和由此产生的利息)				
欠款/欠款专账 (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区域性大会(另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194	36-42		
摊付会费	159			
召开		36-42		决议 58
— 在会员国要求下或在理事会提议下			34	
区域性组织				决议 58
区域性电信组织	123	231, 1002		决议 58,71,72
— 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大会		269B，278,298A		
由各会员国成立的	194			决议 58
有关金融和开发的 (见金融和开发组织/机构)				
与标准化有关的		196,231		决议 71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与国际电联的关系(合作/协调/伙伴关系/战略联盟/等)	9,19A.123			决议 25,35,58,71,72,73,100
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		159		
在区域性组织中正进行着关于基于 IP 网络的电子商务的积极讨论 (另见因特网；域名和地址)				决议 101
政府间的(另见政府间组织)	9			决议 100
次区域性组织				决议 25,71
全会(见大会和全会；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全球化/全球化电信环境(另见竞争；自由化/自由化电信环境；私有化/私有化电信环境)				决议 2,25,71,73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 (另见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谅解备忘录)				决议 100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谅解备忘录				决议 100
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	9			
对电信问题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				决议 2,71，98,100,102
全球信息社会(GIS)				决议 71
全球性组织 (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				
全权代表大会(另见大会和全会)	40,47-59D	1-6		
国际电联的最高权力机构	40			
非常的(全权代表大会)	59A			
— 举办的条件	59B-59D			
会期			26	决议 4
地点和日期		2-6	4	
— 变更		3-6		
决定/决议/建议的处理 (另见决定；建议；决议)				决定 3
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	59A，59B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区域性筹备工作				决议 112
权限(见职责，权限，权能)				
委员会(见委员会)				
邀请			5-7	
— 答复			8-10	
邀请国政府(见邀请国政府)				
一般性政策发言				建议 4
召开	47	1,75		
职责	48-59			
接纳出席		267-269F		
资金	155,158			
组成	47			
权力的转让(见证书；表决)				
“缺少的环节”				决议 22
R				
人道主义事务(另见应急通信)				决议 98
人事规则和人事条例		63		决议 51,97
日内瓦(另见国际电联所在地；瑞士/瑞士联邦)	175			决议 5，132
融合				决议 25,71
电信/信息/广播/出版/计算机技术/等				决议 31,65,71
瑞士/瑞士联邦(另见日内瓦；国际电联所在地)		327	35	决议 45,94
S				
社会发展/进步 (见经济及社会发展/进步)				
社区连通性指标				决议 131
生命安全(另见电信的优先权)	17,191			决议 98
生效				
任选议定书				任议第 3 条
修订法规(见修正案，攸订，修订条款)			222	
《总规则》修正案(见修正案)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组织法》/《公约》	211,238，239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07,113-115	184-191B		
帮助筹备		205C		
变更地点和日期			36-38	
程序				
— 自己的程序		184A,185		
— 为研究组制定的程序 (见**研究组**)				
发展中国家的参加		190		
建议书		185,187		
决定和决议(另见**决定；决议**)	115			
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增开的全会	114	30		
— 地点和日期			23,24,26,28	
— 会员国的提案			24-28	
— 应理事会提议			32	
— 接纳出席		295-298F		
权能，职责(见**权能**)				
未来的全会				决议 77
委员会(见**委员会**)				
课题		185,189, 190		
将具体事宜分配给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91A		
演进的作用				决议 122
邀请		18-21		
召开	114	25,75	23,24	
职能	113	184,186-191,191 之二,191 之三		
主席和副主席		191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见**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世界电信日				决议 68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决议 2
不具约束力的文件				决议 2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42,146,147,158			
地点和日期		49	33	
决定和决议	147			
召开的决定		48		
权限(见职责，权限，有权能的)				
委员会(见委员会)				
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另见《国际电信规则》)	146			决议 79
议程/参加	146	46	33	
召开		48,49	33	决议 79
职责	146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45,131,137-143			
结论(决议/决定/建议)(另见决定；建议；决议)	142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210		决议 77
权限(见职责，权限，有权能的)				
讨论的论坛	137			
委员会(见委员会)				
课题(另见课题)		209,211		
向电信发展顾问组征询		213A		
邀请			18-21	
议程		213		
召开		26,75		
职责	137,143	207A-212		
接纳出席		295-298F		
(无)最后文件	142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43,81	112-128,138		
帮助筹备		75,166		决议 25,80
程序				决议 80
地点和日期			11	决议 77
决定/决议/建议(另见决定；建议；决议)	92	127,149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另见区域性大会)	43	138		
— 会员国参加所属区域以外的大会		282		
— 决定召开		36-40		
— 为召开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决议 7
权限(见职责，权限，有权能的)				
委员会(见委员会)				
邀请国政府			11,14-16	
邀请			11-16	
议程	89	49,112-123, 126,138		决议 80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取消第二次大会			30-32	
增开的	90	24		
召开	90	24,36，112		
职责	89	112-117,124- 128,138		
接纳出席		271， 276-282A	12,15-16	
世界卫生组织(另见疫情电信；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联合国)	19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决议 7,117,120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和论坛				决议 11
世界性组织 (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另见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观察员；联合国)				决议 102
实体和组织(另见各部门；组织；部门成员)				
“部门成员”的定义	1001B			
参加活动				
— (某)部门(的)		228-241E		决议 14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112			决议 71
● 电信发展部门（ITU－D）	136			决议 71
●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电信实体间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另见**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技术合作和援助**)				决议 71
● (向实体和组织)分发有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进展报告				决议 71
● 获准的实体和组织的类型		228-231		
● 寄送给实体和组织的研究组的最后报告		249		
● 接纳和申请(见**部门成员**)				
● (作为)一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另见**部门准成员**)		241A,241B, 248B		
● 条件		238,241E		
●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88			决议 71
— 国际电联(的)	3A,19A	228-241E		决议 71
非部门成员的实体签署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谅解备忘录(另见**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谅解备忘录**)				决议 100
管理因特网域名和地址的实体(另见**因特网；域名和地址**)				决议 102
名册		237,238,241		
属于实体和组织的人员	1005			
(不)参加一部门活动		248A		
与电信问题有关的实体		230		
“专家”的定义		1001		
作为会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	1005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收费/费率/资费 (见结算价及相关事宜；电信)				
收入				
从电信展览获得的盈余收入				决议 11
国际电联收入		480,481		
会员国和/或部门成员会费收入(另见会费)		480		决议 71
其他的收入来源				决定 5
成本回收				决议 91
由理事会控制				决定 5， 决议 91
预算外收入				决议 11
授命(另见证书)		324-326		
临时授命		327		
数字鸿沟（另见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决议 128，129
术语/定义(见定义/术语)				
私务电报(见密语；电报)				
私营化/私营化电信环境 (另见竞争；全球化/全球化电信环境；自由化/自由化电信环境)				决议 71,79
随员(见代表；代表团)				
T				
坦佩雷公约(另见应急电信；自然灾害)				决议 36,98
特别安排(见协定，协议/安排)				
特权和豁免权(见专门机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提案(另见报告)				
大会开幕以前提出		81		
大会期间提出		82-89		
代表签字后提出		83		
分成几部分表决		133,134		
关于同一问题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135,136		
讨论/决定/表决的所需条件		90,91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提出的时限及条件	224	39-47,519		
修正案(另见修正案，修订，修订条款)	224	519	82-89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			92	
题目(见课题；研究组)				
通信权				决议 71，建议 2
团结	14			决议 91
W				
网络安全				决议 130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190			
委员会				
报告			155	建议 5
编辑委员会			69,70	
分委员会和工作组			63,64	
— 主席和副主席			79	
各委员会的组成			75-78	
— 全权代表大会			75	
— 无线电通信大会/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76,77	
—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			78	
规则				
— 表决规则			122-130	
— 进行辩论的规则			93-114, 147-149	
设立委员会			63-74	
预算控制委员会			71-74	决议 104
摘要记录(另见报告)				
证书审查委员会		334	68	建议 5
指导委员会			66,67	
主席和副主席			79,147	
卫星 (另见轨道；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GMPCS)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成本回收/申报处理费用(见成本回收)				
— (易受 2000 年问题影响的)地球站				决议 105
— 国际协调				决议 85,86
— 负责的主管部门				决议 87
— 协调和通知程序				决议 86
— 尽职调查（的行政管理）				决议 85
—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见政府间组织)				
— 身为无线电通信部门部门成员的运营机构				决议 88
卫星网络(见卫星)				
文件和出版物				决议 66
版权				决议 66
成本回收		484		决议 66
电子格式/销售/发行				决议 66,71
更新		178,203,220		
减少文件的数量和成本				决议 104
总秘书处的出版物		98,99		决议 75
语文(另见语文)	171,172	495		
无记名投票		9	123，125	
《无线电规则》(另见行政规则)	31,97,196,197,1003			
采用/实施	95			决议 71
简化				决议 86
修订版/更新版	89			决议 75
修订/修改				决议 84,85,86,88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43,82	140-147		
参加				
— 全权代表大会(另见全权代表大会)		141		
—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另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141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委员的独立/个人身份并受到会员国及部门成员的尊重	63,93,98-100			
工作方法	101	143-147		
— 力求达成一致决定		146		
会议		145		
委员的差旅费/生活补贴/保险费		142		
内部安排		147		
特权和豁免		142A		
提高效率				决议 119
委员在兼职的基础上工作	9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担任执行秘书		174		
选举及有关问题(另见**选举**)	56,62,63,64	20-22		
— 空缺		21,22		
— 连选连任资格		20,21		
— 任职期限		20,21		
— 委员的资格	93			
— 委员就职		20,21		
— 主席和副主席		144		
(自己的)程序规则				
— 编写		168		
— 发给会员国征求意见	95	169		
— 根据该规则产生的审议结果		171		
— 解决有关该规则的争议	95			
— 实施	95,96	171		
— 通过/批准	95	147		
职责	94-97	140,141 ，141A, 141B		
— 不能履行		21,22		
组成	93,93A			
无线电频谱	11,12,195,196	177		
管理				决议 71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		172		
划分/分配/协调/登记/指配的记录	11,93,95,97	172		决议 71，86，117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合理/公平/有效/经济的)使用	78,195,196			决议 24,786，118
有害干扰(见有害干扰)				
无线电通信	1009	1005		决议 16
电台的操作		153		
特别条款	195-204			
《无线电规则》(见《无线电规则》)				
无线电通信部门(见无线电通信部门)				
系统/特性/性能		152,501,502		决议 71
业务(另见有害干扰)	12,37,38, 78,193,196,197,199, 1003, 1010	501		决议 71
有害干扰(见有害干扰)				
无线电通信部门(另见各部门)	43,78-88	112-183		
成员	86-88			
顾问组(见顾问组)				
结构	80-85			
目标/战略/工作重点(见各部门)				
世界和区域性大会(另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81	112-128, 138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无线电通信局（见无线电通信局）				
无线电通信全会(见无线电通信全会)				
研究组(另见研究组)	84,102	148-160		
预算估算		181		
职责	78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见顾问线)				
无线电通信局（见无线电通信局）（BR）				
无线电通信局(BR)	85	161-183		
技术和行政人员		182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主任(见各局主任)				
主任的职责(关系到：)	103	161-183		
— 顾问组(另见顾问组)		175A,181A		
— 发展中国家(另见发展中国家)		166,175B, 177		
—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另见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164,169, 175A,177, 178,180		
— 理事会(另见理事会)		165,175A, 180,182		
— 总秘书处(另见总秘书处)		165,178, 181,182		
— 其他两个部门(另见电信发展部门(ITU-D)；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165,183		
— 文件/数据库/出版物(另见文件和出版物)		170,171, 177		
— 无线电通信大会(另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163-166, 180		决议 117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另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67-174		
●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		172		
● 《无线电规则》(另见《无线电规则》)		168,170,172		
● 程序规则		168,169,171		
— 无线电通信全会(另见无线电通信全会)		165		
— 协调委员会(另见协调委员会)		181		
— 研究组(另见研究组)		164,165, 175,175B		
无线电通信全会	43,83	129-137A		
程序				
— 为检查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而制定程序规则		160		
— 为研究组制定的(见研究组)程序				
— 为其他组制定的程序		136A,136B		
— 自己的程序		129		
地点和日期			17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变更			36－38	
— 与无线电通信大会配合举行	91			
建议书(见建议书)				
决定和决议	92			
课题(见课题)				
取消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的第二次全会			23,30,32	
权能，职责（见权能）				
未来的全会				决议 77
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提供技术基础(另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91			
委员会(见委员会)				
(征询)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意见）		137A		
邀请			17-22	
召开	91	27	22－33	
职能		129-136B		
主席		137		
接纳出席		295-298F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见研究组)				
X				
相互传译(见语文)				
相互间的通信 (另见互连/互操作性；国际电信网)		501-503		
协调委员会	74,148,149	106-111		
报告		111		
工作方法和结论		109-111		
内部管理班子	149			
由秘书长主持	148			
改善运作				决议 108
召集会议		110		
职能	74A,149	106-108		
— 代表国际电联参加其他国际组织的大会		107		
— 力求取得一致结论		109		
— 战略规划	74A	108		
组成	148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协定、协议/安排				
国际电联与				
— (其他)国际组织	58			决议 71 (§40)
— 联合国	205			决议 59
— 瑞士联邦政府/瑞士联邦议会			27	决议 45,60
国际账目的编制和清算(另见结算价及相关事宜；账目)		497,499		
开放基本电信服务贸易的世贸组织协定 (见开放基本电信服务贸易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区域性协议	194			决议 58
— 与《组织法》和《公约》相抵触	194			
有关电信事宜的特别协议	76A,193			
— 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抵触	193			
资金安排	118			决议 27,40,71
新闻公报			163	
新闻宣传 (另见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49			
薪金和津贴(见国际电联的职员)				
信息系统	149			决议 71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决定 8 决议 73,113
性别问题		69		决议 48，70 102
行政尽职调查(见卫星)				
行政规则	29,31,15-221B			
保留(另见保留)	221B			
出版				决议 75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接受/核准/加入 (见加入；批准/接受/核准)				
批准(见加入；批准/接受/核准)				
签字，签署	216,217B, 217D,221B			
术语的定义	36			决议 67
同意受约束	216-217B,			决议 69
违反	190			
未包括的各项问题		79		
修订本，修订条款				
— 部分的或全部的	89,146, 217A,217B	114		
— 生效	216A,217D, 221A			
— 同意受约束的通知	216A-217B, 218-223			
— 向大会提交修订提案的条件			41	
— 暂时适用	217D,221B			
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	215			
执行和履行	37-38,69			
行政协调委员会(见联合国)				
修正案，修订，修订条款	224-232	519-528		
保留(见保留)				
法定人数(另见法定人数)	226	52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见《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合一的修订法规	229	524		
— 登记	232	528		
— 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229,231	524		
— 生效	229	524		
审议	57			
生效(另见生效)	229,231,232	339A,524,5 25, 527,528		
提交修正案提案的时限和条件	224,225	519,520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条件				
— 讨论/决定/表决的条件			90,91	
— 提交修正案提案的条件(见提交修正案提案的时限和条件)	224	519		决议 114
通过				决议 75
— 所需的多数	227	522		
《无线电规则》(见《无线电规则》)				
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232	528		
修改	225,227	520,522		
修正案的表决			140-142	
修正案的定义			137-139	
修正案提案(见提案)				
遗漏或延期			92	
在大会期间提出			82-89	
《总规则》修正案的生效			222	
《组织法》和《公约》(见《组织法》和《公约》)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见遇险)				
宣布退出				
部门成员宣布退出部门的工作		240		
财务后果		473		
会员国宣布退出《组织法》和《公约》	236,237			
选举				
程序(见程序)			167-218	
理事会(见理事会)				
选任官员(见选任官员)				
原则及有关问题	60-64	7-22		
选任官员	55,62,63, 150-153			
按地域公平分配	62			
不同的会员国	62			
各局主任(见各局主任)				

候选资格	62,63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尊重其职责的国际性	151			
会员国应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	153			
会员国提名候选人的权利	26			
空缺		14-18		
连选连任的资格		13,19		
就职日期		13		
没有提出提案的资格			44	
秘书长/副秘书长(见**秘书长/副秘书长**)				
权能、职责(见**权能**)				
身份/行为	150			
薪金和交际费				决议46
选举	55	178-194		
与电信有关的企业的财务权益	152			
Y				
亚太电信组织(另见**区域性组织**)				决议58
研究组				
报告(见报告)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108,116	192-197		
— 程序		192,246A, 246B		
— 建议书		193,194,196		
— 职责	116	192-194		
— 课题		192,193		
电信发展研究组	132,144	214-215B		
— 职责	144	214,215A, 215B		
— 程序		215B,246A, 246B		
— 课题		214		
工作的开展		242-249		
— 发展中国家的参加		175B,242		
— 现代化通信手段		245		
— 主席和副主席		242-244		

联合会议		252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84,102	148-160		
— 程序		149,246A, 246B		
— 课题和议题		149-155		
— 职责	102	149-157		
养恤金	52	72,89		决定 5, 决议 47
职员联合养恤金基金		72		
邀请国政府			51,53,71	决议 5
无邀请国政府			52,54	
全权代表大会(另见全权代表大会)			4-10	
无线电通信大会(另见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11-16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			17-22	
议程(见大会和全会)				
移动业务(另见无线电通信)		501		
定义		1003		
疫情电信(见电信的优先权)				
译员(见代表；代表团)				
因特网(另见域名和地址)				决议 101,102
因特网工程任务组				决议 101
因特网协会				决议 101
应急电信(另见自然灾害；坦佩雷公约)				决议 36
用户电报/国际用户电报业务				决议 89
有害干扰	197-199, 1003			决议 71
避免和预防	11,193,197, 203	177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进行的调		173		

查与报告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法规的执行和遵守	37			
消除	1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审议		140,173		
原因	37,38,193, 1007			
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 (另见发展中国家)	19,124			
有效的服务				决议 71
迂回呼叫程序				决议 21
域名和地址(另见因特网)				决议 102, 133
预算(另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基础/财务限额	51			
余额		485		决议 26,29,48
财务限额(见基础/财务限额)				
各部门的估算				
— 电信标准化部门		205		
— 电信发展部门		223		
— 无线电通信部门		181		
双年度预算	163,168	73,100,485		决定 5,决议 71，91
由秘书长准备		100		
预测		73		
预算草案		100		
预算控制委员会(见委员会)				
遇险	203	154		
呼叫和电报(另见电信的优先权)	200			
虚假的或欺骗性信号	201			
遇险呼叫和电报 (见遇险和电信的优先权)				
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163-165	
语文(另见大会和全会)	171-174	490-495		
差异	173			
口语		491,492		
法律文件的原文文本	241			
使用限制	174			决议 115
相互传译	172	492,494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以法文本为准	173			
用以起草和出版国际电联文件和文本	172,173,242			
增加使用的额外费用		491,495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71			决定 5, 决议 115
非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490,491,495		
援助和支持(见电信领域内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和援助)				
运营机构	38,198	229		
定义	1007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193,197, 198,207	1006		决议 21,24, 28,79
— 定义	1008			
运作规划(另见政策和战略规划)		87A,181A, 205A,223A		决议 25,70, 72,91,92
Z				
灾害通信(见应急电信)				
展览会(见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和论坛)				
战略规划(见政策和战略规划)				
账目				
国际电联的账目 (另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 储备金账		485		
— 批准		74		决议 95,116
— 理事会有关账目的措施		74		
—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账目的措施				
● 批准	53			
● 提交全权代表大会		74		
— 审计		74		决议 94
— 欠款专账(见国际电联的财务)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国际账目(另见结算价及相关事宜)				
— 编制		500		
— 开出和结清		497-499		决议 22
账目的审计(见账目)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另见发展中国家)				决议 30
政策和战略规划(另见国际电联 2004-2007 战略规划)	50	61,86,108		决议 71,72
由理事会审议(另见理事会)	70，70A	61,61A,62A,62B		
由秘书长编写报告(另见报告)	74A	86,86A,87A		
政府间组织(另见国际组织)				决议 31
性别平等(另见性别问题)				决议 70
与国际电联的关系(合作/协调/伙伴/战略联盟/等)				决议 31,71，100
运营卫星系统		278, 1002		
作为政府组织的国际电联	20			决议 69,71，79,91
证书(另见授命)		324-331		
不合格		333		
合格		332,340A		
获准的实体或组织的代表		339		
接受的条件		328-331		
权力的转让		335-338,340C		
送存大会秘书处		334		
证书委员会		334	68	
证书委员会(见委员会)				
政务电信(另见电信的优先权；密语)	192	504		
定义	1014			决议 56
征询，协商				
参加的权利	25,28,210			
大会				
— 变更/确定				决议 77
● 地点和日期		42,46,47		
● 议程		118,123,138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提案，提议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关于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提案			24-26, 32	
● 关于召开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提案			30-32	
● 关于召开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提案			33	
●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提案				决议 7
接纳新会员国	23			
《组织法》和《公约》内未包括的问题		79		
争议(见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	233-235			任议
强制	235			任议第 1 条
任选议定书	235			任议，决议 75
通过外交途径协商	233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190			任议第 1 条
仲裁(见仲裁)				
支持(见援助和支持)				
支出/开支	155-159B, 159D-G			
必需的		485		
部门(见各部门)				
— 部门成员派代表作为观察员		60B		
财务限额	51			决定 1,5
— 不超过最高限额	92,115,142, 147	488,489		决定 5，决议 46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最低限额				决定 5, 决议 11
成本回收(见成本回收)				
大会/会议	158	476	38，71-74	决定 5, 决议 5
— 额外费用/开支		491		决议 5
— 区域性大会和/或会议的会费	159D-G			
国际电联				决议 38
— 2000-2003 年期间的经费开支				决定 5
会员国和/或部门成员(另见会费)	160	480A,481		决议 90
理事会				
— 包括理事会经费支出的费用	156			
— 非理事国的观察员(费用自理)		60A		
— (理事会)制定的保护措施和控制		488,489		决定 5, 决议 91
— 理事国代表的费用		57		
全权代表大会	92,115,142, 147,158			
实际开支(另见成本回收)				决议 9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选任官员的交际费(见选任官员)				
与语言有关的费用		492,494		决定 5,
(提付)仲裁(见仲裁)				
总秘书处和/或各部门	157	483A,477, 480		决定 5
指导委员会(见委员会)				
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见国际电联的职员)				
职责，权能				
部门和/或总秘书处	118,149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国际电联职员	154			决议 48
国际组织				决议 64
全权代表大会				决议 7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91A, 242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	146			
世界和/或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213A,242		
世界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89	115,212		决议 7
无线电通信全会		135, 137A, 242		
一般的国际电联大会		250	113	
主席和/或副主席			59-62，147	
专家		1001		决议 14
仲裁(另见争议的解决)	234	507-518		任议
裁决				
— (做)进一步参考		518		
— 最后的和有约束力的		516		
费用		517		
交付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		507,508		
议事规则		515		
仲裁人		509-516, 518		
主管部门		1006		决议 21,24, 26,71,79,80
电信主管部门		56		决议 70
定义	1002			决议 99
会员国(的)	87,111,135, 1006		19	决议 14,31, 48,71
权利和/或义务				决议 14
有关主管部门的支出费用和节省费用的问题				决议 4，71，86, 88
主权	1	234A,234C		决议 21,100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主席/副主席(见大会和全会；研究组)				
专家				
定义		1001		
权限(见职责，权限，有权能的)				
专门机构	118	89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决议 55
特权和豁免权				决议 56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决议 56
资费/收费/费率(见收费/资费/费率)				
自然灾害(另见会费；应急电信；坦佩雷公约)	165,165A			决议 34,36
自由化/自由化电信环境 (另见竞争；全球化/全球化电信环境；私有化/私有化电信环境)				决议 2,25,71,79
总秘书处(另见秘书长/副秘书长)	46,73-77	83-105		
目标/战略/工作重点/任务				决议 71
运作规划(见运作规划)				
总秘书处和各局的目标/战略/工作重点 (另见总秘书处；各局)				决议 71
组织(另,实体和组织)				
非政府组织(见非政府组织)				
负责多国网络				决议 87
负责因特网资源分配(见因特网；域名和地址)				
公有或私营	99			
广播(见广播组织)				
规模		241C		
国际(见国际组织)				
国际性质的		1002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 摊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经费		476		
国家(见**国家组织**)				
解放组织(见**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				
金融和开发(见**金融和发展组织/机构**)				
科学或工业(见**科学或工业组织**)				
联合国共同制度(另见**联合国；观察员**)				决议 31,47,49,60,96
面临人才招聘和留用问题的				决议 47
区域性(见**区域性组织**)				
邀请不参加一部门活动的组织派出代表与会		248A		
与国际电联的关系(合作/协调/伙伴/战略联盟/等)				98,101
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		197		
与难民培训有关的				决议 37
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		160		
政府间(见**政府间组织**)				
“专家”的定义		1001		
《**组织法**》/《**公约**》				
出版				决议 75
登记	240			
定义	33-36			
法规案文中的矛盾之处	32			
法规的执行和实施	37,38,69			
废止国际电信公约(1982 年，内罗毕)	239			
附件(见**附件**)				
各语种文本的差异	242			
接受/核准/加入 (见**加入；批准/接受/核准**)				
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原本	213,241			
临时实施				决议 69
批准(见**批准/接受/核准**)				
生效(见**生效**)				

名词	组织法	公约	总规则	其他
违反	190			
未包括的各项问题		79		
行政规则(见行政规则)				
修正案，修订条款	224-227	519-522		
宣布退出(见宣布退出)				
原本(见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原本)				
证书的交存	208-211,238	524		建议 1
最后条款	208-242			
《组织法》序言	1			
最后文件				
签署		327,332,333	162	
最后批准			161	
编号			159-160	
2000 年问题（千年虫）				决议 105